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92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10(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1
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活动	10 - 18	3
二. 国际上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关注	19 - 28	6
三. 工作组收到和处理的情报的概况和分析	29 - 157	10
A. 一般情况	29 - 32	10
B. 有关阿根廷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33 - 52	11
C. 有关玻利维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53 - 57	35
D. 有关巴西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58 - 61	37
E. 有关智利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62 - 64	38
F. 有关塞浦路斯的情报	65 - 66	39
G. 有关萨尔瓦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67 - 87	40
H. 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88 - 90	47
I. 有关危地马拉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91 - 102	48
J. 有关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03 - 105	52
K. 有关洪都拉斯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06 - 109	53

目 录

<u>章 次</u>	<u>目 录</u>	<u>段 次</u>	<u>页 次</u>
I.	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10 - 113	55
M.	有关伊朗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14 - 117	56
N.	有关莱索托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18 - 119	57
O.	有关墨西哥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20 - 121	57
P.	有关尼加拉瓜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22 - 130	58
Q.	有关菲律宾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31 - 137	62
R.	有关斯里兰卡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38 - 139	65
S.	有关乌干达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40 - 141	66
T.	有关乌拉圭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42 - 147	66
U.	有关扎伊尔的情报以及和扎伊尔政府的通信	148 - 151	68
V.	与不止一个国家有关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	152 - 157	69
四、	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以及南非政府的通信	158 - 163	71
五、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所剥夺的具体人权： 儿童和母亲权利的特别规定	164 - 172	74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结论性的意见和建议	173 - 185	80
七、通过报告	186	84

附 件

- 一、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 号决议
- 二、人权委员会第 10(XXXVII) 号决议
- 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5(XXXIV) 号决议
- 四、普拉萨马的祖母会(阿根廷)代表对工作组所作声明的节录
- 五、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阿根廷)代表对工作组所作有关失踪儿童的声明节录
- 六、因政治原因被拘押或失踪人员亲属代表(阿根廷)对工作组发表的声明节录
- 七、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工作组所作的声明节录
- 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第 R. 12/52 号和第 R. 13/56 号来文提出的意见
- 九、与萨尔瓦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直接有关的协会或组织的代表对工作组所作声明节录
- 十、调查政治犯和失踪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萨尔瓦多)

目 录

附 件

- 十一、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工作组的声明节录
- 十二、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危地马拉）代表对工作组的声明节录
- 十三、危地马拉政府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届会议议事活动的意见
- 十四、尼加拉瓜外交部长 1981 年 1 月 4 日的来信
- 十五、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1981 年 3 月 23 日的来信
- 十六、乌拉圭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对工作组所作的声明节录

导　　言

1. 本报告的读者将会看到这里谈的问题主要有两点。第一是1981年又继续出现了1980年发生过的失踪事件。今冬，人们对失踪事件层出不穷，表现得更加不安，尤其是关切那些下落不明的儿童。对这些事件，工作组一直设法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第二，对工作组成立前发生的旧案件寻求得到解释的工作也在进行。

2. 在目前发生失踪事件的那些国家中，其规模大小差异悬殊；在某些国家，据报道，出现不同严重程度的内部骚乱。工作组已能同某些有关政府开展对话，但另一些政府尚未对工作组进行的联系作出有效的反应。目前已从去年报告（E/CN.4/1435 和 Add. 1）中未提到的一些国家收到有关失踪的报告。

3. 就一些旧案件而言，工作组不断在收集和仔细研究去年提到的一些报告，并把它们转给各国政府。还要不断地提供全面而又确切的详细资料。目前还有一些失踪的报告是发生在去年未提到的国家中的。这些报告的工作也还在进行。可得到的情报不断在增加，因而使工作组能增强对这些事件的历史背景的了解。然而，本报告只想集中于新近得到的主要的材料和证据上，不准备再复述去年的提要了。

4. 人权委员会有关去年报告的辩论，为工作组提供了工作的起点。工作组尽量考虑到委员会的辩论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对经社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条款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关于程序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其工作方法，以便确保其工作方法符合其工作任务，并且和联合国结构内部以前所应用的程序相一致。工作组所收到的报告均已遵照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准则进行了查对；在遵守作者对保密性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工作组已经把材料转交给各国政府；但因有两国关于失踪事件的报告数量很大，致使这一程序还在继续进行，目前尚未完成。

5. 工作组总是在强调，人权委员会所以建立这个组，以及工作组成立后的工作，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精神的动机。这一点似乎愈来愈多地（尽管很慢）为人们所接受。毫无疑问，失踪者的家属急切地希望工作组能为他们获得他们本身无

法找到的、有关失踪者结局或目前去向的情报。没有迹象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焦虑就会减轻，他们就甘心接受这一没有解决的迷，或者他们就听任这一问题自行消逝。毫无疑问，他们想知道情况的权利是既不能否认也不应忽视的。

6. 因此，有必要再次着重指出，工作组要求各国政府做的究竟是什么。它并不是要询问失踪者的政治情况或参加的活动；如果失踪者是婴儿或幼童，这样就尤其荒谬了。它只不过是要求各国政府，尽其所能作出解释：如果一个下落不明的人是被拘留了，那么就说明拘留在什么地点；如果他没有被拘留，那么就说明他被逮捕后的遭遇如何。假如最后发现有超越或滥用权力的情况，这种情况至少在一个国家中已发现，那么国内的法律制度大概有充分的权力去对付任何犯法者，并且也应准许它这样做。

7. 在要求获得有关最近失踪的人的情报方面，工作组可以说在同其他关心这些案件的方面进行协作中，已得到某些结果。在得到有关失踪的可靠报告时，已再次使用去年说明过的紧急程序。政府的反应是提供有关拘留的消息，有时则释放了有关的人员。有迹象表明，这个程序已经拯救了一些生命；希望这个程序还可能有一种阻止作用，使失踪事件根本不发生。这是支持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利的一种行动。

8. 和去年一样，将为人权委员会刊印一本增编，将载有工作组一直到1982年各项活动的消息。

9. 最后，我们要说一下，工作组会议上一直贯穿一种协调的气氛，人权司司长和秘书处始终如一地、忠诚地进行工作，应当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活动

10. 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通过的第20(XXXVI)号决议(见本报告附件一)，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由委员会成员五人组成，以个人资格作为专家审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按该决议的要求，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E/CN.4/1435和增编1中。根据1981年2月26日人权委员会的第10(XXXVII)号决议(见本报告附件二)，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该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委员会的第10(XXXVII)号决议要求工作组向该委员会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并载有其结论论及建议的报告。在1981年3月13日，在该委员会的第1642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如下：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联合王国)， Jonas K.D. Foli 先生(加纳)，
Agha Hilaly 先生(巴基斯坦)， Ivan Tosevski 先生(南斯拉夫)， Luis A.
Varela Quiros 先生(哥斯达黎加)。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1年5月8日通过的第1981/139号决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有关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12. 工作组在1981年内共举行了三届会议；其第四届会议是从1981年5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其第五届会议是从1981年9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其第六届会议，即通过本报告的那一届会议是从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也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选举了Colville 子爵为其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上都审议了提交给它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决定，它还向各国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已根据的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以及其他可靠来源提出进一步提供情报的要求。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4(XXXVII)号决议指派的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建立了接触，它还采取步骤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指派的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

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I)号决议指派的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建立了联系。

13. 工作组在对待其由于任务期限延长而肩负的责任方面，决定再次明确声明，它所从事的活动完全是出于帮助弄清失踪人员下落的人道主义动机。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表示了殷切的期望，希望能执行其任务，向人权委员会通知，通过他们同各国政府的合作，在得到大量情报之后，已经弄清楚了一些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

14. 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上审查了提交给它的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后，决定对适当的案件，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同时要求就此报告提供该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在这样做时，工作组决定，只要有可能，适当的做法是将它所收到的原报告完整的副本转交有关政府，但必须遵守所接到的关于保密的要求。自工作组延长其任务期限后，它已尽速和八个国家的政府就有关55人失踪的紧急报告进行联系。这些人中有19人的情况已从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得到了澄清；据报道有18名已释放或仍在监禁中，有1人据报道已经死亡。有关这些报告的细节见下文第三章。

13. 正如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435, 第31段)中所说的那样，它们的看法是，处理这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种种说法以及了解有关这些说法的种种情况的最好的办法之一，就是由工作组的一两个成员进行访问，同那些与这种事情直接有关的人建立直接的接触。工作组在1981年期间，继续同政府保持接触，以便探索是否有可能进行这种访问。工作组已经得到墨西哥政府有关去该国进行访问的同意，这次访问定于1982年1月进行，有关这次访问的报告将载入本报告的一个增编。

16. 工作组继续会见各国政府的代表。它在第五届会议上同阿根廷、萨尔瓦多和墨西哥等国政府的代表会见，并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同阿根廷和乌干达政府的代表会见。本报告的附件七、十一、十六中有阿根廷、萨尔瓦多和乌干达代表在同工作组会见时所作的发言节录。

17. 工作组，根据其任务，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从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直接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并从据报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那里得到情报，在适当情况下，也向它们索取情报。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也同那些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直接有关的组织或团体的代表们会见。这些组织和团体的代表对工作组的谈话节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四、五、六、九、十二。工作组得悉有人对向它提供失踪者情报的人能否得到保护表示关切，它已通知各国民政府，它希望一切向工作组传送过情报的人不要因此而受到压制、制裁、惩罚或被起诉。工作组说，这是一个它非常重视的问题。

18. 工作组继续收到并研究关于各个国际组织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情报（见E/CN.4/1435，第37—39段）。它已审议了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在适当情况下载于这些文件中的情报也反映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已经收到由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处理的案件和保密清单。工作组希望，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委员会，将继续协助弄清楚关于其特殊权限范围内人员失踪的报告。工作组还审议了美洲人权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这里所载的资料，在适当时已在本报告中有所反映。工作组审议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特别反映了该组织同失踪报告有关的活动——以及审议了第十四次国际红十字大会1981年11月7—14日，于马尼拉举行）通过的有关失踪问题的决议；这些来自红十字会的情报和上述决议的条款，在适当时，都在本报告中反映出来。工作组非常着重它从上述组织那里得到的有关失踪的情报。正如它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是个很大的问题，情况复杂，因此工作组目前尚不能说能把它收到的许多报告一一作出适当的处理，它也不想去取代现有的办法（E/CN.4/1435，第39段）。它总是设法以和这些活动相协调的方式行动。

二、国际上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关注

19.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全面评述了世界和地区一级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所表现出的关注（E/CN.4/1435，第13—25段）。从那个报告以后，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十四次国际红十字大会都已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一些决议。第一章谈到了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通过的决议。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81年9月10日通过了第15(XXXIV)号决议，该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中仍不同程度地发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小组委员会在这一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一份报告中谈到的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以及某些国家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除此以外，它还希望各国政府对于工作组提出的提供情报的要求，作出迅速适当的反应，希望各会员国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应使工作组的成员为执行其任务能访问有关的国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工作组的积极努力，特别是通过使用一些紧急措施，能设法弄清那些据报失踪的人的下落并防止或减少再发生这类事件。小组委员会，也就在这同一决议中，重申家属有权了解其亲人的下落，并强烈呼吁要使目前秘密扣押的一切被拘留者重新露面，它向人权委员会表示它相信，“鉴于世界上仍在发生许多失踪案件从而不断侵犯人权，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是非常必要的。”最后，小组委员会就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0(XXXIV)号决议中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系列具体建议。小组委员会第15(XXXIV)号决议的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

21. 第十四次国际红十字大会，从1981年11月7日至14日在马尼拉举行，参加会议的有121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83个国家的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谈到，大会对在各国政府默许或同意下发生的失踪现象表示震惊，并对下落不明的人及其家属所受的痛苦深表同情。大会强调指出，失踪的人的家属有权知道其亲人被关押的地点，其健康状况以及福利情况，大会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人

权委员会的工作组致力于调查失踪的现象表示欢迎。大会谴责一切导致失踪现象发生的行为并促请“各国政府努力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发生，并对每一件发生在其境内的失踪事件进行详细彻底的调查”，还促请“各国政府同各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的有关机构，尤其是同那些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机构进行合作，以便能制止这种现象”。

22.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它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年度报告（1980-1981）中，¹ 谈到了拘留后失踪的问题。它提到这种做法残酷不人道的性质及其对受害人的影响，包括对其身体健全和生命的威胁，以及对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包括儿童的消极影响。关于目前情况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报道这种做法在明显地减少，但指出，拘留后失踪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只有在提出一份全面报告，澄清据报失踪的人的下落和状况，问题才会得到彻底解决。然而，美洲人权委员会坚持认为，那些允许失踪事件发生的结构仍然存在，“这可以从下述情况表明：扣押是由保安部队人员在政府的默许或同意下进行的，扣押后一段时间，政府当局，尤其是警察局，否认扣押的事实，包括在对负责决定人身保护状的法官的答复中，当局也矢口否认扣押的事实，已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几个案件就是这样。”美洲人权委员会举了一些1981年的例子，声称，

“这种行为值得引起各成员国的特别注意，因为不受惩罚地规避应用有关拘押的法律规则，就会意味着把这些下级人员的坏的做法转变成普遍的做法。同样，不立即承认拘押的事，会导致人员的失踪或导致其他一些危及被拘押者生命或身体健全的坏的做法。”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促请那些曾出现过拘押后失踪情况的国家作出必要的努力来确定受害者的下落，并要求各成员国设置所有拘押人员的集中登记册，只允许经正式授权和说明其身份的人员进行逮捕，并确保被拘押者只被关押在此目的所指定的地点。

23. 在1981年，举行了一些由私人组织发起的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会议，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第一次和第二次拉丁美洲下落不明人员亲属大会。第一

¹ OEA/Ser.L/V/11.54, doc.9, Rev.1, 1981年10月16日。

次大会是于 1981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举行的，是由哥斯达黎加的全基督教人权委员会和委内瑞拉的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发起的。第二次大会是在 1981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举行的，是由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工作组的一位成员，Luis Varela Quiros 大使应邀出席了第二次大会并在工作组的第六届会议上，就这次大会紧张的工作向工作组作了汇报，这次大会的工作导致成立了下落不明被拘押者的亲属协会拉丁美洲联合会。

24. 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组织向工作组写信表示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不安心情，并表示支持一切旨在制止这种失踪现象和查明下落不明的人的去向或结局的行动。要详尽地叙述向工作组发出的一切呼吁和表示的关切是不可能的，但应当指出，这种呼吁和关切的表示是在增加。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也在讨论会上研究并在新闻工具中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5. 除了国际组织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一般声明外，工作组还收到三个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一些具体国家中失踪事件报告进行审议的情报。

26. 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委员会，在一份于 198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报告中谈到了据报道阿根廷工会活动分子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在工会活动分子或先前的工会活动分子失踪的问题上没有出现新的情况。该委员会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尽管许多失踪事件有人证，它仍然不能对这些失踪事件的情况作出解释 (GB.216/10/22, 第 50 段)。国际劳工组织的这个委员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中，除其他问题外，还谈到了有关工会活动分子和同工会运动有关的人在萨尔瓦多遭到逮捕和失踪的报告。该委员会对这种说法的严重性质表示深感不安，大部分报告提到工会活动分子和工会领袖死亡、遭到暗杀、逮捕或失踪的情况，甚至在前政府倒台的日子——1979 年 10 月 15 日之后还在继续发生这种事件。该委员会更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过了不少时间，该国政府在其意见中仍然未对所有这些说法作出答复，或只对某些案件作了很不完整的答复。特别是关于失踪的工会活动分子，该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他们目前情况的情报 (GB.218/10/14, 第 430—436 段)。关于危地马拉，国际劳工组

织的结社自由委员会在一份 198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报告中，对关于与工会运动有关的人员失踪的种种说法的严重性深表关切，它特别强调政府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查，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和状况。该委员会的报告中还叙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总干事和委员会本身所发出的紧急呼吁，以及同该国政府的官员建立的接触，目的是想得到该国政府对这些控告所表示的意见。该委员会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尽管有这些紧急呼吁，该国政府还是不发表意见 (GB. 218/10/16)。

27.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它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年度报告 (1980—1981) 中，重申了在以前的报告中向阿根廷和智利政府，就下落不明的人提出的建议，因为在这段时期内一直没有情报可以弄清早些时候已向该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控告。² 美洲国家委员会在它有关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报告中表示它对军事政变后的一段时期内发生的拘押以后失踪的消息特别关注。该委员会还叙述了使人设想政府对失踪事件负有责任的情况，另一方面，它也谈到，它已了解到，这一政权的敌对者的失踪并不是该国政府最高当局的明确政策。³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它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中说危地马拉的失踪问题，从其失踪的方式和受害者异常之多的情况来看，是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该委员会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它所得到的有关危地马拉失踪问题的情报，叙述了它一再设法从危地马拉政府方面得到情报而政府却不提供该委员会所要求的情报的情况。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有关尼加拉瓜人权情况报告中所提到的该国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将在下文第三章内论述。

2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 1980 年的年度报告中谈到它在 1980 年收到关于阿根廷下落不明的人 85 起新案件的报告，并谈到在这段时期内，它一直在向该国政府查询约 2,500 名向它报告的下落不明的人的情况。该委员会说，正如在 1979 年那样，并未得到什么有价值的情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讨论了萨尔瓦多的失踪问题；这一消息将在下文第三章内谈到。

² OEA/Ser. L/V/11.54, doc. 9, Rev. 1, 第五章, 1981 年 10 月 16 日。

³ OEA/Ser. L/V/11.54, doc. 11, 1981 年 10 月 13 日。

⁴ OEA/Ser. L/V/11.54, doc. 12, 1981 年 10 月 13 日。

三、工作组收到和处理的情报的概况和分析

A. 一般情况

29. 工作组在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时，面前有大量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报，它未能在其任务的最初时期完成这些情报的分析工作。自那时以来，工作组又从各种不同的来源连续不断地得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进一步的报导，这些来源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民间组织以及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等。一些国家的政府将报告转给工作组或提请工作组注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一些具体案件。工作组除了从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那里得到报告外，还从以下这些人那里得到口头和书面的情报：报告目睹下落不明的人遭到逮捕和绑架的人，声称他们曾和下落不明的人关押在一起的人，还有一些人说他们是与失踪事件有关的保安机关人员或警方人员或是和这些机构合作的人，他们叙述他们所看到和干下的事情。

30. 工作组试图处理所有能有具体情报的有关失踪的报告。那些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紧急报告则转交给有关政府，即使有时这些报告并不具备一切所要求的事实内容，工作组希望能通过迅速的行动能很快把这些报告弄清楚。在很多情况下，在提交给工作组的紧急报告中最初所欠缺的详细情节随后会在来函中补充。对于那些不属于立即采取行动的报告，工作组则仔细审查所提供的情报。它牢记所要实现的目标就是帮助弄清有关失踪的报告，它选出一些在其报告中载有能作为调查依据的事实材料的案件转交给有关政府。这就提供了机会来最有效地利用有关国家所能提供的调查手段。希望在这些情况下材料较多的案件取得成功将为材料较少的报告的调查开避道路。然而如果工作组感到缺少那些合理地开展官方调查所必不可少的事实细节，则要求秘书处同发出报告的人联系，以便得到更多的可利用的情报。

31. 本报告表明，工作组研究了大约 2,100 人失踪的情报，并把有关大约 1,950 人失踪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民政府。尽管这样，仍然有大量的情报工作组还未能进行分析。准备供工作组研究和审查的报告的工作所以积压，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秘书处未能按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充分保持其工作上的连续性。

32. 本报告载有发生在下列一些国家中的据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情报，分列于下。这些情报所涉及的时期，所报告案件的数目以及每种情况的含义方面都很不相同。以上情况以及在澄清这些报告中所取得的进展都可以在具体章节中进行研究。在本报告第三章中提及的国家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莱索托、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和扎伊尔。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报载于第四章。工作组想指出，除上面列举出的那些国家之外，另外一些国家可能也有失踪的事件，但由于一些原因，有关失踪的报告，即使有的话，工作组也没有拿到。此外，向联合国报告的案件的数目很可能要比该国家内实际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数目要少，也许要少得多。关于为什么联合国得不到这些情报的原因，可以指出，在有些国家中，可能人们还不知道工作组的存在。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了一些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所说对提出报告的后果感到害怕的话。工作组也了解到处理据报下落不明的人的案件的律师和其他人所碰到的各种障碍，了解到对他们以及对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进行的威胁，了解到甚至有些参与寻找下落不明者的人也遭到逮捕或失踪。

B. 有关阿根廷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33. 工作组已通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它在 1980 年所收到的有关阿根廷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情报（E/CN.4/1435，第 47—48 段）。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后，还不断收到大量有关这方面的情报，主要来自失踪者的亲属、人权方面的民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也已开始收到大量失踪者亲属的来信，询问其家属的消息，这些案件他们早已报告工作组。

34. 工作组不断收到大量的来信，对阿根廷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表示关注，共同的内容就是应当把失踪的人的下落或结局告知其亲属。从个人方面收到的信有几百封。阿根廷的各个组织也写了信，其中有拉普拉塔下落不明者的母亲和亲属协会，信中说，尽管他们竭尽全力，却仍得不到有关其亲属的任何答复。该协会向工作组发出了人道主义的呼吁说“对我们说来，‘遗忘的掩盖’永远也解脱不了我们的痛苦和哀愁”。

35. 工作组也得悉许多个人和一些代表阿根廷社会各阶层的团体已向阿根廷当局直接发出呼吁，其中包括七个阿根廷的人权组织¹；阿根廷天主教会²；法律职业的代表³以及许许多多个人，有些是阿根廷国家生活中的著名人物。⁴

关于司法补救手段的情况

36. 在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1435第63—65段）载有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运用法律补救方法的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已证明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在确定失踪者的下落或使其获释方面是不起作用的。工作组得悉大约有940个下落不明的人的亲属在1981年6月向阿根廷最高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的集体申请。他们告诉法院，分别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的请求未取得成效，因为缺乏政府所掌握的有关情报，他们要求法院采取必要措施使该国政府的情报能提交法院。工作组还收到向阿根廷法院递交的一份请

¹ 人权常设大会；全基督教人权运动；阿根廷人权联盟；因政治原因失踪或被捕者的亲属组织；Plaza de Mayo 母亲组织；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和平与正义社。

² 在1980年5月和1981年11月曾表示关注。

³ 阿根廷律师协会联合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律师协会，阿根廷律师联合会。

⁴ 在1981年4月14日发表请愿书。

愿书的副本，其中失踪的人的亲属要求除其他办法以外，应利用外交渠道来收集那些在阿根廷境外的人的证词，据那些人说他们曾和请愿者的那些下落不明的家属一起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

1981年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

37. 工作组从多方面得悉从1981年1月至9月这段时期内有八人失踪。其中七人最终露面了，而第八个人只找到尸体。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1981年3月12日，有两人分别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郊区其各自的寓所里遭到保安和警察部队的逮捕；据报告，执行逮捕的人曾出示证件，是以公开的方式逮捕的。工作组主席通过1981年3月18日的信件，把这些报告转交给阿根廷政府，该国政府在1981年6月11日的信中告知工作组所提到的这些人已经释放。工作组后来又从一个非政府的来源了解到：那些重新露面的人谈到他们在拘押三天之后，被扔在街头；其中一人报告说，他曾被拘押在一个地方的警察局里。其余六人据称是在1981年3月、4月、7月（逮捕2人）和9月（逮捕2人）分别遭到逮捕的；一人失踪了三个星期，其余的人失踪三天至一个星期。⁵有两人在街头获释，其余三人被带到法院受审。一个据称是在证人面前被出示证件的人员被捕的，后来发现已经死亡。自9月以来没有收到有关失踪事件的报告。工作组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根廷政府的声明，他们表示已采取一些能加快寻找那些据报失踪的人的措施（见附件七）。

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儿童的情报

38. 工作组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了它的不安心情以及它所收到的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儿童的报告。它特别提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的第23号决议⁶，在该

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它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年度报告（1980—1981年）中，提到了这些案件中的一个案件（OEA/Ser. L/V/11. 54, doc9, Rev. 1 1981年10月16日）。

⁶ 见《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0. IV. 3），第一章，第85页。

决议中，会议表示它特别对儿童失踪事件感到严重的不安（E/EN. 4/1435，第170—172段）。工作组不断从世界各地收到很多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儿童的呼吁，其中包括1980年诺贝尔奖金获得者Adolfo Perez Esquivel于1981年10月9日写来的一封信。

39. 工作组自其任务期限延长以来收到了许多有关阿根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儿童的具体情报。亲属个人和组织都提供了情报。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1981年9月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载有关于八个从生下几天到几岁大小的儿童的案件的情报，据称，他们是同父母同时遭到逮捕和失踪的；还有关于13个14至18岁的青少年的情报，据称他们遭到逮捕和失踪；另有33个妇女，据说她们在遭到逮捕时，已怀孕不同时间。该报告还谈到了一个情况，据说有个儿童与他母亲同时被捕，后来虽然这位母亲再次出现，但儿童却仍然下落不明；报告还谈到另一情况，有个由据报为下落不明的母亲所生下的孩子交给了祖父母，但这位母亲依然下落不明。

40. 阿根廷下落不明儿童的祖母的协会在1981年9月转交给工作组一份材料，有关于下落不明儿童的材料和她们所采取的各种步骤以及她们在努力寻找这些儿童时所遇到的困难的材料。提交这份材料的祖母代表的发言节录载于附件四中。在这些祖母最早交来的材料中载有77个据报下落不明的儿童的情报；后来又加了两起失踪的情报。在这79个报告中，20个据报是与其父母同时被捕的儿童（大多数年岁很小，尽管有两个是15和16岁的少年），57个是失踪时据说已怀孕不同时间的妇女所生的孩子。在这20个与父母同时被捕的儿童中，有两名儿童，据其祖母报告已经找到。材料中还有两份致阿根廷最高法院的请愿书，一封写给该法院院长的信件，最高法院驳回请愿的决定，一些写给阿根廷总统和军政府的信件以及社会福利部对寻找下落不明儿童毫无结果的答复。工作组还收到亲属提供的有关另五名据报在阿根廷失踪的儿童的情报，这使已报告工作组的有关儿童失踪的数字达84起。

41. 有五名工作组得到其有关情报的失踪儿童现已找到，工作组认为，寻找这些儿童的成功结果为其他案件提供了希望，并可能指出解决尚未解决的案件可以遵

循的途径。工作组在其1981年的报告中把找到两名儿童的事告知人权委员会。据报道，两名儿童1976年9月和其父母一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捕时一个只有16个月，另一个才一岁。三个月之后，在智利瓦尔帕莱索的一条街上找到了他们，后来交给一家收养。至1979年，才发现他们的真正身份，通过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其祖父母和孩子们取得了联系。现已作出安排，让孩子们继续和养父母住在一起，还能定期探望其祖父母。并已商定，如果其亲生父母再次出现的话，应重新研究这个情况。还有一个案件，有一名五个月的男孩和一名四岁的女孩据报在其父母于1977年10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捕时失踪。这两名儿童于1980年3月进行收养程序时找到，目前他们和其新家庭住在一起，而其祖母则同他们保持联系。据报道这名四岁的女孩知道她的部分姓名，但并没有对儿童的亲属进行有效的寻找（见附件四和五）。最后，工作组收到一份报告，谈到一名怀孕两个月的妇女于1977年5月在阿根廷遭到逮捕，七个月后，她在据称属于警察和保安部队的人员陪同下，探望了自己的母亲，并交给她一个说是在她拘押期间生下的婴儿。在工作组的档案里载有两个人的声明，她们说是先前的被拘押人员，是和这位母亲关押在一起的，并说她是在一个军队的医院里生下了一个女孩，并把这个婴儿交给了女孩的外祖母。

42.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阿根廷收养和出生登记的法律和惯例的资料。祖母协会提出要求，作为查清失踪儿童下落的一个步骤，应当对最近五年内在阿根廷收养的儿童的真正出身以及同一时期内阿根廷法定时期之外登记出生的孩子进行调查。一位代表阿根廷民间组织的律师，在向工作组发表的声明中指出，根据阿根廷宪法，在必要时，根据正当理由，可以强制性地对收养和出生登记的名单进行审查。这位律师的声明的节录载于附件五。

43. 工作组在1981年5月27日，8月14日，9月4日，10月21日，11月11日的函件中已把工作组档案中有关63起据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儿童案件的材料转交给阿根廷政府。十一个案件是关于失踪前已经出生的儿童（其中有一个案件涉及阿根廷和乌拉圭两国当局），有52名儿童据报在拘留所出生或应在拘留所出生，因为据称孩子的母亲在被捕时已经怀孕。尤其是，据报道，在这52

个案件中有 15 个，其家属已经从先前的被扣押的人，武装部队人员或不知名来源知道孩子出生的消息。有某些情况，情报相当详细，告知儿童出生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有时，还告知母亲给孩子起的名字。在工作组的档案中载有关于这些儿童中 4 名儿童的确实出生的书面材料，是由一些声称曾同母亲一起关押的人写的。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听到了某个人的证词，声称曾看到其中 1 名儿童在阿根廷一个秘密拘押中心出生，提供了出生的地点、日期以及接生医生的姓名。工作组决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一情报。还收到其他几份有关母亲被拘押而不一定提到孩子出生的材料。转交给政府的有关下落不明儿童的报告提要可由秘书处提供给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阿根廷政府就这个问题所提供的情报见下文第 51 段和附件七，这一文件也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有关的协会或组织的代表的声明

44.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听取了那些直接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有关的协会和组织的代表的声明。这些声明中最有关的部分转载于附件四、五和六。

转交给阿根廷政府的情报

失踪人员亲属的报告

45. 工作组自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已审议了 900 多份报告，几乎所有这些报告都来自据报在阿根廷失踪的人员的亲属。大约有 500 份报告已在 1980 年经过初步审查并在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期限内重新进行研究。审查这些报告的目的是把那些具备可以作为调查依据的事实内容的报告转交给该国政府，从而提供机会最有效地使用可利用的调查手段。希望把这些材料最多的案件弄清楚会有助于弄清材料不够详细的案件。选出来要转交的第一类报告是一些明确指出失踪者被捕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据说应负责任的当局的报告。在许多这类报告中，作者指出了证人或者说有证

人看到了逮捕的情况；在另一些报告中载有详细的情况，可以由此合理地断定有人看到逮捕的情况。在其他各类报告中，对下落不明的人实际上被捕的情况极少或没有提供细节，但还有其他一些可作为调查依据的因素，例如和失踪事件密切有关的寻找下落不明的人的工作或有人在拘押中心看到失踪的人的消息。

46.工作组转交给阿根廷政府的报告，附有关于738人失踪事件的辅助材料，就是上面第40段中提到的63名儿童和另外675名失踪者，其中大多数是成人。文件材料装满的卷宗已超出13大本。工作组告知报告的作者，已经把这些报告转交给阿根廷政府，在得到该国政府的任何消息后将通知他们。关于大约170份经工作组审议但未转交给政府的报告，工作组要求秘书处获取更多情报，以增加成功调查的机会。

47.在上述675名失踪者中，据报告9人在1975年失踪，300人在1976年，257人在1977年，84人在1978年，21人是在1979年，还有3人在1980年失踪。其中587人，有失踪的日期和地点的报告；421人是在家里或在朋友或亲属的家里被捕的，44人是在其工作地点，122人是在其他能具体指明的地点被捕的。据报告，还有人是在警察局和军营内被捕的。据报道，有82人是由穿制服的人执行逮捕的，有27人，据说执行逮捕的人证明自己是军警人员或由第三者认出来是军警人员。有27个案例，据报逮捕者出示了证件；还有146个其他案例，作者只谈到执行逮捕的人是属于警察部队或保安部队；⁷偶而也提供参加逮捕的人的姓名。有25起逮捕事件，据报使用了军警官方的车辆，还有407起逮捕，报告明确地谈到是有人亲眼看见的，尽管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大多数有关逮捕的描述都如此详细，这意味着是从目击者那里得到的第一手资源。此外，还有272起逮捕，工作组在其档案中，或报告的作者说已收到关于被捕者被关押在秘密拘押中心的情报。有些案件，报告作者曾和下落不明的人一起被捕，以后获释。报告中谈到的其他内容有：逮捕者占领一个地段或一所房子（有90起）以及正规警察未能制止逮捕的

⁷ 经常提到的负责逮捕的军警有：警察、联邦警察、保安部队、陆军、海军、“反颠覆指挥部”、军事联合部队、国家情报局、执法部队、军事警察或联邦警察协调局。

发生（7起）。几乎所有的报告中都谈到申请人身保护状。转交给政府的这些案件的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参阅。

有关秘密拘押中心的报告

48.工作组在向阿根廷政府转交失踪者亲属的报告时，也把一些人报告曾在阿根廷秘密拘押中心关押过的声明转交政府。这些声明谈到了某些其案件已提交给该国政府的下落不明的人的情况，工作组希望在这些声明中所载的详细情况将对调查有所帮助。36份单独的声明，代表了39个人的证词——有两份声明是联合写的——并提到了大约19个拘押地点，这些声明已送交该国政府，主要提到的是以下四个拘押地点：布宜诺斯艾利斯的 Escuela Mecanica de la Armada (ESMA)（有8份声明中提到它），布宜诺斯艾利斯的“ Empresa Vesubio ”（有8份声明中提到它），布宜诺斯艾利斯的“ El Jardin/Automotores Orletti”据说是由于阿根廷和乌拉圭保安部队共同管理的，⁸（有6份声明提到），科尔多瓦的 La Perla（有5份声明提到），还有报告其他地点的，但只有一两个人而已；这些地点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大约有5处）；La Plata（2处），Quilmes（2处）；Tucuman 和 Bahia Blanca（各1处）；发表声明的人中至少有7人一般

⁸ 关于这一拘押中心，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关于乌拉圭的一封函件 R. 12/52 中所表示的意见。这封函件是有关一个据说被逮捕后关在阿根廷的秘密的拘押地点，然后又转到乌拉圭的人。有8个先前被拘押人员有关阿根廷拘押地点的声明已提交委员会，以支持这一说法；其中3人也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 El Jardin ”的声明。人权委员会对这封函件的意见是，缺乏证据进行充分调查，其结论是，这个人的人权在阿根廷和乌拉圭受到侵犯（见附件八）。

地提到拘押孕妇和生孩子的事，还具体谈到个别小孩出生的情况。还提供了有关护理孕妇的细节，其中包括给予的治疗，负责接生的医生等人员，负责照料初生婴儿的人员。

49. 在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叙述了提供秘密拘押中心的情况的人，秘密拘押中心的特征和地点，负责管理的人员以及被拘押者的最终结局（E/CN.4/1433，第56—62段）。工作组在1981年收到的一些报告，更加充实了上述内容。由先前的被拘押人员所报告的，并提交给第三十七届人权委员会各成员的被关押在这些中心的人员名单，业已修订补充；目前名单有1,400人以上，名单及作为名单依据的声明摘要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50. 由于工作组对向它提供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报的人能否得到保护感到担忧，其主席在1981年3月2日写信给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信中通知该国政府，有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报告，有一个曾担任阿根廷两个人权组织主席的人，和几个与这些组织有关的人士一起被逮捕。工作组主席表示希望能得到该国政府可能会愿意提供的任何有关这方面的情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1年3月3日的一封信中，要求提供有关被捕的人的证据的材料，以便把工作组的要求通知该国政府。工作组后来得悉这些有关的人已经获释。

阿根廷政府送来的情报

51. 阿根廷政府分别在1981年9月8日和11月27日的致函工作组，送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报。信中有关这方面情报的内容如下：

1981年9月8日的来信

“.....

“当工作组的报告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时，阿根廷代表团有机会就处理提交给委员会信件的程序问题以及对报告中所提到的有关阿根廷的实质性问题作了一次详尽的发言。

这一发言非常详细，有丰富的材料根据因此无须在本信件中再次强调委托给工作组的任务的基本特点和将能使它得到阿根廷政府最充分合作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无论如何，应当牢记，人权委员会在以第 10 (XXXVII) 号决议把在你出色地主持下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时，是同意在讨论工作组报告时发表的意见的，它在序言中指出“必须遵守联合国对接收信件、向有关政府转交信件以及评价信件的准则和惯例……”（参看 1981 年 3 月 26 日阿根廷的信件。）。

我国政府也认为你在委员会第 1606 次会议上所作的肯定这些准则的发言是极其重要的。所有这些特别是通过近几个月来交换信件和通过阿根廷代表在 1981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期间同你保持的非正式联系——其决定已于 5 月 27 日的信中通知了我们——都为我国政府同工作组之间保持相互关系提供了方便。

阿根廷政府正是本着这种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来对待处理所收到的有关下落不明现象的信件问题的，关于下落不明的人，本信件中发表了一些一般性的和具体的意见。

所提到的这些信件是关于：

- (a) 据说有 8 个儿童和 38 个孕妇失踪；
- (b) 据说有 160 人失踪，其中包括上面提到的一些妇女；
- (c) 有些人声称提供了有关秘密拘押地点的证据的声明。

工作组在阿根廷政府对上述信件进行查询之后，又寄来第二批有关另 200 名据报下落不明的人的信件，对于这些人我国政府当局最近开始查找案卷和材料，将来我国政府还要对此作出答复。

关于上面提到的问题，需要发表以下的意见。

(1) 有关“失踪”的报告，其中包括所谓的“证据”

我国政府，为了响应工作组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目标，愿意再次重申对工作组已进行的活动给予全面合作的精神。这种合作是我们真诚地想要在

我们能力范围内为弄清一种现象而进行合作的自然结果，世界各处发生的事件日益表明，这种现象是近年来无区别地折磨各国，甚至折磨世界上整块地区的普遍的暴力行为的通常结果。

只有曾经历经这种情况下的人才能懂得这一现象的复杂性，对这个现象不能按简单化的模式来分类，企图按照一种“任何恐怖主义暴行的后果都必须归咎于有关的国家”的政治原则来确定责任。这种不顾一切合理分析颠倒事实的做法，先从为暴力辩解开始，把暴力描绘成一种对据说是社会就各种不同问题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合理反应，所以一旦发生混乱就可以把暴力行为归咎于这个遭到多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社会。

当暴力行为的结果影响到个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时，几乎从来不把责任归咎于真正造成这一现象的人，惯常的做法是一般地或出于个人私利而归咎于政府的参与，政府的行动或不行动。联系到所谓“失踪者”问题，这种确定所谓责任的错误方法尤其显著，这类“失踪者”包括那些同寻找的人失去联系而不可能确定这种情况的原因的人，以及据报告“拘留”在秘密地点，只有那些总是能随意提出他们精心策划的控告的“证人”才看见过的人。

对一些显然无法解释的失踪事件，从控告者的观点看来，总是有所谓正当的理由来控告政府的参与，或者是说政府未能对一些不明的事件进行干预，或者从失踪前后发生的情况来推论政府所谓的行动或不行动和失踪有多种多样的实际上不大可能存在的联系。

其他案件都是从据说是数以千计的已知的案件中仔细挑选和汇编的，其做法总是根据有政府当局参与这一看来很明显的假设来进行工作的。这肯定还不包括极其多样化的混乱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有偏见的分析总能找出引向所谓的政府活动的线索（因为这是从一开始就要证明的东西）。

这类情况基本上有两种解决办法：第一种办法是正确的但比较困难，就是彻底检查失踪现象的原因，所涉及的行为模式和价值准则，结合其一般和特殊的后果来确定历史事实，并从中得出结论，以避免重复发生或者

是个别的暴力行为或者是许多社会中普遍流行的暴力行为，从而尽力永远地根绝暴力行为。另一种比较不正确的，但看来是比较简单的办法是，对这一问题进行表面的检查，听取旨在把这一现象归咎于社会，而不是归咎于那些脱离社会的破坏性集团，从而得出已经由有关方面本身所提出的结论。用这种办法很容易得出一致的回答：应负责任的正是首先成为攻击目标的这些阶层所代表的社会。

如果以这种方式进行工作，掩盖或无视暴力的真正原因，而诋毁这个在根绝暴力方面已取得成功的社会，那么，同样的现象在今后还会很容易再出现。那时只要抓住机会把这一现象归咎于最方便的替罪羊就够了，这样就可以达到广泛地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真正罪犯所要达到的目的。

被说成是“证据”的东西可以说明恐怖主义所使用的方法。所谓的证人总是自称为群众民主运动的和平战士，都是同样地由于难于说明的原因而被劫持，遭到酷刑以供其逮捕者取乐，被隔离不能和其难友联系。几乎是标准化的故事然后就说，他们和其看守合作——以便得到这些看守的信任和获得能使他们去“作证”的自由，因此就能了解一切秘密，包括那些最严密保守着的秘密；他们知道他们的看守（这些人总是军队或警方的成员或是些同他们有关的人）的身份、活动、习惯和以往的历史以及“秘密拘押中心”的所在和特征，不仅是那些他们自称原先被拘押的秘密中心，还有许多其他他们说通过多方面渠道了解到的秘密拘押中心的所在和特征。

以后，在了解到有关这一罪恶和看守严秘的机构的一切必要的、使他们得以提供详细报告的情况之后，这些自封的“证人”说，他们就被释放了，这使他们能提供并坚持关于据称所发生的一切的描述。

象由工作组转交给阿根廷政府的这种报告所依据的编造出来的故事事实上都是虚构的，但并不全部是虚构的，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这个谎言就太明显了。他们提到的具体地方是确实存在的，一般提到的公共建筑物、实际的房子和地点和人都是确实存在的；没有这些，他们的故事就不可信了。但构成这种说法的实质内容都不是真的。

在所有这些所谓的“证据”中，可以看到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关于作者被捕方式的描述大体上是相同的，然后就说到所谓“拘押”的情况，劫持者具体的做法，其动机等等，这种声明最后总是列出了所谓“失踪者”的名单，据说这些人被拘押在这些地方。

这些老一套、无法证实的报道就是这样编造出来的，其目的是要当局来证明没有发生过所说的事或证明在提到的时间和地点并没有被秘密拘押的人，而这些事本来就是不可能证明的。尽管一些国际组织的成员，由于这些控告的缘故，已访问过这些地方中的许多地点，他们并未察觉到有任何异常之处，但这还不够，所有的主管机构都断然否认这些控告，也无济于事。他们总是一口咬定这些地方曾用作秘密拘押中心，而一些“下落不明的人”曾被拘押在那里。

由于这种以肯定无法证明的东西为依据谋求达到耸人听闻的目的的做法，需要有切实的内容于是就求助于各类组织编出的下落不明的人的名单：找出一些案例，据称其发生的时间地点同那些报告中所谓的“秘密拘押中心”的时间地点恰好相同，于是“报告说”这些人就在那里。与此同时，还特意加上其他一些只提到名字或外号的人，以便不致显得太完善以致使别人难于置信，同时还可以鼓励关心任何叫这些名字的人，希望虚构的报告中提到的人正是他们关心的人的那些人。

用这种方法，并通过各种这类编造出来的证据，包括大多数据称“失踪者”案件的一部很大的名册就成功地编出来了，因此很容易证明“证人”所伪造的说法：要找的人是被当局暗地里逮捕，秘密地关押起来了。

阿根廷过去一段以暴力行为为特点的时期中所经历过的实际情况，要比所谓的“证人”所说的要证明的情况复杂得多。真正的回答要从危及一个国家生存的暴力行为的根源中去寻找，以便在这一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避免再出现造成失踪现象的原因，而不是对那些无法证明的说法进行毫无结果的分析来寻求答案，那些说法其用意只是要保持编造出来的情景，以便按照有关方面的口味和方便来解释这一使人痛苦的现象。

无论如何，对以往事件的歪曲报道正在日益被清楚、有力和不可辩驳的事实所清除。由于消灭了暴力行为并专由国家来掌握武力的使用，已经保证失踪现象不再被说成是我国的一种当前现象了。

在去年内，并没有发生这类事件，尽管有一些人热衷于用实例说明，并通过耸人听闻和任意渲染的报纸来传播，存在着业已正式澄清的所谓失踪案件。这就确定地证明了阿根廷政府所坚持的看法：消灭了暴力行为，摆脱了恐怖主义所制造的混乱，社会也就可以避免出现所谓的“失踪”现象。

因此，关于本信件中所提到的工作组的要求，这里需要重复表示，对于转来的文件中所载的案件，已经委托主管的法律机构来寻找有关的人并对事实进行调查。很自然，尽管阿根廷当局致力于澄清这些问题，但是，时间早已过去，大部分报道又缺乏细节，在据该发生这些事件的时期中国家所经历的危急的情况，这些因素一般说来都不利于达成肯定的结论。

在转来的一些案件中，提到了日期，作出了声明或提供了有关证明人，但这些都未在适当的时候通知主管的法律当局。这使我们不能不得出这种结论并向工作组指出，不幸的是在许多有关所谓的“下落不明的人”的案件中，有一些人对进行空泛的寻找更感兴趣，而不愿明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因而，经常不断地申请人身保护状，在报纸上刊登启事，向国际机构提出控告，但又不提供有利于查明这些案件或至少能查明其可能原因的有用的事实材料。在这方面，当局通常不能补足那些表示很想要得到答复的人所遗漏的情况。

(2) 未成年人的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已向阿根廷政府写过一些信，报告未成年人估计失踪的事件。

在不妨碍对所通知的案件进行详细研究以便了解情况和得出结论的条件下，政府觉得，应首先向工作组提供阿根廷共和国现行有关未成年人的某些法律规定的情报，简单介绍这个国家由于使全体居民震惊和受到影响的恐怖主义活动所经历的事件。

这两个问题应作为一个基础，以便更好地理解本函件为回答工作组要我们对所通知的特殊案件作出调查和报告的请求，所提出的情报和结论。

阿根廷国家的政治组织是一种联邦体制。据此产生了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保护未成年人制度的法律渊源，产生了国家和省与适当的未成年人体制一切方面有关的机构。因此有为数众多的具体解决未成年人问题的机构和涉及可能发生的情况的法律条款，如对要照应的未成年人的法律监护问题以及在最终收养前指定监护人的初步步骤。

这一体制涉及国家和省的司法当局，它们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负责确保对未成年人的案件正确地应用现行的法律。

这一初步的报道和概述表明阿根廷共和国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事件和环境的基本考虑，表明存在着的广泛的司法保护制度，这种制度尽管有长久历史，却是富有生命力的和不断发展的，总是以更有效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为目的。

阿根廷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政策是要促进和巩固家庭的稳定性，加强父母在抚养和管理其子女方面的权力。国家也提倡在家庭和社会内采取防范行动，以防止或尽量减少影响未成年人的缺陷，为补救这些缺陷，正实行各种不同的计划，包括照看未成年人的不同方式或在社会上进行(由乳母照管抚养孩子直至三岁，照管三岁以上孩子的小收养所，收养孩子的家庭)，或在一些全面照管未成年人的收养机构中进行，这些未成年人是在物质和精神方面被遗弃或由其父母、监护人或养父母自愿送进来的。

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和关于合法出生、不合法出生、姓名、亲权和收养等有关的条例来说，应提请注意被认为与本报告题目有关的一些问题。

- (a) 婚生子女属于合法出生。他们按父亲的姓登记，还可再加上母亲的姓。配偶任一方均可登记其子女为双方合法的子女。
- (b) 非婚生子女，除非经父母明确承认，不具有其父母的姓。母亲或父亲均无义务承认子女，结果孩子有可能不具有父母任一方的姓。
- (c) 按一般原则，亲权属于父母亲——首先是父亲，其次是母亲。如果国家从父母那里接收了亲权，亲权即由国家或少年法院的法官来行使，他按现行条例将孩子交人照管。

(d) 在第 19 134号条例中所载的收养办法，旨在解决被遗弃的未成年人的问题，与此同时，也满足收养人的渴望孩子的要求。

尊重人和充分享有人权一直是并仍然是阿根廷共和国的当前做法，人的生命从最开始起就受到实在法的保护，以至于我国就不追随堕胎合法化的立法趋势。因此，阿根廷政府特别注意所报告的据称影响到未成年人或未出生儿童的侵犯人权案件，即使这些事件据说是发生在共和国所经历过的极端严重混乱的时期，或发生在往往不可能完全肯定所报道事实的准确性的不正常的情况下。

关于这一点，应当牢记，在实质上，导致提出关于所谓未成年人失踪的报告和那些有关成年人的报告没有什么差别，唯一新的内容就是报告中列入了未成年人。此外，不知道未成年人下落的原因通常是和其父母或其他负责照应他们的成年人的情况直接相联系的。

因此，我们不得不审慎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说，当局拘押了带有未成年人的人，另一种报告说进行所谓绑架的人是一些不明身分的人，或自称有权进行逮捕，虽然他们实际上并不是政府官员的人。

前一种情况，父母被拘押，未成年子女总是交给主管当局照管，在适当情况下，就交给亲属照看。因此，如果报告说孩子在其父母或其他成年人被捕时是和他们在一起，调查即应从要求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报开始：

- (一) 对所指明的地点和日期的诉讼案件是否有记录；
- (二) 如果有的话，诉讼案件是否涉及拘押任何人的问题，拘押的是什么人；
- (三) 在该地点和该时间有无任何未成年人在场，曾采取什么措施进行照料和保护。

如果向主管当局提出的询问表明并没有发生诉讼，没有人被拘押，也没有涉及到未成年人，也未向主管法院提出要求调查这一情况的法律诉讼，就必须驳回关于涉及要寻找的人的正式诉讼的说法；然而，事实可能指出，曾发生犯罪行为或蓄意采取的行动。

关于这一点，应当记住，前不久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期间，匪徒们经常利用伪造的证件出入我国（甚至今天他们在国外还继续用伪造证件）。很自然，如果他们来往时带有未成年人，那么后者必然也会有和成年人伪造证件相一致的伪造证件。

最后，在所有的时代，在所有的国家，都有许多儿童遭到遗弃或发现需要照管，而又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他们即按发现时的状态，即作为不知姓名的人，被送到收养机构和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状况会使人永远弄不清楚他们的家庭出身，特别是，由于他们年幼，尚不能提供有可能确定他们来历的任何情报。

简而言之，应当指出，对工作组所提的要求必须根据反映我国实际情况的环境和可能性来分析。阿根廷有2,800多万居民；它照管未成年人的福利机构每年平均处理18,000多需要照看的儿童的问题。这些机构在国家一级和在22个省中的每一省都形成一套复杂和多样化的系统，这一系统从托给乳母照看的办法来说就涉及到无数个人。

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弄清据报告在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严重的暴力行为标志的时期中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案件，是极端困难的。尽管如此，对所有提出的案件，仍将不断寻找资料以便弄清楚所说的情况。关于这一点，在我的这封回信中必须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少数据说和其父母一起失踪的儿童，另一种是据称在其母亲在押时生下来的孩子。

关于后者，我要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和情报，已对主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查询，根据查询结果肯定，上述儿童并未用所提供的姓名登记。

毫无疑问，这里产生的是双重困难，一方面，是因为不能肯定是否确实怀孕和生孩子的事，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位据说是失踪的母亲的下落不明，这一困难，归根结底，是弄清楚所说事实的根本问题。

关于第一组，即据说是和父母一同失踪的八个孩子的情况，尽管大多数情况已确定他们出生的事实，但虽经当局采取行动，据说有几个申诉人也采取一些步骤，但还是不可能确定其下落。

如果对提到未成年人的所有信件的内容按照所汇编的有关情报来进行

如果情况是由于犯罪行为产生的结果，进行调查时要适当注意有关的人或受害人所提供的情报，并适当注意调查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一些因素。

另一方面，如果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孩子的父母采取的自愿行动的结果，父母对其子女作出的这些安排不属于调查的范围，因为这样做的权是来自家庭亲属关系。如果在后一种情况，其父母由于某种原因决定避开其家族的其他成员，甚至离开国家，我们也必须承认这是一个私人的决定，对此采取任何行动都是不适当的。强加任何限制都等于侵害父母和子女的行动自由，并限制了父母对子女的权利。

在阿根廷共和国，居民的行动自由是完全不受限制的，不管是父亲或是母亲，带着未成年子女在阿根廷全境自由通行是得到保障的。

这种不受限制地迁移权利实际上表示一个既不是生身父母，也不是经过明确授权的成年人可以同他实际上照管的未成年人一起旅行。在出国时的唯一限制是，这些未成年人应由其行使亲权的生身父母陪同，或在其父母不在时，由经过其父母正式授权的成年人陪同。

上述情况本身就揭露了确定未成年人下落所涉及的问题。此外，还有由于存在着无数收养机构，这些机构处理的许多种类的情况，收养的未成年人姓名可能是假造的或是不知姓名所造成的困难。从全国来说，单是主管儿童和家庭事务的秘书处范围，就有 25 个专门机构，此外由于同我们有关的资料所涉及的未成年人的年龄大小不等，必须再加上乳母、小收养所和收养的家庭等。在省一级，收容机构的数目已有显著增加，这就加多了要寻找的地点的数目。至于那些照管中的未成年人的数目，我们只需报道实际上在福利机构中接受帮助、需要照管的未成年人的数目就够了，从全国来说，每年大约为 18,000 人左右。这个总数中，20%以上的是乳母、寄养人家、小收养所、日托站以及收养家庭等处收养的。

未成年人的姓名可能是假的，这一点也许是最不利于确定他们下落的因素了，不管确定他们是否进了某个收养机构，或者是确定他们是否已在某个移民局登记离开我国。事实上，如果未成年人以假姓名进入任一收养所，如果他们以假姓名离开我国，那么任何查询都会是徒劳。

分析，将会看到，就一个出生在阿根廷领土上的孩子来说，影响他的情况据说是由于一个事实造成的，但在阿根廷并未发生这个事实。对另一个未成年人，不能证明发生冲突时孩子在场。另一个案例中，第一个报告中并未提到目前正在寻找的这个未成年人在场，这就使人合理地提出怀疑，怀疑孩子是否事实上在场。另一个报告提到一个孩子，其出生没有正式记录。

有一个案件，没有报告未成年人父母失踪的事，虽然不可能确定父母的下落，但可以合乎情理地推想孩子是同父母在一起的。还有，在另一些案件中，提到这个孩子的出生地点，而推定的那位母亲却从未去过那里；还有一个案件，控告人并不是她信中所提到的那个地方的居民（那里的人也不能证实她在那里住过），她也未提供有关她所说的行为发生地的任何情报；在另一案件中，提到一个住所，说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被绑架时所在的地方，而就在所说出事的日期是另外一家住在那里；还有一个案件，据报告有个怀孕的少女被劫持，而她的母亲对主管当局从未提到怀孕的事，最终只采取步骤报告当局这个未成年人逃跑是由于同她父亲发生矛盾；其他还能举出一些例子。

关于 160 个成年人的案件，有 75 人的案件已经搜集到初步的资料。

在交来的报告中都有某些明显的特点，例如说劫持是军人干的或说是一些身穿便服，据说向被劫持者家属和当时在场的任何第三者说明系警察或保安部队人员的那些人干的。这些报告几乎千篇一律地提到在这些行动中动用了武器和使用了暴力的情况。如所报告的事件发生时家属不在场，就说家属是通过证人了解到这些情况的，或者说事情是在街上发生的，没有证人。大多数人说，在发生所谓的劫持事件后，他们同要寻找的那些人从未有过任何联系，或称在联系中断前只有通信或电话联系。

大多数案件的报告都很空泛，这些事件几乎都是很久以前发生的，这都使目前的查询难于得到成功的结果。如果这些事实曾报告主管当局，而最初的报告又不一样，那也会使人很难查明这些事实。这样做在当时于事无补，有时会妨碍问题的迅速解决。

虽然在这些报告中似乎并未考虑到下列可能的失踪原因，但不应忽略这些因素：

- (a) 所寻找的人在同治安部队发生武装冲突时身亡，而当时的情况又不可能确定死者的身分；
- (b) 在冲突中身亡而恐怖主义匪帮的其他成员又把尸体转移，随后隐藏起来或毁掉；
- (c) 在冲突中受伤，恐怖主义匪帮的其他成员把伤者弄走，在其死亡后，又把尸首隐藏起来或毁掉；
- (d) 所寻找的人由于受到恐怖主义匪帮的惩罚而死亡，其尸体被隐藏或毁掉，或所寻找的人在转入“地下”后由于自然原因死亡，主管当局当然得不到这方面的通知；
- (e) 所寻找的人在国内隐藏起来，或利用合法的或伪造的证件自愿流亡外国

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能够肯定地确定的事实是，指名提到的那些人既未在报告的时间，也未因报告的事实而被逮捕或被拘押。必须再次重申在阿根廷共和国，从未有过任何由政府当局负责的用来监禁人的任何秘密处所。然而，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治安部队也发现了无数由恐怖主义匪徒私设的秘密牢房，叫做“人民监狱”；这些牢房除了用来关押商人、公务员和士兵，还在那里杀害了许多上述人员外，还常常用来按惩罚叛变和逃跑的严酷规定来惩罚和杀害匪帮本身的成员。

最后，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恐怖分子活动所引起的严重事件，使国家陷入普遍性的混乱，严重地影响其机构的工作效率，特别是那些同保安有关的机构的效率，使它们不能按需要采取迅速的行动，因而不利于它们的调查取得成功。目前这些机构的情况已趋正常，我们可以以应有的满意心情肯定，在个别情况下，影响人身安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都在迅速得到纠正或者在事实揭露以后马上得到解决……

1981年11月27日的信件

在分析有关信件的内容之前，我愿重申我国政府非常重视人权委员会分配给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并表示我对你担任主席职务时所确立的相互合作和谅解的精神的赞赏，这种精神无疑会有助于切实地解决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人员失踪的问题。

在最近的三个月中，阿根廷政府不断在分析和研究来自工作组的信件，这些信件在可适用的条款范围内，提到了同我国有关的人员失踪的现象。

因此，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我们迄今为止从工作组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信件：

- (一) 据报告有九个儿童和49名妇女失踪，这些妇女在据称失踪时均已怀孕；
- (二) 据称有704人失踪，这个数字包括前面一段所提到的一些妇女。

我于1981年9月8日的函件中，对1981年7月前所得悉的160件案件作了部分答复，我们只涉及到那时已能收集到一些情报的75人，很大部分情报只是初步的。上次的答复也较详细地提到了有关未成年人和孕妇的信件，这些案件我们是当作绝对优先案件处理的。

然而，在9月8日的答复中，我们还不能处理另外200人的案件，有关他们的信件我国政府那时刚开始找资料。后来收到的信件使目前所称失踪事件总数达704起，绝大多数是发生在1975至1978年。

目前正在对所有这些信件进行非常详尽的分析和调查。这次我能转给你有关 312 个案件的一般的和具体的意见，连同上次的 75 个案件，就是说，在上述总数 704 人中，我们已答复了 387 人的情报。我的意见也包括未成年人和孕妇，他们一共有 58 人。但由于这些案件中有些案件是同时列入两类案件交给我们的，把它们加在一起是不适当的，因为这可能使人对审议中的案件的数目得出错误的概念。

在讨论涉及上述案件的信件问题时，我愿首先谈谈我们在最初分析所收到文件时发现有严重的不足之处，使我们对原始资料来源和提交材料的方式产生怀疑。然而，鉴于我国政府同你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的交往中所遵循的合作精神，我现在可以不提这种形式上的缺点，这决不能归因于工作组的成员，不过我认为有必要谈一下，因为这类缺点对细致认真地分析每个案件造成了种种困难。我并不认为由于这些缺点阿根廷政府就这一问题已经提供并还将继续提供的一般性结论和情报就会失去意义。

同样，也是为了促进合作和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我愿指出，大体上看，这些交来的材料似乎都不是为了阐明据说所发生的事，而是为了把事情拖延下去；在很多情况下，控告人或自称的有关方面，不向主管的阿根廷法院提起具体的法律诉讼，而去求助于实际上没有可能对所称的事实进行调查的某些人，举出一些情况来证实他的说法。他们就这样避免向主管司法当局提供有材料根据的事实，而只有主管当局才有权裁决所说的是否实情，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行动。

讲完这些之后，我认为我对你和工作组有责任说明，由于最近几个月收到了大量的信件，我们不可能对其中许多信件提出即使是初步的结论。

如果我们只对这些信件和从国内法律当局收集来的资料进行仓促的分析，那么我们的情报的可靠性就会受到怀疑，这不利于激励工作组进行工作和我国政府采取相应行动了的人道主义目标。

我已多次向人权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到我国从六十年代中期几乎直到七十年代末期所经历的这段困难的历史时期。世界其他地方空前的恐怖主义造成的暴力行为震撼了整个阿根廷社会。我不准备详尽地重复这一最严重的侵犯的细节或后果。我知道你和工作组的成员充分了解我国所经历的令人悲痛的时期。

我只想重新强调一下所报告的失踪现象和所经历的不正常局势之间的密切联系。任何人想要了解同我们有关的这一问题及其后果就不能将这两者分离开来。

然而，如果还需要进一步证明失踪现象如何和为何和恐怖主义活动所造成的混乱局势联系起来，那么只要注意到我们在前不久所看到的情况发展就够了，即消灭了暴力行为，国家恢复了其专有的执法权力后，马上就根绝了所谓的失踪现象。最近几年有关的方面，使用了他们掌握的一切手段，利用了大众新闻工具，设法提出一些失踪的案件，但这是枉费心机。我国政府，和工作组为紧急情况所决定的措施进行充分合作，已经能弄清楚所有这些案件，并证明了所报道的情况是假的和虚构的。因而，就我国而言，工作组一直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维护人的生命和保护人的责任。

现在回过来谈谈转来的报告中谈到的案件。应该强调，由于某些特点，尽管阿根廷当局已经并正在作出努力，一般说来，很难得到确实的结论。这些特点是：大部分报告的案件说得都不明确；从据称的行为发生起已过去很长时间；法律当局缺乏材料；信中对事实的报道和采取国内补救方法时所提供的事实大不相同。

对于全部信件来说，我必须重复我在1981年9月8日的信件中向你提到的某几点，因为检查最近的一些案件发现存在着以往一般已经指出的和叙述过的一些特点。我指的是控告提出的方式和作者，据报告事实发生的各种地点和情况，提到的所谓证人，或者不指名或者声称这些证人不愿作出声明，也就是说除非他们从国外发表声明或根据他们所属团体的指示才这样做。在许多情况下，对失踪事件的推定是根据以下事实，如有关的人藏起来了，不再向他们亲属或密切来往的人打电话或写信，或停止同他们的个人接触。

在经过研究的许多说法中，对国内司法案卷的检查表明，有人已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状，并已发现有关的人过去现在都未拘押。许多控告提到的案件现正由阿根廷法院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是否有过非法剥夺自由的犯法行为。然而，已有可能证实的是，在许多案例中，提交阿根廷当局的控告和信件中所提供事实报道不一样。至于其他案例，不可能看出有丝毫迹象表明在任何时候曾向阿根廷主管当局报告这些事实。

在这方面，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应当指出，许多控告现正由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负责确保法律上的真实性以及我国宪法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在对具体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前，它按照大部分国家法律诉讼共同的规则来进行工作。

关于据称未成年人失踪材料，现正在继续努力确定这些有关的孩子的下落。应当指出，有一个案件，已证实这一未成年人在出生登记时未用其真实的姓名，因为其母亲拘押时所用的证件是别人的。这说明了在想要隐瞒真情时，要确定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有困难的。

有关据称失踪的孕妇的信件，正象我在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调查碰到了两大障碍：第一，不能肯定是否怀孕，第二难以找到据称失踪的母亲。在大多数研究过的案件中，已经发现，在提交给国内法院的诉讼中，并没有告诉阿根廷当局有关怀孕的事，但在提交给工作组的控告中却提到了这点。就其他一些说法而言，没有任何案卷提到有关查明该妇女或所说的孩子下落的要求。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我要重复我在前几次所说的话，我国政府将对提交上来的各种报告继续进行有关的查询，以便设法查清所叙述的案件，从而保护有关的人道主义利益。

最后，我愿对工作组追求促成其设立的崇高目标而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工作组的工作使各国政府能比较有效地控制所谓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就我国而言，这可以从所有最近报告的失踪情况迅速查清中看得出来。

上述的种种情况使我们相信，为了增强和确保真正地享有人权，除了考虑到目前的事实和问题外，我们还无须从世界上已经发生和仍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角度注意到消极事件的重要性，坚定不移地指望将来能避免和防止消极事件的发生……”

52. 工作组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会见了阿根廷政府派遣的一个代表团。在一次会晤中，阿根廷政府代表告诉工作组，他的政府将向亲属和有关的人提供它所掌握的有关下落不明的人的情报。阿根廷政府代表在这几次会见中的发言节录载于附件七。

C. 有关玻利维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53.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据报玻利维亚一位教会领导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情报。工作组在就此事同玻利维亚政府联系之后，得知该人已释放，并被驱逐出该国（E/CN.4/1435，第164段）。工作组自任务期限延长以来，收到了关于玻利维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报，这些情报主要来自民间组织和具有经社理事会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个非政府组织告知工作组，提交的某些报告是自有关的失踪者的亲属协助编写的。

54. 根据从上述来源获得的情报，工作组向玻利维亚政府转送了有关23人失踪案件的报告，同时工作组要求从该国政府得到它有关这方面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这些报告是以1981年6月1日和10月19日的信件转送的。根据处理两届会议之间收到的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紧急报告的既定程序，有关四位下落不明的人

的情报已于1981年6月29日和8月25日通过电报转给该国政府。在据报于1980年7月至1981年8月期间失踪的32人中，有5人据报在1980年7月被逮捕，18人在1980年8月至12月间被逮捕，6人在1981年1月至8月间被逮捕。有两起案件未注明失踪日期。据报被逮捕的人员中，除一人外，均为男性，并且除一位意大利人外，均具有玻利维亚国籍。根据报告，被捕人员从事广泛的专业和职业活动，其中有学生、技工、前国会议员，工人和大学讲师；有些下落不明的人是工会领导人。工作组从非政府方面来源获悉，在通过电报向玻利维亚政府报告已失踪的四个人中，3人已获释放。

55. 据报，大多数的逮捕事件（12起）发生在拉巴斯，但是也在其他城镇，例如奥鲁岁、圣克鲁斯、苏克雷、波托西、Cataví 和卡拉科莱斯进行了逮捕。根据报告，有一起逮捕是在失踪者的住所进行的，其他逮捕则发生在某个点名城镇的街头或其他未指明地方。有三起逮捕据报是保安部队进行的，另外三起据报是保安部队、陆军，特别是其第二科，以及内政部的准军事部队联合采取的行动。有一次逮捕据报是在可查明的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有两起案件中下落不明的人据报曾有人在政府管理的拘押中心看见他们仍活着。

56. 如上所述（第12段），工作组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4（XXXVII）号决议指派的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进行了接触。通过接触，工作组出于确保联合国同玻利维亚政府的通讯不致发生误会的愿望并且为坚持其纯粹的人道主义目标，鉴于特别代表对玻利维亚的预定访问，决定把工作组已送交该国政府的情报通知特别代表，并请他向工作组提供他可能获得的可澄清下落不明人员结局的任务情报。特别代表在1981年11月16日的信件中告诉工作组，在他访问玻利维亚期间，内政部长向他提供了有关三位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情报；其中两个人的案件曾由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该国政府声明三人都已获自由，并指明了他们的居住地和职业。玻利维亚政府在1981年5月25日的信件中通知了关于两个人的情报，他们在某国际组织帮助下已离开玻利维亚，国际劳工组织曾收到关于其中一人下落不明的报告。工作组感谢特别代表的合作，并感谢玻利维亚政府提供情报。向该国政府转送的案件及该国政府提供的情报摘要副本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57. 工作组在1981年11月11日的信件中提醒玻利维亚政府，它希望能够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提供的任何情报，信件指出，如该国政府愿意，工作组愿在该届会议期间会见该国代表。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日，未从该国政府得悉任何进一步的情报。

D. 有关巴西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58. 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指出，工作组收到了对据报在巴西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表示关切的信件。工作组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还有工作组同巴西政府在这方面的通信的情报以及该国政府表示它愿提供为澄清可能提出的指控所需要的情报的声明（E/CN.4/1435，第165段）。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19份亲属提出的失踪案件报告；对于其中12份报告，工作组决定请有关亲属提供进一步的情报，对于其他七起案件，工作组决定向巴西政府转送所收到的报告副本。所报告的七起失踪案件发生的年份是：1970、1971、1972和1973年各一起，1974年三起。据报下落不明的人中，有三名学生，一名教师，一名计算机程序编制员、一名政府公务员及一名海军。其中一些事件的亲属报告，他们从曾被拘押者那里得悉，或经非官方证实，下落不明的人员已被拘押。工作组1981年5月29日的信向该国政府转送了这些报告，并指出：

“虽然其中一些报告涉及的事件是在一段时间以前发生的，但是有关的
人的亲属所面临的严重人道问题促起本工作组本着一贯推动它的人道主义
态度，希望为有关亲属的原故对这些事件进行一些澄清。如蒙贵国政府送
来有关这些事件的任何情报，本工作组将不胜感激。”

向该国政府转送的报告的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59.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1年9月14日的信件中通知工作组，巴西政府已做了调查来查明工作组信件提到的七个人的下落；这次调查集中在司法部的有关机构，包括联邦警察局和高等军事法院。信件声明，虽然至今为止调查工作尚未能使该国政府确定这些人中任何一人的下落，但是该国政府仍旧向工

工作组转送它所收集到的材料。这个材料与据报下落不明人员中的三人有关，这三人由于各种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的罪行经军事法院缺席审判。该国政府声明，未发现其他四位据报下落不明的人有任何犯罪记录。

60. 工作组在1981年9月24日的信件中感谢巴西政府予以合作，并表示希望获得有助于确定有关人员下落的进一步情报。鉴于未收到答复，工作组又在11月10日的信件中表示愿意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情报，并指出，如该国政府愿意，工作组乐于在该届会议期间会见其代表。

61. 工作组于1981年12月3日收到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件，从中得知，关于工作组表示关心的七位失踪人员尚没有任何新的情报。关于一位下落不明人员，该常驻代表通知工作组，一位初审法官在1981年10月的一份判决书中确认了对失踪的民事责任并承认其亲属有权得到赔偿。对此判决已提出上诉，因此判决尚不是确定的判决。巴西政府提供的情报全文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E. 有关智利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62.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论述了它同智利政府的关系，以及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指派的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和达成的协议(E/CN.4/1435，第40—42段)。根据这一协议，对于智利的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愿提及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36/594)。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即经过智利某些检察官的调查，在各地发现的一些尸体已得到辨认，但是仍不能确定官方逮捕、随后又宣布下落不明的600多人的下落。

63.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收到据报于1981年2月19日在智利—阿根廷边界被逮捕的两名智利国民的亲属提供关于该两人失踪的情报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和对这两人失踪表示的关切。据报，这两人被逮捕时，正准备用伪造文件进入智利；在智利，以他们的名义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已遭到拒绝(见1981年9月

8日《信使报》)。在就这两起事件同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接触之后，工作组在1981年1月6日的信件中向智利政府送了有关亲属提供的报告副本，同时请求获得智利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有关此问题的任何情报。工作组在1981年1月6日的信件中声明，在就此问题同智利政府联系时，工作组愿强调其纯粹的人道主义动机和要确定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以答复从其亲属的呼吁的单纯愿望。工作组在那封信中还指出，它所关心的并非对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合法拘押，而仅仅想核实关于有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指控，大会在第33/173号决议中对此表示关切。送给智利政府的报告的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64. 工作组在1981年1月29日的信件中提醒智利政府，工作组希望能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智利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工作组遗憾地指出，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日，尚未收到智利政府的任何答复，看来该国政府是坚持其去年的立场，当时它通知工作组，“只要歧视性和任意性的做法仍旧存在(指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E/CN.4/1435，第41段)，智利就不能和普遍的联合国程序合作”。

F. 有关塞浦路斯的情报

65.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有关塞浦路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报(E/CN.4/1435，第79—83段)。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获悉，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于1981年4月29日发表如下声明：

“我代表秘书长愉快地宣布，双方已就建立一个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

秘书长要我感谢双方予以重要合作，从而才能达成这一协议。我愿特别感谢双方的代表，在过去几个月中，他们为设立这个委员会进行了紧张的努力。秘书长还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予以合作，促成了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

由于有了这样一项协议，现在即可着手建立该委员会。

这一发展是解决长期以来对双方具有重大关系问题的极其重要的步骤。

而且，我们希望，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努力将增进合作精神，加强在两族间会谈范围内采取的联合行动。”

66.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获悉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报告(A/36/702)中下面一段话：

“关于下落不明人员的问题，我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一些多半属于程序性的困难，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无法开始按照它设立的宗旨，执行具体的任务。过去几个星期，我的代表同有关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并且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因此，现在委员会似乎较有希望解决那些使它无法取得进展的程序问题了。我希望委员会现在为此召开会议，尽全力本着诚意和互相信任的精神，解决这个棘手的人道主义问题。”

工作组也怀有这样的愿望。

G. 有关萨尔瓦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67.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叙述了在其任务期限的第一段时期收到的有关萨尔瓦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报(E/CN.4/1435, 第84-101段和E/CN.4/1435/Add.1, 第6段)。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又收到相当多的有关据报告在萨尔瓦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这些情报是由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萨尔瓦多的人权组织(其中之一同罗马天主教教会联系)，该国境外的民间人权组织，以及具有经社理事会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工作组还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给大会的萨尔瓦多人权情况报告(A/36/608)，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十分清楚，这些报告对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有重大关系，应同本报告一并研究。

68. 一个同罗马天主教教会联系的萨尔瓦多人权组织向工作组送来一份1966年—1981年7月31日期间萨尔瓦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详细情况报告。该组织报告，它根据交给它的一般载有失踪人员姓名、身份、家庭关系、被捕的详细情况及随后的失踪等内容的声明，编制了一份清单，共有214份关于1966年至

1979年10月15日即萨尔瓦多现政府开始执政之日期间失踪事件的报告和812份关于1979年10月至1981年7月期间失踪事件的报告。根据对1966年至1981年5月期间的927份报告的分析，下落不明人员中据报有27%是农民，27%是学生，20%是工人。在这927起事件中，据报20%的逮捕为便衣人员所为，18%为国民警卫队所为，15%为陆军所为，12%为国家警察或税警所为，26%为各种组织的联合行动，在其中一些事件中，民族主义者民主组织参加了联合行动。该报告指出，除有些例外以外，参加的组织均隶属武装部队。报告举出约20个事件的详细情形为例，并附有一份清单，列出1966至1981年5月期间失踪人员姓名，据了解的年龄、职业、居住地、被捕日期和地点，以及应对失踪事件承担责任的组织。

69. 在工作组1980年最后一届会议期间，萨尔瓦多一个民间人权组织送来有关亲属或其他个人提出的主要于1980年在萨尔瓦多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180份报告副本。1981年，同一组织又向工作组送来有关亲属或其他个人提出的1980年1月至1981年5月期间另外270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副本。此外，该组织通过信件或电报送来有关亲属或其他个人提供的关于1981年4月至9月发生的另外19起案件的情报，但未转送他们报告的副本。该组织在1981年9月16日的信件中对当时转来的案件（218起）大多数关系到失踪的不满21岁的未成年人感到关切；其中有不少是12岁至17岁的青少年。该信件还指出，失踪人员中有许多妇女。

70.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1年10月13日的信中提请工作组注意1981年7月—8月一期的《红十字会国际评论》所载资料，大致内容是，自1980年6月以来，红十字会萨尔瓦多办事处已建立了约1,900个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档案，并能对约350份这类报告作出答复。该常驻代表还提请工作组注意，萨尔瓦多当局向红十字会萨尔瓦多办事处提供了一切便利，让他们可不事先通知访问一切拘押所包括长期或临时、军事或非军事的拘押所。该国政府提供的其他情报和提及的出版物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关于下落不明人员所在或结局的报告

71.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评述了它所获得的有关拘押失踪人员的地点或失踪人员下落的资料 (E/CN.4/1435, 第91—93段)。工作组提到一个特别指派的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具体指出一些警察或军事当局关押下落不明人员的地点，并提到发现了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尸体；尸体上的印记表明死者生前曾遭拘押。工作组还报告，在萨尔瓦多发现了许多尸体，这些尸体常常残缺不全，以致无法辨认死者是否即据报下落不明的人。工作组在1981年中收到一些报告，具体指出一些下落不明人员被拘押在已指出的军事或警察基地，工作组还收到自称曾关押在这些地点被虐待，而后又被释放的人员的报告。工作组还从若干来源获悉，不断有许多残缺不全、无法辨认的尸体被发现（见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A/36/608，第55—72段）。工作组于1981年9月18日收到萨尔瓦多一个民间人权组织关于在萨尼瓦多发现被斩首尸体的报告。该份报告特别提到1981年8月20日至9月2日期间主要在拉利伯塔德地区发现94具被斩首的尸体。工作组在继续调查这些报告，如报告得到证实，则可能使一些失踪事件得到解释。

人身保护状及其他法律补救方法

72.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8号决议中强调了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其他类似法律补救方法，对防范非法逮捕或拘留以及查明下落不明人员的所在和结局的重要性。根据工作组所得到的材料，萨尔瓦多宪法规定“请求人身保护程序”或人身保护状为保护个人自由和安全的宪法手段。上面提到的同萨尔瓦多天主教教会有联系的人权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该组织向萨尔瓦多法院提出的人身保护状申请的材料；该组织报告，它提交了约2,000份人身保护状申请，并且在1981年1月至5月期间提交了250份人身保护状申请。该组织报告，大多数的申请未收到任何效果，所得到的答复是：有关人员并未拘押在任何保安机构或军事基地。该组织还举出最近一些事件为例，指出尽管已向法院提供有关下落不明人员所在的证据，但法院拒不采取有效行动来使这些人员获释。萨尔瓦多

法律规定了有关失踪事件的刑事诉讼程序，但工作组获知，这一程序同样未获任何结果。此外，根据上述组织提供的事例，总检察长办公室甚至在已有具体证据，包括证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人员已被逮捕并仍被当局拘押的情况下，仍然不按法律规定采取步骤调查对这些人的非法拘押。该组织最后的结论是：“人身保护状尚未成为足以查明被迫失踪人员下落的文书”（进一步的材料见附件九B）。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给大会的报告（A/36/608，第53和115段）中也作出了意思相同的结论。

调查政治犯及失踪人员特别委员会

73.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了萨尔瓦多政府为进行现场调查，从而确定自1972年以来在该国登记为失踪的人员的下落，以1979年11月6日第9号法令设立的“调查政治犯及失踪人员特别委员会”。工作组获悉，这个由三人组成的委员会已通过了两份报告，第一份于1979年11月23日通过，第二份于1980年1月3日通过；这个委员会是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调查失踪事件的报告、审讯并惩罚应承担责任者的建议设立的。这一建议是美洲人权委员会于1978年1月访问萨尔瓦多后在一份报告中提出的。^{*}

74. 该特别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其副本仅在最近才收到——载有被萨尔瓦多军警拘押后失踪的人员的名单；委员会指出，这些人并非仅有的拘押后失踪人员。这份报告还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大致为：应对该特别委员确定为须承担责任者起诉，禁止设秘密拘押所，并对失踪的被拘押者的亲属给予赔偿。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435，第91—92段）提及的该特别委员会的最后一份报告也载有被军警逮捕后失踪的人员名单，以及有关在墓地和其他埋葬地发现并被确认为下落不明人员的尸体的资料。

75. 该特别委员会在后一份报告中重复了它的建议，即应对须承担责任者起诉。工作组在1980年6月30日的信中请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关于执行该特别委员会建

^{*} (OEA/Ser. L/V/11. 46, 1978年11月17日, 第5项建议)。

议的情报。迄今为止，该国政府尚未提供任何这方面的情报。上述那个同罗马天主教教会有联系的萨尔瓦多人权组织告诉工作组，建议的起诉并未提出。由于在国家一级为查明据报下落不明人员之所在而采取的措施十分重要，工作组把该特别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作为附件十附上。

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有关的组织或机构代表的声明

76. 工作组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听取了直接和萨尔瓦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有关的组织代表的声明；其中和本报告关系最大的部分转载于附件九。

向萨尔瓦多政府转达的情报

77. 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已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送关于据报于1980年和1981年发生的111起具体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关于其中九起案件的情报是按照对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报告的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E/CN.4/1435，第94—97段，以及E/CN.4/1435/Add.1第6段）。萨尔瓦多政府提供了关于其中两份紧急报告的情报，指出有关人员正在押待审（E/CN.4/1435，第95段）。工作组自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在1981年5月29日和1981年10月5日的信件中，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送了139起和44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报告的副本。关于另外八起案件的情报是按照关于在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报告的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几个电报转送给萨尔瓦多政府的。关于这另外几个案件中的一个，有关人员，即一位天主教神父在据报失踪后数日重新出现，声称他是自愿离开其所在地的，并说他曾写了一封信解释他的意图，但信件并未发出。总计起来，工作组共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送过关于302个据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其中三起案件已有解释。

78. 在工作组于1980年和1981年向该国政府转送的并且尚未解决的299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报告中，三起发生在1979年头几个月，288起发生在1980年，8起发生在1981年。绝大多数报告由近亲提出，少数由其他人提出。几乎所有的报告都是萨尔瓦多的人权组织转送给工作组的。须采取紧急行动的报告是由萨尔瓦多的人权组织和（或）具有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转送的。

向政府转送的报告载有下落不明人员的姓名（至少是其姓和教名），并且，除少数例外，还载有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国籍和职业，从而说明了其身份。报告还常常提供下落不明人员的家庭地址。工作组注意到，15%的下落不明人员是妇女，约45%的人员为19岁以下的青少年。大多数下落不明人员是学生；数目较多的其次是农民和工人。一些实业家和工会活动分子也在据报失踪者之列。

79. 除少数例外，向该国政府转送的报告都较详细地叙述了下落不明人员的被捕情况。251起案件报告有被捕日期和确切地点；57人是在家中被捕的，5人在工作地点被捕，128人在明确指明的公共场所被捕，例如市场、公共汽车站或出入境地点。80%的案件报告中指出了负责逮捕的军警部门；有近40%的案件据报是陆军实行的逮捕，20%的案件是国民警卫队实行的逮捕，约13%的案件是军警采取的联合行动。其他应承担责任的组织是国家警察、税警、保安部队、空军、海军。在少数案件中，民族主义者民主组织、白色军事联盟¹⁰ 和革命解放阵线被指为应承担责任者。25%的案件报告特别指明逮捕者身着制服，41起案件据报使用了官方车辆。22起案件的报告指明有逮捕时的证人；除少数例外，所有案件的报告都详细叙述了逮捕情况，从而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逮捕有现场证人，报告正是以这些人的话为根据。除少数案件外，所有报告对逮捕的叙述均未提到任何猛烈对抗。最后，有26起案件的报告者指出本人曾和下落不明人员一起拘押在某官方看守所或从其他被拘押者处获悉这类情报。

80. 根据既定程序，工作组主席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送了上述8份关于1981年3月至8月期间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紧急报告。如上所述，有一份紧急报告所述事件已获解决。其他七份报告中，三份有关妇女，一份有关一个十五岁男童。报告所述人员的职业是：学生（2名），教师或教授（1名），家庭妇女（1名），作家（1名），工人（1名）。据报国民警卫队、国家警察、陆军和税警分别或共同参与了五起案件，其中四起据说逮捕者身着制服。二起案

¹⁰ 民族主义者民主组织和白色军事联盟是准军事性右翼组织，这两个组织据说应承担对不同意其观点的人采取暴力行为的责任。

件的报告未指明应承担责任者是什么人；一起案件据报国家警察起初曾承认实行了逮捕。向该国政府转送的报告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81. 萨尔瓦多一个民间人权组织于1981年10月写信给工作组，表示担心向工作组送交失踪案件情报的亲属可能遭到报复。该组织告知工作组，在萨尔瓦多，采取本国补救方法的步骤的人或者和关心据报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组织或机构联系的人曾遭到报复。由于向该国政府转送报告副本是工作组的例行做法，工作组主席在1981年10月5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重申工作组首次在1981年5月29日的信中表示的希望，即希望任何向工作组送达情报的人都不致因此而遭受胁迫、制裁、惩处或法律起诉。主席强调，工作组很重视这个问题。

该国政府送来的情报和意见

82. 萨尔瓦多外交部在1981年9月2日的两封信中提到工作组主席发给该国政府关于一位青年和一位教授被捕和失踪的两份电报。该国外交部在信中表示，向工作组报告的事件：“该部已要求国际和公安部和政府的革命军人执政团主席所派保护公民和社会权利专员提供合作，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查，适当时将所得到的任何情报向工作组提供”。

83.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1年11月20日的信中提到若干向该国政府转送报告的信件。该信件的有关部分如下：

“我还愿通知你，萨尔瓦多外交部已请有关国家组织调查这里提及的信件提出的问题，这些调查主要和委员会特别重视的案件有关。

关于上述事项，我愿指明，萨尔瓦多政府对有关未成年人失踪的总的情况非常关切。因此，本国政府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促进和改进未成年人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以保护他们的权利，而非被指控的那样侵犯他们的权利。我还愿指出，我国政府不能同意被认为应对提供失踪案件情报的人负责。

关于上述事项，我愿通知你，今后将在适当时机提供有关正在调查事件的进一步细节……”

84. 关于对提供有关失踪事件资料的人的责任的意见，主席写信请该国政府予以澄清。

85. 该常驻代表在1981年11月20日的信中还提到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资料的请求，表示愿意同工作组商讨此事。此信全文存于秘书处，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86.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于1981年12月4日收到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的一封信。此信的有关部分如下：

“首先，我们要重申萨尔瓦多政府对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诚意和合作态度。

正如在工作组会议以前所表示的，我国政府于1981年11月20日以MP-NU-196-81号照会通知工作组，担任我常驻代表的大使将出席工作组的会议。但令人遗憾的是，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当时因出席联大关于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辩论正巧不在日内瓦。

同时，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原以为工作组的会议期限是较长的，不料会期缩短，在此期间常驻代表未回到日内瓦，

对于未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我们深表遗憾。”

87.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会见了萨尔瓦多政府的一名代表。他的声明的有关部分见附件十一。

H. 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88.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了它从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一份有关16人于1979年7月在埃塞俄比亚失踪的报告（E/CA. 4/1435，第102—103段）。工作组在其报告中也指出已把这份材料转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并转载了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意见（E/CH. 4/1435，第104—106段）。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重申了该国政府的立场，大意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工作组的情报是假的，是有政治用心的（E/CN. 4/SR. 1606，第28段）。

89.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收到了由亲属交来的关于非政府组织报告为下落不明的16人中的两名失踪者的报告。第一份报告谈到一位教会领导人及其妻子于

1979年7月28日下午7时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街上遭到逮捕；他的妻子据报后来获释，他们的汽车据报在一个警察局门前找到。第二份报告谈到，一名先前的政府官员自1974年起被关押在临时军事司令部（以前的孟尼利克宫）的一个监狱中，但到1979年7月他的家属得到通知，不需要再给他送食品和衣服了。自那时起，这个人就一直下落不明。在工作组的第五届会议上决定把这两份亲属的报告（信的日期为1981年10月1日）转交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时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情报。工作组在1981年11月10日的一个信件中提醒埃塞俄比亚政府，工作组希望能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该国政府愿提供的任何情报，并说，如该国政政府愿意的话，工作组将乐于在那届会议上同该国政府的代表会见。

90.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1年12月4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特别提到了工作组1981年10月的信件，并强调指出埃塞俄比亚进行革命的理由就是要建立所有人的平等、正义和自由，并指出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内容并不真实，理应受到蔑视。这一普通照会表示希望工作组在编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要考虑到埃塞俄比亚革命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埃塞俄比亚全体人民的基本权利，废除对特权阶层的特殊待遇。关于两份失踪事件的报告，该普通照会声称，据信第一个人已经参加所谓的奥罗莫解放运动，而第二个人则属于因犯罪而被拘押的人一类，其案件正在由最近设立的中央情报局尽快地审议；他们的人权受到充分的尊重。转给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这些报告的摘要和该国政府的回答均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I. 有关危地马拉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91.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回顾了它所收到的有关危地马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报以及它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情报。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它没有从该国政府那里收到它要求提供情报的任何答复（E/CN.4/1435，第107—116段）。工作组自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已收到了危地马拉人权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送来的大量情报。工作组还收到了国际劳工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

92. 工作组从一个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了一份从1978年7月到1981年10月的名单，载有615个下落不明的人的姓名，连同逮捕日期，除少数例外，还有逮捕的地点；一般还提供了下落不明人员的职业。其中106个据说发生在1980年的案件，还特别提供了较详细的有关逮捕情况和据称应负责任的当局的情报。危地马拉有个同基督教会有关的组织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有关275名失踪人员的材料，据说是1981年1月1日到7月20日期间在危地马拉失踪的。这一材料包括下落不明人员的姓名，所了解到的年龄、职业，还有失踪的日期和情况，以及应负责任的当局。上述同教会有联系的组织的代表，在把这份材料提交给工作组时谈到，这并不是所涉及到的这一时期中的详尽无疑的失踪人员名单，因为在去年对交流工具的控制已大为增强，警察部队的控制也大大加强，因此要从该国得到失踪事件的情报是很困难的。工作组得知，失踪事件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可从下面的事实中得到有力的证明：执行逮捕的武装人员使用带有官方牌照或根本没有牌照的车辆，警察部队（交通警或军事警察）见到逮捕时从不干涉，全副武装的人员在城市中公开地自由来往而不受到任何警察部队的阻挠。

93. 了解到的有关下落不明人员的职业的情报表明，从1978至1981年7月这段时间中，数量最大的失踪者是农民。失踪人员其他的职业或工作为工会活动分子、学生和教员。关于1981年发生的失踪事件，很少报告提到负责逮捕的具体部队，一般只象上述情报那样，提到“武装人员”。然而，在1980年，则将失踪事件具体地同陆军、税警、国家警察或各个准军事集团联系起来。

94. 自从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它已收到有关1981年4—11月期间在危地马拉18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紧急报告，这些报告按工作组既定的作法已转给该国政府。据报告这些下落不明人员的职业为：工会活动分子（三人），大学教授（二人），神父（三人），修女（二人）。另外三人据说同危地马拉教会组织有联系。据报还有一名医生和一名记者失踪。18起案件中有10个报告提供了有关逮捕情况的情报；下落不明人员中有三个，其中包括一个两岁半的孩子，据说是在家里被保安部队逮捕的，这些保安部队在搜查了房子之后，把他们带到警察总局。另一人据报告是在商业中心被捕的，被强行拉进一个带有政府牌照的

汽车里。 另一个案件中，证人认出负责逮捕的是保安部队的成员，还有一个案件，据报有穿军服的陆军人员参加。

95. 工作组已经知道，上面提到的 18 人中有 6 人已经重新露面。 其中一个是 Luis Eduardo Pellecer 神父，据证人报告他 1981 年 6 月 9 日从他的汽车里被抓走，他是在危地马拉城中心附近遭到暴力袭击的，并在失去知觉时被五名司法警察拖进另一辆汽车带走。 他自己的汽车丢下时摩托还在开动，后来由警察开走。 据报告，第二天，这位神父曾经住过的一家遭到了谍报人员的袭击，一人被杀，另一人被捕。 另一个案件，一名农业工会的活动分子 Emeterio Toc Medrano，也是同危地马拉土著居民有联系的青年领导人，据证人（其中一个就是他的儿子）报告，于 1981 年 7 月 5 日被 5 名便衣士兵用一辆没有牌照的汽车强行劫走。 关于这两个案件，危地马拉政府已转给工作组以下情报：有关的人在政府组织的记者招待会上分别露面。 在这些记者招待会上，有关的人说，他们对自己的活动感到不满，因为他们意识到这些活动生产的影响助长了危地马拉的暴力行动，并说他们曾和保安部队联系，是自愿被劫持的。 有一个报告谈到有一名神父、两名修女和一名神学院学生在 1981 年 11 月 19 日被陆军拘留，然后失踪的事，工作组得知，教会当局后来查明了他们的下落，他们已经获释。

96. 工作组从一个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一份由一个人（他的身分是保密的）交来的报告，他说他是在 1980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他的寓所中被携带武器的便衣士兵逮捕的，他们把他带到一个军事基地。 他报告说，他在那里被拘押了 11 天，在这期间，他受到酷刑折磨，然后他逃跑了。 他又说他见到三个人被处死，还看到其他六个人的尸体，并说他有一个早在一年多以前就失踪的同伴就被关押在那里。 该组织的第二份报告是来自一个声称曾在危地马拉陆军服务的人。 他叙述了如何逮捕人、把他们拘押在军事基地中、加以虐待，以及最后处置其尸体的情况。

97. 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在危地马拉失踪事件的一份比较详细的报告谈到，这些受害者来自危地马拉社会的各行各业，但大多数是反对派和工人、农民、教师等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学生领袖以及教会神职人员或他们的非神职助理人员。 报告说，

受害人并非根据法院的逮捕状或命令合法逮捕的，而实际上是在他们家中，在其工作地点，在会议上或在街上被“架走”的。这些逮捕是由武装人员在白天执行的，他们乘坐通常由警察部队使用的、或者很容易看出是保安部队的汽车，其行动丝毫不受惩治。该报告最后说，这些逮捕主要是保安人员或准军事组织干的。根据这份报告，这些受害人通常消失得无影无踪，尽管有时候例外地他们短时期被带到武装部队的兵营中或警察局进行审讯，后来就发现他们往往残缺不全的尸体。最后报告谈到了危地马拉司法系统不能明确保作到有效地防止任意逮捕。

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有关的一个协会的代表的声明

98. 和危地马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直接有关的一个协会的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发表的声明摘要转载于附件十二。

转给危地马拉政府的情报

99. 工作组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通知该委员会，它已把报告发生在1979—1980年的46件失踪案件，报告发生在1980年的47件失踪案件的情报，分几次转给了危地马拉政府（E/CN.4/1435，第111—114段）。

100. 工作组自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已转交给危地马拉政府报告在1979—1980年期间发生的615件失踪案件（信件日期为1981年5月29日）的情报以及报告在1981年头七个月发生的235件失踪案件（信件日期为1981年10月1日）的情报。工作组按照把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失踪事件紧急报告通知给该国政府的既定作法，把上文第94—95段中所述的18起失踪案件的情报转给该国政府。转去所有这些报告时均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情报。

101. 在工作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之前，主席就通知危地马拉政府，如该国政府同意的话，工作组愿意同该国政府的代表会见。在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工作组会面时已达成协议，在第五届会议上会见，但遗憾地是，未能做到这一点。然而，在工作组的第六届会议上，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记录有危地马拉城一个记者招待会情况的录像带，在招待会上

一位耶稣会的神父 Luis Eduardo Pellecer (上文第 95 段已谈到他据报于 1981 年 6 月 9 日在危地马拉失踪的情况) 对他的状况作了解释。工作组看到了这一录像记录，并正式邀请 Pellecer 神父和工作组会面，以便就工作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情报。工作组还邀请上文第 95 段谈到的那位据报告在 1981 年 7 月 5 日失踪后又重新露面的工会活动份子和工作组会见。工作组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协助，为这些会见提供方便。

由该国政府转来的情报和意见

102. 1981 年 8 月 31 日，该国政府转给工作组有关国际过激份子组织和外国颠覆罪犯插手危地马拉暴力行为的材料。1981 年 9 月 21 日，危地马拉常驻代表转交了对人权委员会有关对危地马拉的讨论的意见（转载于附件十三）。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198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4 日和 11 月 16 日的信件中，提交了反映上述神父和工会活动份子接见记者情况的剪报。工作组转给危地马拉政府的情报以及危地马拉政府转来的情报都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J. 有关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的情报 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03. 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据报主要在 1971 年在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失踪的人员名单，是由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该组织声称，这一名单是根据可靠资料整理出来的。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通知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政府，它已经收到了在该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以及对此表示不安的信件，它还决定提出对这个事项建立直接联系的问题（1981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

104. 工作组的第五届会议上收到了亲属送来的有关八名在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工作组决定把这些报告的副本转送该国政府，同时请求它提供这方面的情报（见 1981 年 10 月 1 日的信件）。根据这些亲属提供的资料，上述八人中有六人于 1971 年失踪——两名在 1 月，一名在 6 月，另两

名在7月，另一名在8月——有一人是在1970年11月，另一人是在1972年2月失踪的。根据这些报告，三人是在家中被捕，一人被传到军营中，两人在其他地方被捕，一人已判五年徒刑在监禁时失踪。在许多案件中都报告逮捕时有证人，有三个在逮捕后失踪的人，据说逮捕的事报纸有报导，有一个案件中，一个以前被拘押人员报告曾同下落不明的人中的一人在一起被官方拘押。这些下落不明人的职业有外交官（两名）；法官（两名）；公务员（一名）；陆军军官（一名）以及银行职员（一名）。转给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的报告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05. 工作组在1981年11月10日的一封信件中告知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政府，它希望能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如该国政府愿意的话，工作组将乐于在那届会议上同该国政府的代表会见。到通知本报告之日为止，尚未得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

K. 有关洪都拉斯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06. 工作组在其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收到了有关据报在洪都拉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在两届会议之间，工作组还接到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紧急报告，这些报告是按既定程序处理的。由于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工作组按照其紧急程序在1981年5月15日，10月1日和7日，11月17日的信件中和1981年8月6日和26日的电报中，把38件据报告在1981年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转给洪都拉斯政府。¹¹

¹¹ 工作组注意到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1980—1981年）报告中的有关两人于1981年9月在洪都拉斯失踪10天的报告（OEA/Ser. I/V/11, 54 Doc. 9, Rev. 1, 1981年10月16日）。

107. 转给洪都拉斯政府的报告主要是由两个民间人权组织和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交给工作组的。三份报告是由一起逮捕的三人中一人的妻子提交的。这些报告涉及 1981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失踪的事件。失踪人员中有 14 人据报告是在 1981 年 4 月 22 日被捕的，15 人是在 1981 年 8 月 5 至 10 日期间被捕的。据报失踪者中有二十二名男人，八名妇女和八名儿童（五个男孩和三个女孩）；儿童的年龄为 2—11 岁。失踪人员中有二十六人是萨尔瓦多人——据说他们是难民——九人据报告是洪都拉斯公民，一人是危地马拉人，另一人是厄瓜多尔人。

108. 有 17 人据报告是由穿军服和便服的保安部队人员逮捕的；还有 16 人据报告是由洪都拉斯武装部队逮捕的，另三人据报告是由国家调查局人员逮捕的。还收到一个人的书面声明，他报告说他看到至少有五人遭到逮捕，他们都是在 1981 年 4 月 22 日失踪的。关于另外两个人报告特别提到逮捕时有证人；有一个案件据报告大约有 40 名证人。极少有关于据报下落不明人员职业的情报，只知道其中有两名工会活动分子，一名学生，一名萨尔瓦多一个同教会有关系的人权组织的前任秘书，一名洪都拉斯大学以前的职员，还有一名洪都拉斯社会党的成员。工作组收到一个组织未经官方证实的情报，据报在 1981 年 4 月 22 日被捕的人中有五人——一个成人和四名儿童——被洪都拉斯移民稽查和一名女警官（提供了其姓名）交给萨尔瓦多当局。对于把萨尔瓦多国民交给其国家当局的事，有人向工作组表示关切。1981 年 11 月收到一份有关萨尔瓦多军队袭击洪都拉斯难民营的报告，据报有一人被捕，带回萨尔瓦多。转交给洪都拉斯政府的报告的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09.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 1981 年 8 月 12 日来电通知工作组主席：该国政府正在对工作组于 1981 年 8 月 6 日电报转给该国政府有关两人失踪的报告进行详尽的调查。工作组在 1981 年 11 月 10 日的信中通知洪都拉斯政府，它愿意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愿提供的任何情报，并说工作组愿在那届会议上同该国政府的代表会见。但到通过本报告之日止，没有从洪都拉斯政府那里收到任何调查结果。

I. 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10.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通知委员会，它已从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一份有关 22 个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这些案件据说是发生在 1977—1979 年间在东帝汶岛发生的（E/CN.4/1435，第 117—118 段）。工作组通知人权委员会，它已把情报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也载有这个情报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E/CN.4/1435/第 119—121 段）。

111.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同一非政府组织交来的 1980 年已转给该国政府的这 22 个案件的详细材料，还有一份 1980 年 6 月发生的新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把有关这 22 个案件进一步的详细材料以及新近报告的案件的情报转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时请该国政府提供它所愿提供的任何有关情报（1981 年 5 月 29 日的信）。

112. 根据这 22 个案件进一步的材料看，一起是发生在 1977 年，两起在 1978 年，几乎所有其他案件都发生在 1979 年 2 月至 6 月之间。十二起失踪都是直接或间接由于有关人员、向军事当局投降所致，有两人据报被俘，四人被捕。一人据报在监禁中失踪，还有一人据报在失踪前在电视上作为犯人出现。据报多数失踪者都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有关。关于据报在 1980 年 6 月失踪的案件，工作组在把报告转给该国政府之后，从一个非政府组织那里得悉，失踪者曾被关押在帝力的监狱中。这一情报未经官方证实。转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报告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13. 工作组在 1981 年 11 月 10 日的函件中通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它愿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愿提供的任何情报，并表示如该国政府愿意的话，工作组乐于在那届会议上同该国政府代表会见。到本报告通过之日为止，还没有接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任何答复。

M. 有关伊朗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14.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据报在伊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14起案件的情报。这些报告是由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工作组的。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通知伊朗政府，它收到了关于据报在伊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以及对此表示关切的信。它还决定在这个问题上提出同伊朗政府建立直接联系的问题（1981年5月29日的信），并把有关14个案件的情报转送该国政府，同时要求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任何它愿提供的信息（1981年6月1日的信）。

115. 根据提供给工作组的情报，14名有关人员中有11人是在1980年8月21日16至18时之间在德黑兰的一个私人住宅中被一群武装人员逮捕的，据称曾向那些人出示逮捕令。又报告说，政府官员已证实了这些人遭到逮捕的事。余下的三人中，一人是退休教授，据报于1979年11月11日在德黑兰被捕；第二个人据报是在1979年5月23日失踪的；据说他的逮捕令是在1979年5月12日发出的。至于第三个人，据报告是在1980年1月13日在他去上班的路上被逮捕的。

116. 在工作组的第五届会议上收到了亲属送来的有关两名女学生失踪事件的报告，一名是在1981年5月30日，而另一名是在1981年6月17日失踪的。据说，她们是从学校里被政府当局带走的。工作组于1981年10月10日的信中将这两份报告提请伊朗政府注意，同时要求该国政府提供任何有关的情报。转给伊朗政府的报告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17. 工作组在1981年11月10日的函件中，告知伊朗政府，它希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有关转给它的失踪事件的报告所愿提供的任何情报。它还谈到，如该国政府愿意，它将乐于在那届会议上同伊朗政府的代表会见。直到通过本报告之日为止，尚未收到伊朗政府的任何答复。

N. 有关莱索托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18. 根据工作组对两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紧急报告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既定程序，工作组主席于1981年9月11日发电报给莱索托外长，转告从加拿大宗教组织得悉的有关两人在莱索托失踪的情报。根据这一情报，莱索托福音派教会的一名领导人于1981年9月4日失踪，当时，他在莱索托马塞卢的住所中遭到不知名的人使用火箭进行袭击；自那时起，他就一直下落不明。据报告，此人的孙子在那次袭击中被杀害。第二个案件涉及莱索托基督教报纸的一名编辑，他也是福音派教会的一名领导人；据报告他于1981年9月7日同一位朋友去警察局之后，连朋友带汽车一起失踪。警察局报告说他们不清楚这位报纸编辑的下落。加拿大的宗教组织报告说，在加拿大的莱索托高级专员证实了失踪案件。后来得悉，已经找到了这位报纸编辑的尸体。工作组主席在1981年9月11日的电报中说工作组将非常感激莱索托政府有关这些报告所愿提供的任何情报。这两份报告的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19.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情报，并决定再次向莱索托政府提出希望它就这些问题提供它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1981年9月24日的信）。工作组在1981年11月10日的信中告知莱索托政府，它希望能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就转交给它的报告所愿提供的任何情报。直到通过本报告之日为止，没有接到莱索托政府的任何答复。

O. 有关墨西哥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20.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告知委员会墨西哥政府对工作组提出可否派一、两名成员访问墨西哥一事作出了同意的回答（E/CN.4/1435，第125、129段）。在工作组的第五届会议上，墨西哥政府的代表重申它的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墨西哥，在这届会议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就这一访问的最适宜的日期进行了讨论。经过交换意见，共同商定访问于1982年1月11至13日进行。

121. 有关访问的结果和墨西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材料将载入本报告的增编中。

P. 有关尼加拉瓜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22. 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载有发生在尼加拉瓜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 (E/CN. 4/1435, 第 131—136 段)。正如该报告所叙述的那样，工作组在 1980 年 10 月把有关 70 个据报在 1979 年 6 月至 1980 年 8 月之间发生的案件的档案转给尼加拉瓜政府，特别是关于八个据报在 1979 年 6 月， 25 个在 1979 年 7 月， 17 个在 1979 年 8 月，五个在 1979 年 9 月，五个在 1979 年 10 月，一个在 1980 年 1 月，一个在 1980 年 4 月，一个在 1980 年 6 月和两个在 1980 年 8 月发生的案件的材料。在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也有对这些案件特点的一般叙述，报告指出，有 34 个案件和前国民警卫队的成员有关，据报告大多数受害者是从监狱里失踪，其他一些人据报告是由军警在受害人的家中或工作地点进行逮捕的。工作组也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 1979 年 7 月 19 日，现政府在尼加拉瓜开始执政，取代了索摩查将军。

123. 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也载有尼加拉瓜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给它的报告所提供的情报。该国政府特别谈到了 1979 年 7 月 19 日该国政府变动时的困难局面，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不足以新政府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对全国各地实行有效控制。该国政府也提到了在该国爆发的人民复仇的事件，政府也无法加以控制。该国政府对 1980 年 10 月 29 日工作组送去的具体报告并未提供情报，而它只是告诉工作组道“从道义上和人性上深信，在法律方面和实际方面都不可能做到彻底调查，确定应由政府控制或自我纪律控制负责的问题。” (E/CN. 4/1435, 第 137—143 段和 E/CN. 4/1435/Add. 1, 第 3 段)。工作组在 1981 年 3 月 13 日的信中，告知尼加拉瓜政府，它对于声称不可能进一步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感到不安。

124.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另一些据报在尼加拉瓜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这些情报是一些亲属的报告，是由尼加拉瓜一个民间人权组织转来的。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把它所收到的据报在 1980 年发生的五个失踪案件 (1980 年 1 月两名， 2 、 6 、 8 月各一名) 的报告副本转给尼加拉瓜政府。这是以 1981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转交的。转给尼加拉瓜政府的报告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25. 尼加拉瓜外交部1981年9月5日的函件中把该国政府对尼加拉瓜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看法转告工作组。这封信中提供了1981年5月29日转去五个失踪案件报告的情报；五个人中一人正在押审讯，两人曾被捕，在进行充分调查后获释。关于余下的两人的报告，工作组接到通知，说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这些人曾被逮捕的记录，并说内务部将设法查清这个问题。对这两个案件，可以指出，工作组所接到的并转给该国政府的报告并无关于这些人被捕的确切情报，只是说，有人在官方的拘押地点见到过他们。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每个案件中提出的人身保护状申请书的副本。

126. 除上述具体案件的情报外，尼加拉瓜政府在1981年9月5日的信件中，还对尼加拉瓜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以及对工作组的工作提出了看法并提供了一般性的情况。下面是该信的有关节录：

“尽管尼加拉瓜政府不断表示愿意同工作组进行合作，必要时派一个人权专家来亲自提供材料，但该国政府越来越感到难以理解为什么要不断接受常设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告，而许多国际组织则完全拒绝考虑“失踪人员”的问题和尼加拉瓜常设人权委员会的有关说法。它们这样做是因为它们认为所提到的这些案件是不可信的，不能归因于民族复兴政府，民族复兴政府是在结束了人类历史上最凶残罪恶最大的王朝之一的浴血解放战争后才于1979年7月19日宣告成立的。

正如尼加拉瓜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国家专员1980年12月12日在Colville of Culross子爵担任主席的工作组为他安排的一次听取意见会上所说的那样，尼加拉瓜政府曾三次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到尼加拉瓜进行现场调查，来查明关于从当前的民族复兴政府成立以来发生的“被强迫失踪”的控告究竟是真是假。从所附的文件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美洲人权委员会最初提交尼加拉瓜政府的报告中编列800多案件的清单。在尼加拉瓜政府提出了题为《尼加拉瓜政府对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和评论》的文件后，这一地区组织系统内捍卫人权的最高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把它最初列出的清单全部删去，并承认这些是完全不可信的。

尼加拉瓜政府的理解是，按照国际上的做法和惯例，首先必须全部使用地区一级的补救方法，联合国系统中的许多机构对地区系统内提出的控告

是不考虑的，或认为是不能接受的，以避免出现管辖权限问题，也是为了尊重象美洲人权委员会这样一些杰出的区域机构（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

这封信提到了1981年5月29日转去的五个案件，并提供了上述有关情报。信件接着写道：

“.....

“(d) 只要常设人权委员会能通过工作组转给我们有关其控告的比较详细的叙述，尼加拉瓜政府愿向工作组主席重申它愿意继续进行合作，并指出，从未有过任何一个国际机构提出过有关对控告人进行报复的指责。可是，尼加拉瓜政府愿意明确地指出，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执政委员会邀请下访问了尼加拉瓜之后，还收到过许多由常设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指控并把这些指控列入它最初的报告中。然而，在尼加拉瓜政府作出澄清并提出证据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本身收集到证据之后，美洲人权委员会完全否定了提交给它的这些名单，并在它于本月公布的总结报告中只字不提下落不明人员的案件，因为它已认识到常设人权委员会所提供的情报是不可信的。这次报告将提请准备于12月在圣卢西亚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注意，我们将送一份报告副本给工作组。

尼加拉瓜政府则希望从工作组那里得到更充分的、有关要求政府调查的所谓失踪事件的情报，例如Guadalupe Arce Cruz的案件，在控告中甚至没有说此人曾被拘押，而只是说“他出去办事没有回家”。Tomas Suarez Martinez的案件也是这样，按他父亲所说，他是在1979年6月索摩查时代的最盛期被捕的，后来有人在1980年1月2日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免税区和警察总局——见到他。

尼加拉瓜政府希望表示它对这类控告竟得到考虑很不安。任何政府都不会接受这种控告，因为这些控告中有关下落不明的被拘押者的细节报告不符合最低的要求，最终只会损害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充分保证人权的政权的政府的形象。

尼加拉瓜政府坚定地期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任主席的主持下，不仅仔细考虑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还要考虑拉丁美洲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的第一次大会的决定，这些决定完全肯定尼加拉瓜政府和有关这种凶残罪恶活动的指控没有任何关系。

尼加拉瓜国务委员会正在研究一份决定草案，支持宣布“被强迫失踪事件”是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草案。此外，尼加拉瓜政府在各种会议上都要求延长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它能有效地进行工作，这样更证实了我国政府愿同工作组继续合作的意图。

因此，尼加拉瓜政府重申，它坚信工作组将会否定所提出的这种种说法，从而重新确认尼加拉瓜政府有权维护其切实遵守充分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形象。”

这封 9 月 5 日的信中附有美洲人权委员会有关尼加拉瓜的最初报告，该国政府对这份报告的意见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总结报告中有关生命权一章的副本。该国政府转来的情报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27. 美洲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有关尼加拉瓜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文件 OEA/SER. I/V/11.53 doc. 25）有关生命权的第二章中并未具体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然而，这一章中谈到了 1979 年 7 月 19 日政府变动之后据称在尼加拉瓜发生的非法处死的报告，报告有关这个题目明白提到了工作组作为被强迫与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于 1980 年 10 月 29 日转给尼加拉瓜政府的九份报告。工作组收到的其他一些案件也在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处死的那一部分里提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谈到，它认为，新政权从来没有要侵害其政敌生命权利的政策。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已废除了死刑，并说大多数事件是在 1979 年 7 月，即政府更换后的几天中发生的。工作组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声明，其中谈到尽管尼加拉瓜政府的明确宗旨是尊重生命权，但在紧接着政权变更的几周内，在政府尚未能有效地控制军警部队之际，发生了一些

侵害生命权的非法行为，对这些行为没有进行调查，对肇事者也未予以惩治。

128. 工作组在1981年1月13日的信中通知尼加拉瓜政府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开会的日期，以及工作组希望能在会议上审议尼加拉瓜政府对已收到有关材料的案件所愿提供的任何情报。

129. 尼加拉瓜政府在1981年1月24日的信中提到工作组1981年1月13日的来信，提请工作组注意该政府先前的答复，谈到，“大多数的这些指控均涉及业经确定不由我国政府承担责任的事件。如将这些事件除外，则所剩案件已寥寥无几，其中一些已经作出详细的答复。余下的案件只剩两个，但经调查并未产生任何结果。然而，我们将继续进行调查。”并提出了进行调查碰到困难的原因。该国政府说，在尼加拉瓜不存在失踪的问题，并再次提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在尼加拉瓜不存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来函的全文转载于附件十四。

130. 在上文第17段中提到，工作组对保护那些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提供情报的人很是关切。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在1981年2月20日和21日从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尼加拉瓜民间人权组织得悉有一个曾在1980年9月的一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情报的人于1981年2月19日在尼加拉瓜被捕。工作组的主席在1981年2月23日的信中就这一报告同尼加拉瓜政府联系，并要求该国政府就这一问题提供情报。外交部长在1981年3月4日的电报中通知工作组，有关的人曾在主管的法院受审并被宣判无罪。工作组主席对尼加拉瓜政府提供情报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合作表示感谢。

Q. 有关菲律宾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31.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通知人权委员会它已收到有关菲律宾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E/CN.4/1435，第145—147段）。有一个组织送来的报告涉及到自1975年到1980年4月据报告发生的

大约 231 起失踪案件。¹² 大部分案件都提供了有关失踪情况的情报，在有些案件中还说到应负责任的军警部队以及据报告的拘押地点。在 1980 年 7 月和 9 月工作组转给菲律宾政府大约 200 件据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

132. 在工作组的第三届会议上，它收到了一个民间组织交来的有关五起据报失踪案件的详细情报，工作组决定将情报转给该国政府，同时提出希望该国政府能提供情报的请求（见 1980 年 12 月 29 日的信）。在转给政府有关情报的案件中，一个案件是在 1978 年发生的，另一个是在 1979 年，三个是在 1980 年（4 月和 8 月）发生的。在三个案件中，据报告有目睹逮捕的证人，在三个案件中提出了执行逮捕的人的名字，有个案件据报告是从监狱里失踪的。菲律宾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中，告知人权委员会在菲律宾已取消了军管法，并说菲律宾政府完全愿意同工作组合作，并将就这些提请它注意的案件向工作组提供详细情报，对此工作组表示欢迎（E/CN.4/SR.1606 第 14 段）。

133.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1981 年 3 月 9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转交了有关失踪案件报告的 1980 年 7 月和 9 月的信件的情报。菲律宾政府转来的情报如下：

“在联合国工作组的 204 个“下落不明的人”的名单中，在国防部本身有关这类案件的名单里只找到了 29 人，这显然不能表明政府与据报失踪案件有任何牵连。

在联合国名单中有六人据报告已在西内格罗省，加曼加兰，由于政治原因被杀害，时间约在 1980 年 3 月。凡发现与此案有牵连的加曼加兰的军事人员和地方官员目前均在政府监禁中，并要受到普通法庭的审判。

联合国名单中其他十八人没有举出名字，菲律宾政府希望找到有关这些人和其他 152 个提到姓名的人更详细的材料，对其他 152 人国防部正在查有关的案卷。

所报告的下落不明的人中有许多人显然是菲律宾南部的人，政府认为

¹² 十一个案件据报告在 1975 年发生，50 件在 1976 年，36 件在 1977 年，40 件在 1978 年，75 件在 1979 年，19 件在 1980 年 1—4 月发生。

他们可能是在七十年代早期叛乱高潮时在政府军队和叛乱者交火时的牺牲者。其他一些人可能在武装冲突后逃到马来西亚的沙巴去了，目前住在那里的菲律宾人约有10万人。

众所周知，秘密组织活动的一贯手法是把新吸收的成员报成“下落不明的人”，以便欺骗当局。一个恰当的例子就是所报告的 Jessica Sales , Christina Catalla, Rizalina Ilagan , Modesto Sison and Adriano Villaber

失踪的案件，所有这些人在国外都报告他们下落不明。后来在菲律宾共产党前任主席 Jose Maria Sison 那里发现一份文件，谈到这五个人已在 1977 年在与政府部队的遭遇战中被杀害。这一文件是 Sison 亲手写的。菲律宾政府还必须对付肆意粗暴批评政府的、好斗而又不负责任的教士。有一个著名的案件就是所谓的“军事人员”绑架 Raymundo Abadicio 神父的案件。Julio Avier Labayen 主教应对通过传单和印刷品，广为宣传 Abadicio 神父“失踪事件”负责。经过调查，发现这位神父于 1979 年 4 月 19 日，和一名非神职女工作人员一起潜逃至德国的法兰克福，这事其上级全都知道。Labayen 主教在这件事澄清之后，拒绝公开更正。

虽然我们对菲律宾下落不明的人员表示深切地关心，但我们认为这些连续提供的报告只会混淆是非，可能又是秘密组织为了损害政府信誉而进行的总的宣传运动的一部分。”

134.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在 1981 年 3 月 23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菲律宾对被拘押人员的保障措施，在执行军管法和撤销军管法后的法律和程序以及该国目前人权状况的详细情报。这件信的全文附在本报告内（见附件十五）。

135. 在工作组的第四届会议上对上述来自菲律宾政府的情报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并决定对该国政府的合作以及对它在 1981 年 3 月 9 日的信中对下落不明的人员的深切关注表示工作组的赞赏。工作组决定通知该国政府，它希望能够接到该政府就 1981 年 3 月 9 日信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进一步提供情报。为了尽可能得

到最新的情报，工作组要求提供据称已死去的六人的名字以及在国防部名单中发现的29人的名字。工作组同意1981年3月9日信中的说法，即在国防部名单上有名字本身并不表示与政府有任何牵连。工作组还要求得到政府对152个案件查阅其案卷所获的情报，并要求澄清下列报告，即关于一个据称已死去的人，就在报道他已死去的日期之后，又有人见到他在军事情报机构人员的陪同下出现。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还决定把所接到的有关在1980年6月和1981年4月发生的两起具体失踪案件的情报转给菲律宾政府（1981年7月16日和1981年5月15日的信）。

136.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收到了亲属送来的有关四名失踪人员的报告，并决定把这些报告转给菲律宾政府，并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情报（见1981年9月21日的信）。据报告有三个人于1981年7月从他们被捕后一直关押的巴丹的一个军事拘押中心同时失踪。第四个人据称于1981年6月从官方拘押中心失踪。在这些报告转给该国政府之后，一个非政府组织通知工作组，第四个人已被送回据报他从那里失踪的拘押中心。转给菲律宾政府的报告摘要以及该国政府的答复副本均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37.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其主席同菲律宾政府的代表接触，以着重表明工作组迫切希望得到上文第135段中所提到的案件的详细情报。主席已进行接触。工作组通过1981年11月10日的信件，通知菲律宾政府，工作组希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愿提供的任何情报。它还表示，如菲律宾政府愿意的话，它将乐于同该国代表会见。到报告通过之日为止，仍未收到所要求提供的情报。

R. 有关斯里兰卡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38. 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将于1979年下半年在斯里兰卡设立一个议会特别委员会的情报，这个委员会由斯里兰卡贸易部长 Lalith Athulathumudali 担任主席，以调查某些于1979年7月在斯里兰卡北部发生的事件。在这些准备调查的事件中

就有所报告的三人失踪的案件。

139. 工作组在1981年5月29日的信件中，把工作组成立及其任务通知斯里兰卡政府，并说它将很高兴地接到该国政府有关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情报，包括该委员会将来拟好的报告。在1981年11月13日的一封来信中，通知斯里兰卡政府工作组将召开第六届会议，并表示工作组愿意在这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愿提供的任何情报。斯里兰卡政府在1981年11月26日的信件中通知工作组，议会特别委员会尚未能结束其会议。该国政府说，该委员会已举行了大约30次会议，预期在近几个月内可结束其工作。该国政府说，将送给工作组一份该委员会的报告。

S. 有关乌干达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40.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转来的报告，谈到乌干达政党的一个官员于1981年3月在他坎帕拉的家中被乌干达民族解放军逮捕。该组织报告说，有人最后见到此人在军事监禁中，他已被送到坎帕拉宪兵营。据报告，乌干达当局否认此人被拘押的事，他仍然下落不明。

141. 工作组在1981年6月1日的信中把这份情报转给乌干达政府，要求该国政府就此报告提供情报。工作组在1981年9月24日和11月10日的信中重申希望该国政府提供情报。1981年11月10日的信中通知该国政府：它愿意的话，工作组将很乐于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同乌干达政府的代表会见。转给乌干达政府的报告摘要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到通过本报告之日为止，尚未接到乌干达政府的任何回答。

T. 有关乌拉圭的情报以及同该国政府的通信

142. 在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载有关于在乌拉圭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其中包括对报告的情报来源和内容的分析，负有责任的当局以及据报关押下落不明人员的地点。在1980年，工作组转给该国政

府关于自 1974 年到 1980 年期间发生的 15 人失踪案件的报告。这些案件中九件是在乌拉圭领土上发生的，五件发生在阿根廷，据称有乌拉圭保安人员参加。还有一个关于一位乌拉圭公民的案件，据报告他是在巴拉圭被捕，被送回乌拉圭。在 1980 年，该国政府提供了 16 个据报失踪人员的情报，其中一人据报告是在 1980 年失踪的，现正在扣押中以便进行审讯 (E/CN.4/1435, 第 150—163 段和 E/CN.4/1435/Add.1, 第 5 段)。

143. 自从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已根据紧急程序的办法，将亲属送来的有关一名据说在乌拉圭监狱中失踪的人的报告转给该国政府。该政府答复时指出，根据一位调查法官的决定，此人从监狱转出，随后被送回。工作组还转给该国政府两份证人的声明，是关于一个据说是从蒙得维的亚的委内瑞拉使馆被抓走的人的失踪案件；一份是由一个据说亲眼目睹逮捕的人写的，提供了应负责任的人的情报，另一份是由一个据称同该下落不明的人共同关押在一个秘密拘押中心的人写的，提供了一些受监管人员的名字。

144. 工作组在 1981 年 11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对把该国政府早先提供的并载于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报告中的情报的意见摘要转给该国政府。这些意见是由下落不明的乌拉圭人员亲属协会所提出，该协会也提请工作组注意载有人权委员会对两封信的意见的文件，这两封信都声称有人被乌拉圭保安人员所逮捕并被关押在乌拉圭以外的拘押地点。这些意见见附件八。

145. 工作组还在 1981 年 11 月 17 日的信中转给乌拉圭政府一份由祖父母提交的报告，据证人报告，在 1978 年 5 月 18 日，一群武装人员把一个 23 个月大的女孩和其父母一起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的某个地点抓走，父母和孩子从此就一直下落不明。

146. 工作组在 1981 年 11 月 19 日的一封信中通知乌拉圭政府，它将乐于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同乌拉圭政府的代表会见，并在那届会议上审议该国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情报。

147.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同乌拉圭政府的代表会见。在这次会见中，乌拉圭代表要求工作组正确地看待乌拉圭共和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乌拉

圭政府遵照该国传统和历史的政策，把所有涉嫌的犯罪分子都提交法院审判，或被定罪，或宣判无罪。他指出在乌拉圭已废除了死刑，即使在不稳定时期也未恢复。他还说在 100 多个据报下落不明的乌拉圭公民的案件中，除了 8 人或 10 人外，全都发生在邻国内。乌拉圭政府已作了许多努力来从有关国家的政府那里得到情报。关于 8 个或 10 个据报在乌拉圭失踪的案件，该国政府正在尽一切力量来查明这些人的去向或下落。关于乌拉圭人员在国外逮捕的报告，已对人权委员会作了详尽的说明；这些案件和下落不明人员无关。乌拉圭代表还指出，该国政府就在这次会议的前几个星期才接到工作组于 1981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要求提供情报的信，它还来不及进行调查或准备答复；在得到情报之后，将对工作组提供书面的答复。乌拉圭代表对工作组的声明节录载于附件十六。

U. 有关扎伊尔的情报以及和扎伊尔政府的通信

148.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收到了关于在扎伊尔共和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工作组 1981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中通知扎伊尔政府，它已收到了关于据报在扎伊尔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的以及对此类事件表示关注的信。此外，由于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工作组通过 1981 年 6 月 1 日的信，将根据于 1975 年、1977 年、1978 年和 1979 年发生的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九个案件的情报转给扎伊尔政府。

149. 转给扎伊尔政府的报告是由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工作组的。这些报告涉及据说从 1975 年 9 月到 1979 年 2 月之间发生的失踪案件。其中的 5 名失踪者据报于 1975 年 9 月被捕，一名在 1977 年 7 月，两名在 1978 年 11 月，一名在 1979 年 2 月被捕。据报被捕者全是男人而且都具有扎伊尔国籍。在据说失踪的人当中，有两人的职业是知道的，一位是图书馆员，另一位是商人，但从前是大学讲师。

150. 据报，逮捕发生在金沙萨、基克韦特（班顿杜地区）以及其他一些位于下扎伊尔地区或基伍省南部地区内未指明的地点。据报，三次逮捕是由士兵执行的。在其中的一个案件中，据报失踪的人是同他的一名亲属一起被捕的，后者在释放之

后报告说曾与失踪者同关押在一个小间中达五个月之久。在大多数的案件中，据报被捕的人据说是带到指名的官方拘押地点，如基克韦特监狱、卡勒米埃军事司令部（在沙巴北部）、金沙萨的恩多拉军事监狱或金沙萨的另一监狱。在所有的案件中，这些人目前的下落和命运据报都不清楚。转给扎伊尔政府的情报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151.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查了工作组通过1981年6月1日的信转给扎伊尔政府的关于在扎伊尔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通过1981年9月24日和1981年11月13日的信，工作组再次要求扎伊尔政府提供它愿意递交的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情报。到本报告通过之日为此，扎伊尔政府还未作出任何答复。

V. 与不止一个国家有关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

152. 工作组收到了很多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发生在失踪者所属国以外国家领土上的报告。在很多案例中，据称有失踪者所属国的保安部队的介入。在大量的案件中，据报告发生失踪的国家当局曾进行合作或至少是予以默许。然而，在其他案件里，并没有提到有这种情况。确实，有些报告说，失踪据称是由于一国政府的部队违背另一国政府的意愿、侵犯该国领土主权，在另一国家领土上绑架而引起的。

153.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了某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中说有不止一个国家的保安部队参与（E/CN.4/1435，第173—174段）。工作组特别提到有关居住在阿根廷、被阿根廷保安部队逮捕或绑架的乌拉圭公民的一些报告，这些逮捕或绑架或是由阿根廷保安部队单独执行或是与乌拉圭保安部队共同执行，然后把这些人交给乌拉圭当局处理。工作组还提到了在巴拉圭失踪的一个乌拉圭公民的案件以及五名据说在秘鲁被捕后又失踪的阿根廷公民的案件和两个据说是同他们的父母（乌拉圭国民）一起在阿根廷被捕后失踪，后来似乎被发现遗弃在智利的案件。据说，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发生失踪的国家的保安部队与所涉失踪人员所属国的部队是互相勾结的。

154. 与上述情况有关的还有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7 月 29 日审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两个案件的意见。其中的一个案件涉及一个乌拉圭公民，据说他是在阿根廷被乌拉圭保安部队在阿根廷准军事组织的协助下绑架的。他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秘密监禁所（参看上文第 48 段）呆了四个月后，出现在乌拉圭的官方拘押所中。另一个案件也是涉及一个乌拉圭公民。据报告，该公民在巴西和她的两个孩子及另外一人被乌拉圭人员会同巴西的两名警官逮捕。所有这些人都被强行带到乌拉圭。在乌拉圭有几天下落不明，然后当局才承认拘留两个成年人，把两个孩子交给亲属。参与此案的巴西警官据说已被逮捕并在巴西受到审判。对于上述两个案件，人权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有关方面提出的这些指控并未受到乌拉圭政府的充分反驳，或者根本没有受到反驳。人权委员会还认为有好几起发生在乌拉圭领土之外的违反人权国际公约条款的行为（见附件八）。

155. 工作组在本报告中（第 106—108 段），还谈到 26 名萨尔瓦多公民在洪都拉斯失踪的情报，据说他们是被洪都拉斯保安部队逮捕的。就其中至少五个人来说，已收到确切情报表明，这些人已被交给萨尔瓦多当局。此外，还有报告说，一名居住在洪都拉斯难民营的萨尔瓦多难民于 1981 年下半年在萨尔瓦多军队袭击该难民营时被强行带回萨尔瓦多。

156.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些关于在南非武装部队对安哥拉领土进行几次袭击期间，被南非武装部队俘虏，其后又失踪的人员的情报（下文第六章）。

157. 关于保安部队在其本国领土外的行动引起一些人失踪的指控，和关于不同国家的保安部队合作造成此类失踪事件的指控一样，都理应引起国际社会的密切注意。此外，保安部队在本国领土外采取的这种行动很可能破坏难民应享有的基本保护，以致违反了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中载明的：公认的不驱回原则。还有，保安部队的这类活动可能危及个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中规定的权利：“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四、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以及和南非政府的通信

南 非

158.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地论述了南非有关逮捕和拘押的立法。报告引述了各种相互关联的法律措施的条款，其中包括《1950年国内治安法》、《1955年刑事诉讼法》、《1967年反恐怖法》和《1980年警察法修正案》。工作组断定，如果它收集的情报准确的话，南非政权已经“具备了一部法律，可以确保在任何人失踪时，可合法地不让他的家属得到关于他的任何消息”（E/CN.4/1435，第175至178段和第183段）。工作组还未听到任何有关其对法律的陈述是不正确的反映。

159. 工作组1980年12月19日的信中，已将上述立法条款和工作组对这些条款的解释转给南非政府，请求南非政府提供它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和意见。通过1981年8月14日、1981年9月24日和1981年11月10日的信，工作组一再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情报和意见。

160.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还提到了据报于1976、1977和1978年在南非发生的被强制或非自愿失踪的三个具体案例（E/CN.4/1435，第178段）。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从亲属那里得到的与这些案件有关的详情。这三个人曾被南非当局根据上述的立法规定逮捕拘留。后来通知他们的家属他们已被释放，但这些人从此再也没有见过。通过上述1980年12月29日的信，有关这些案件的详情已转给南非政府，工作组同时要求南非政府提供它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报或意见。在1981年8月14日、1981年9月24日和1981年11月10日的信中，工作组一再提到关于提供情报或意见的要求。至今，工作组还未收到南非政府对工作组几次去信的答复。

纳 米 比 亚

161. 工作组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审查了当时能得到的有关纳米比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E/CN.4/1435，第179—182段）。

工作组提到了温得和克最高法院中止审理三个妇女指控她们的丈夫被南非部队拘押的案件。审讯是在南非政府声称警察或国防军都没有拘押这些人时中止的。工作组以上述1981年12月29日的信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从这三人的亲属那里收集到的这些案件的详情转给南非政府。工作组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有关该案件的任何情况。所有这三个失踪案件据说都发生在1979年，其中的两个人是在5月失踪的，另一个人在6月。其中的一个案件，尽管没有提供关于失踪者被捕的具体细节，但据报告失踪者的姐姐在打听有关他的情况时被拘押。在另一案件中，有关的失踪者的亲属报告说，收到了该失踪者被政府部队拘押在某一个指明的边防哨所的消息。在第三个案件中，失踪者的妻子报告说，她看见六名南非警察逮捕了她的丈夫，他们强行进入她家搜家后，把她的丈夫带走了，于是他就失踪了。在那个案件中，这位妻子报告说，曾得到官方证实，她丈夫被拘押在一个指明的政府营地，但这消息后来被否认了。工作组在其1981年8月14日、9月24日和11月10日的信中，一再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情报和意见。迄今为止，南非政府未作出任何答复。

162.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还谈到了有关南非当局在邻近国家拘留人，把他们押到纳米比亚，以及由于拒绝承认拘留，因此使这些人实际上失踪的报告。工作组提供了南非当局在纳米比亚南部、靠近哈代普水坝的一个营地内拘留了南非军队在1978年5月一次袭击中，在安哥拉南部的卡辛加抓起来的大约120人的情况。工作组报告所载的情报得到了联合王国律师吉福德勋爵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编写的一份报告的证实，该报告是由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于1981年9月24日发表的。至少有118名纳米比亚人被拘留在哈代普水坝营地内，而且后来在卡辛加被捕的人也可能被拘押在纳米比亚境内的一些监狱和拘留所中。吉福德勋爵说，“在卡辛加被逮捕的人未经指控被监禁了三年多，不许与外界联系，而且得不到律师的协助。据信拘留所的条件很恶劣。据报，他们是根据《西南非洲行政长官宣告法A G 9》被拘留的。该法允许未经指控的拘留最多不超过三十天。”

16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吉福德勋爵报告中提到的情报，根据该报告，自1978

年5月卡辛加事件以来，此类绑架案件经常发生，不仅影响了在邻近国家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而且也影响其他国家的国民。吉福德勋爵提供了1980年和1981年被南非人员拘押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的人的例证。如果南非不承认经证实的在南非境外逮捕而扣押在南非的事实的话——这一点看来是南非法律许可的——那么上述案件就与工作组的任务特别有关了。工作组决定进一步搜集所报告的这类失踪的情报。送给南非政府的这些报告的摘要和其他情报的副本在秘书处存档，可供人权委员会成员查阅。

五、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所剥夺的具体人权：

儿童和母亲权利的特别规定

164. 工作组在它提交给第三十七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一章陈述了受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最严重侵犯的具体人权 (E/CN.4/1435, 第五章)。这方面的问题非常重要，因此，决定将文件 E/CN.4/1435 第 184—187 段的内容全文转载于下文第 165—168 段。

165. 本报告所反映的情况说明，在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事例中，受害人及其家属许多种人权受到剥夺或侵犯。这些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来说，可以确定他被剥夺了下列一些主要的人权。

- (a)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¹ 这是被强迫或自愿失踪所剥夺的一项主要人权。这包括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² 在刑事问题上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³ 以及承认在法律上的人格的权利⁴ 等。
- (b) 被拘押时享有人道待遇的权利，不受酷刑，不受残忍或侮辱性待遇或刑

¹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一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

²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 2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

³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 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 18 和 26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⁴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6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 1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3 条。

罚。⁵ 工作组收到的一些情报谈到了拘押的状况，包括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遭到的虐待。

(c) 生命的权利。⁶ 工作组收到的部分情报表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可能在拘留期间被杀害。

166. 工作组审议的这类失踪也违反了1957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63(XXIV)号决议所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中的某些规定。⁷ 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下列一般性规定，根据第4条，适用于各类囚犯、刑事案件的或民事案件的，未经审判的或已定罪的，其中还包括采取“保安措施”而关押的囚犯：第7条规则要求保有每个囚犯的详细记录；第37条确保囚犯应能同其家人取得联系；第44条要求当局在囚犯死亡或患有重病时通知其配偶或其近亲，并使囚犯在其受到监禁或转移至其它监管机构时有权立即通知其家属。第92条适用于未经审判的囚犯，这条承认囚犯有权同其家属取得联系并将其受拘押的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

167. 如果说上述这些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下落不明者所应享有的主要人权的话，那么只要读一下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就会看出这样一个人的一切基本人权实际上均已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侵犯。有人向工作组表示特别关切这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及其亲属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⁸ 至于那些被强迫或非自

⁵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25条；《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

⁶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1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

⁷ 参看文件ESA/SDHA/1。

⁸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第16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和第23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5条和第6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1条和第17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和第12条。

愿失踪的孕妇、儿童和难民，国际文书所载的具体权利均受到了侵犯，如侵犯了每个儿童享有保护措施的权利。⁹ 只要看看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保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可看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被不同程度地剥夺了其中大部分权利。

168. 工作组得到的情报表明，由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被迫不知去向，其家属的各项人权也都遭到侵犯。其家庭生活的权利可看成是侵犯的主要权利，但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其他权利也可能直接受到影响，如这个家庭的生活水准、保健和教育等都可能由于父母不在而受到不利影响。在别处还指出了由于父母失踪对儿童的心理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¹⁰ 最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承认“家属有权知道其亲人的下落”，联合国各机构的决议中也反映出亲属有权知道其失踪亲属下落去向。¹¹

169. 今年工作组对关于儿童和婴儿失踪的报告特别关注。毫无疑问，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种种做法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都不能容许，但这些影响或涉及儿童的情况却特别严重，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儿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不仅剥夺或侵犯了上述某些权利或所有权利，还因此破坏了一些世界性和区域性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原则，并对作为一种社会体制的家庭也构成直接的侵犯。下面各段反应了这些原则中一些最重要的方面。

⁹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9条。

¹⁰ 参看智利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提交给联大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A/33/333，第376段。

¹¹ 参看联大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最近的一些决议，第34/179和35/188号。

170. 儿童、孕妇和哺乳母亲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照顾和协助，这已经在许多国际文书中得到确认，如《世界人权宣言》¹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儿童权利宣言》，《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¹⁵，《美洲人权公约》，¹⁶《欧洲社会宪章》，¹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¹⁸《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的两个议定书¹⁹以及1974年12月14日联大通过的《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由于工作组收到的部分情报是有关孕妇失踪的，应当回顾《美洲人权公约》申明生命的权利自怀胎时期就应得到保护²⁰，这项公约²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以及《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的两个议定书²³都禁止对孕妇处以死刑。工作组所审议的一些报告似乎揭露了违反这些原则的情况。上述一些文书载有一些保护儿童个人特征权利的规定，包括承认和尊重其血缘关系产生的身份。因此：

¹² 第25条，第2款。

¹³ 第24条；第1款。

¹⁴ 第10条，第2和3款。

¹⁵ 第7条。

¹⁶ 第19条。

¹⁷ 第一部分，第7和17条。

¹⁸ 第14条、17条、24条、38条第5款，第50条、76条、89条、91条、94条。

¹⁹ 第一议定书第8(a)条以及第10和7条，第76(1)(2)条以及77(1)条；第二议定书的第4(3)条。

²⁰ 第4条，第1款。

²¹ 第4条，第1款。

²² 第6条，第5款。

²³ 第一议定书第76(3)条，第二议定书第6(4)条，后面这一文书又使这一条款适用于有幼儿的母亲。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个儿童应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和起名字,²⁴ 美洲公约还谈到每个人有权用其父母的姓或其中任一方的姓。²⁵ 这些规定同指明有些儿童是由在押的母亲所生的报告特别有关；而且
- (b) 第四个《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的议定书中均载有详细的条款，旨在保证确定那些因战争同家人离散的儿童的身份。这些条款，除其他以外，还包括占领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确定儿童身份、登记其父母提供便利条件以及禁止占领国改变这些儿童的个人身份²⁶；冲突的各方有义务设立正式的机构提供有关在其势力范围内应受保护的人的情报，其中一个科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步骤查明身份不明的儿童的身份²⁷；冲突的各方有义务在儿童撤离时保有详细的身份记录²⁸；冲突的各方有义务安排十二岁以下的儿童带上身份牌或用其他办法以便识别他们²⁹。工作组认为，如果说以上规定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对各国家有约束力的话，那么这些条款所依据的原则在和平时期、即使是内乱的情况下也更应受到尊重。这些原则同工作组收到的某些报告特别有关系，即有些报告失踪的幼儿身份被隐藏或被改变或者可能被人收养或抚养，而那些人也未必知道这些孩子的出身。提交给工作组的涉及四个孩子的两份报告的情况就是这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孩子的真实身份是后来才弄清楚的。

171. 上述文件还载有一些规定，旨在保护儿童实际享有其亲属的保护和照顾的

²⁴ 第24条，第2款。

²⁵ 第18条。

²⁶ 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50条。

²⁷ 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50条和136条。

²⁸ 第一议定书，第78(3)条。

²⁹ 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24条。

权利。因此，

- (a) 儿童权利宣言声称，只要有可能，儿童应在其双亲负责和照料下成长，还谈到，年幼儿童，除特殊情况外，不应与其母亲分开；³⁰
- (b) 上述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中的一些条款谈到了家庭团聚的问题，规定即使在监禁期间，儿童也有权不与其家人分离。这些文件还载有关于因武装冲突而失散的家庭重新团聚的条款。³¹

172. 这方面的规定是很多的。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请大家注意国际上商定的原则以及它们同儿童失踪报告的关系。

³⁰ 原则第6条。

³¹ 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26条和82条；第一议定书第74和75(5)条；第二议定书，第4(3)(b)条。

六、结论性的意见和建议

173. 这份报告表明，失踪问题是人权领域中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工作组想提醒读者记住它去年的一段话：“必须对危及失踪人员生命，自由和身体安全的危险以及对其亲属所造成之痛苦和忧伤给予深切的关注。”本报告涉及的这一年中进一步的调查更增强了这种看法。工作组继续努力使家属能知道任何进展的情况。

174. 再者，失踪人员的数目还在不断增加。并非所有各国政府都充分注意到人们对这种做法的大量谴责。因此工作组认为，国际社会显然决不能对这一问题有丝毫放松。

175. 工作组开展工作已将近两年。它的成员已对提交上来的大量材料进行了研究。它听取了一些个人和私人组织有关许多国家中过去和现在情况的叙述。某些政府表现出越来越乐意提供事实和进行一些解释。工作组的成员曾有机会提出一些问题，结果得到了一定数量的有用和有益的情报。可是，有些国家这一进程甚至都未开始。但提出某些意见请国际社会进行考虑还是有可能的。

176. 各方面迹象都表明，国际社会为揭露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以及为防止这类事件提供了有效的讲坛。这类案件目前正得到重视，在全世界公布，并被视为一种麻烦的迹象。它们在国际范围激起了多方面的抗议和询问，特别是在国家法律体制没有产生所需要的结果时是这样。当然不仅仅是通过工作组来施加压力，要表达的想法是清楚明确的：这种失踪事件，不论在哪里发生，国际社会都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177. 在第三和第四章里可以看出，对那些在去年的报告里已经指出的国家，工作组继续谋求该国政府的合作，取得了较多的成果，然而就对个别案件作出详细回答而言，所取得的成果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某些有关的政府，在提供情报时尽力表明，失踪事件并非由于它本身的活动所造成，然而它正在运用其权力提供尽可能多的情报。但就某些其他国家而言，却令人极其失望地不作答复（虽然有一个国家可能是由于最近几个月才把情报转过去）。在其他国家，虽然答应正在进行调查，但至今却没有任何具体答复。

178. 现在既然方法已经确定，并得到较好的理解，就出现了一种紧迫感。按

工作组自从宣告成立以来的经验，一有失踪事件发生，批评和控告马上接踵而来。幸好有时即使没有国际社会的非难，单是因此产生的宣传本身就能对事件及时产生影响。重要的是许多国家中当权的人目前已经知道这种不公正和非法的做法会引起较大的反应和激起普遍的抗议。

179. 并非所有的失踪事件都由政府直接负责。造成失踪是有许多其他原因的。提交给工作组的材料不详细、没有文件根据也造成一些困难。然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有些熟悉的特征；工作组已学会进行选择，并设法只把那些具有足够详细材料的案件和带有劫持特征的案件转出去。只有各国政府本身才有机构和条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工作组打算向它们提供调查所需的材料。

180. 这些失踪事件的背景以及在要求有关政府采取适当的行动时它们所作出的反应各国都不一样。造成失踪的事件以及有关的时间也都不一样。尽管同某些政府未能建立对话，但工作组在别的地方发现有某种愿意解决这些案件的表示。工作组接受的任务是审慎从事，这肯定有助于建立同政府的联系。工作组一般有明确的责任，要公开报道其一切活动，但有时，例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就需要适当保密，这样才能得到其他情况下得不到的宝贵材料。

181. 由于对话取得了进展，某些政府至少已能对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作出回答。对于一些旧的案件，也有迹象表明某些政府愿意着手进行真正的调查，并把查寻进展的情况告知家属，同时也要求他们协助提供额外的情报。家属心目中一件最重要的事，他们的简单要求就是弄清事实和作出答复。

182. 去年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已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答复，通知他在失踪案件中亲属或其他有关的人可以援引运用其宪法、立法和司法体制方面那些内容。当然，在大部分国家中，还没有发生这个问题。然而，看来在大部分宪法体制中普遍坚持要对个人给予保护，使之不受国家当局滥用权力的侵害，并坚持必须使任何被拘押者早日提交法庭审判。这一程序本身就足以告知家属其被拘押的亲属发生了什么情况，但有些国家甚至明确保证可与家属联系。从它所收到的证据和它本身所进行的研究来看，工作组还不知道有任何一个有失踪事件报道的国家不规定这些基本权利的。大量证据说明，亲属及其他组织不断在采取这些补救方法，但在很多情况下，宪法上和法律上的保障都无济于事。工作组的这些证据已经确定，

普遍存在着的以下缺点阻碍家属行使其寻找亲属下落的基本权利：

- (1) 在发生拘押事件时，司法部门实际上或甚至在法律上都无法从军事机构或行政部门得到情报，使它能充分坚持宪法上对个人自由的保证，
- (2) 司法部门和法院的官员可能过分担心他们个人的安全，以致于不敢按法律来处理提交给他们的案件，
- (3) 一种类似的情况是，审判官和检察官的任免取决于行政部门致使他们调查行政部门行动的倾向大大削弱。在许多国家中有双重程序，涉及民事和刑事法官及检察官。民事法庭处理人身保护状或宪法权利保护令（对否定宪法权利的一种更广泛的补救方法）等类问题，而刑事法庭则有权调查诸如绑架或行政当局滥用权力等违法行为。害怕或偏袒都会使裁判产生缺陷，
- (4) 在更广泛的国际范围，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中有一条特别规定，即使在紧急或戒严状态时，也保障某些权利。虽然许多国家的宪法允许在这类紧急状态下暂停某些基本权利，但国际法特别保护下列权利，对这些权利不得减损：
 - （一）生命的权利（第6条）；
 - （二）保护任何人不受酷刑，不受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第7条）；
 - （三）承认所有人在法律上的人格（第16条）——这条特别适用于儿童。

最有说服力的情况是，例如在紧急或戒严状态时颁布的法令产生一种减损个人受训宪法保障的权利的作用。而宪法规定这些权利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容侵犯。工作组特别提及的一个事例着重指出了以上这几点。智利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9(XXXVII)号决议提出报告时在他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36/594)中第276—293段中指出一个勇敢和坚持不懈的法官，不顾强加于他的一切限制，所能取得的成果。

183. 在这份报告中，有关于一些国家已设有特别机构来调查失踪案件的很有价值的例子。工作组推荐广泛采用这个办法。

184. 工作组同意美洲人权委员会¹的意见，认为各国政府应保有关于所有被拘押人员的中央记录，以便使他们的亲属和其他有关的人能很快知道他们已被逮捕。工作组还同意只有主管并经正式确定的当局才能进行逮捕，被逮捕的人应关在为此目的所设计的房屋中。这将大大有助于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5(XXXIV)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建议，即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那些对失踪人员的下落提供消息的人，其中也包括亲属。这些有关保存记录的建议并不比第五章中所提到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更费事。但这个做法可以为被拘押人员的亲属解决无数问题。

185. 最后，工作组必须告知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和个别案件的解决主要取决于正确地执行现有的本国法律。没有迹象表明宪法或法律需要修正，除非它们不能提供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中的最低保障。需要做到的一切就是使实践与规定取得一致。如果实践与规定不符，就可以说工作组还必须发挥作用。

¹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980—1981)。OEA/Ser. L/V/II. 54, doc. 9, rev. 1(1981年10月16日)，第五章。

七。通过报告

186. 本报告在1981年12月7日的会议上由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组下列成员通过并签署：

Viscount Colville of Culross (联合王国)

主席／报告员

jonas K. D. Folli(加纳)

Agha hilaly(巴基斯坦)

Ivan Tosevski(南斯拉夫)

Luis A. Varela Quios(哥斯达黎加)

附 件 一

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

(1980年2月20日第1563次会议通过)

失踪人员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8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议本问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5B(XXXII)号决议，

确信需要同有关政府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员困境的决议的规定，

1.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以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组成，担任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

2. 请委员会主席指派工作组成员；

3. 决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得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消息来源寻求并收集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呼吁，同工作组合作，协助执行其任务，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5. 又请秘书长提供工作组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以便工作组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6. 请工作组在订立工作方法时，牢记必须能够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审慎地处理工作；

7.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活动并连同其结论及建议的报告；

8. 又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如何不发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9. 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失踪人员问题”的分项目下再度审议此问题。

附 件 二

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

(1981年2月26日第1617次会议通过)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以便作出适当建议，以及其他一切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联合国决议，

回顾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以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组成，担任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

回顾大会第35/193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该项决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8(XXXIII)号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遵守联合国有关接受来文、向有关政府转送来文及评价来文的标准和做法，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1. 赞赏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同工作组合作的国家政府；

2. 注意到有关政府当局并不是一贯给予工作组因其严格的人道主义目标和谨慎的工作方法而获得的全面合作；

3. 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请工作组铭记须谨慎履行任务的义务，以便特别保护提供情报的人员，限制扩散各國政府提供的情报；

5. 再次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本着完全信任的精神同工作组合作；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以便工作组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请秘书长在需要时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秘书处工作的连续性；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如何采取最有效办法杜绝造成

人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般性建议；

8. 决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失踪人员问题”的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附 件 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 15 (XXXIV) 号决议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通过)
遭受任何形式拘押或监禁
的人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35/193号决议，
铭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5B(XXXII)号决议和
第18(XXXIII)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第20(XXXVI)号
决议和第10(XXXVII)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仍发生程度不同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满意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一次报告所述该工作组的工作，
以及某些国家表现的合作精神，
1. 再次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充分迅速响应工作组关于提供情报的请求，并希望会员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准许工作组成员访问有关国家，以便履行任务；
2.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由工作组采取积极行动，特别是采取紧急措施，有可能澄清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并防止或减少新事件的发生；
3. 重申家属有权得知某亲人的下落；
4. 强烈呼吁让所有目前被秘密关押的人重见天日；
5. 向人权委员会表示相信，由于世界上失踪事件自然不断发生，人权不断遭受侵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必须延长；
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的要求，建议委员会审议下列行动方针，其目的在于较有效地防止和杜绝人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a) 采取必要措施，使世界公众舆论认识当代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严重性，以及联合国旨在杜绝此现象的行动；

- (b) 凡是要求政府提供情报的事件，在没有其他证据否定告发真实性的情况下，如接到要求的政府未在此后适当时期内提供有关情报，则可推定失踪事件业经证实；
- (c) 促请据报有人失踪的国家废除可阻碍有关这类失踪事件调查的法律或不通过此类法律；
- (d) 注意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提供关于失踪人员下落情报的人，包括其亲属；
- (e) 请工作组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报告，其中包括基于工作组已有资料及其经验提出的一般性意见，以便小组委员会对其第 18 (XXXIII) 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问题，继续提出适当建议。

7. 决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遭受任何形式拘押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最优先审议失踪人员问题。

附 件 四
普拉萨马约祖母会（阿根廷）
代表对工作组所作声明的节录

我们，普拉萨马约祖母会，来到属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言，目的是谴责 1976 年以来在我国，即阿根廷共和国发生的对儿童权利及其人格尊严的前所未有的侵害。我们提交的材料涉及 73 个失踪儿童和婴孩我必须更正，不再是 73 个，刚刚加上另外 4 个，现在为 77 人。但是，我们不仅仅是为他们祈求，我们也为数以百计下落不明的儿童祈求，他们的祖母或因阿根廷幅员辽阔，旅费不足极难旅行，或因尚不知我们的组织，或因害怕报复而未同我们联系。

为了寻找我们这些无依无靠的孙儿，四年多以来我们不断向我国军事当局以及法官、社会和宗教领袖发出呼吁，我们走遍青少年法院、孤儿院、育婴堂、儿童慈善机构、警察局和军事营地寻找他们。我们也曾在最高法院出庭，而最高法院宣布它无权审理我们 1978 年和 1980 年提出的保护婴孩的申诉。

阿根廷政府保持沉默，我们这些失去孙儿，即失去我们已失踪子女的小孩婴孩的妇女发自天性的抗议未得到任何明确答复，这一切促使我们今天来到这个国际机构，要求伸张正义，要求履行人的基本职责。

众所周知，两名于 1976 年在阿根廷失踪的儿童三年后在智利发现，已被人收养。1980 年 3 月还发现我们的材料中提到的两个小姐妹，已于 1978 年被一个家庭收养。这两姐妹 Laura Malena Jotar Brito 和 Tatiana

Ruarte Brito 于 1977 年同双亲一起失踪；Tatiana 年已 4 岁，知道说她名叫 Tatiana ，尽管如此，她们两人仍被作为无姓名儿童送往儿童收养院。Tatiana 被送往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Vill Elisa 地方的一所儿童收养院，Laura Malea 则被送到 La Plata 地方的一所育婴堂。有关方面没有把她们交给其祖母外祖母，也未刊登必要的启事找寻其亲属。后来，她们被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户人家从这两所收养院中领去收养；此后，在有关档案上，她们的姓为收养人的姓，但名字仍是自己的。有关这两位小姐妹案件所遵循的程序之不正

常使我们想到还会有其他类似案件。为核实事实，我们请民事法庭庭长们复查1976年以来有关收养的决议，以及超过法定时间所作的出生登记。这些行动毫无结果，在孩子单独或同其父母一起带往某不明目的地之后，或年轻母亲在狱中生下孩子之后我们所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都是这样得不到结果。

我们在国内得到的回答是沉默或闪避。因此，我们逐渐寄希望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帮助。我们得到理解和同情，但孩子们仍然下落不明，仍然生活在远离我们的地方。我们更感到痛苦，也更感到孤立无援。有关人权的条约、协定、宣言、公约，可以签署，也可以不签署，但是我们妇女，我们这些蒙受双重损失的母亲和祖母却认为还有超出并高于署名和宣言的原则和价值。这就是作为人类的基本道德。如果人或组织都不能保护一个孤苦的婴孩免于仇恨、贪婪、邪恶推理、病态欲望的话，科学技术的进步，文化和艺术，文字和意愿都会失去一切价值。

工作组已经指出，如发生儿童或孕妇失踪事件，不但是侵犯基本人权，而且也侵犯了国际人权文件明确承认的其他权利。这些权利无须一一列举。

我们的孙儿已被剥夺人类尊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因此，我们代表他们向你们这个国际机构申诉，要求恢复他们的权利，这是一个切望保持人类价值的文明社会所应当做的。每一名失踪儿童都须同其法定家庭团聚。这一悲剧影响到三代人，结束这个悲剧刻不容缓。失踪儿童和婴儿完全无依无靠的状况说明了这一点。

附件五

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阿根廷）代表对工作 组所作有关失踪儿童的声明节录

阿根廷的收养法分为两类：简单收养和完全收养。完全收养切断血缘联系，也就是说，生身父母从此再得不到交他人收养的孩子的任何消息。虽然法律规定收养案件须保密，但可根据两条极特殊的理由重新审查：法律上的欺诈行为，或可能的欺诈行为，换言之，即不正当地移交一名未成年人或未按法律规定移交。国家宪法是我们的法律基石，却不断遭到阿根廷政府违反，宪法第18条作为一项宪法保证，严格规定对所有阿根廷人适用的正当法律程序，即辩护的可能性，这对于家庭、未成年人以及有任何法律问题的人都适用。这是宪法和全国最高法院加以保证的，也就是说，阿根廷高等法院通过其判例（我相信在座的任何一位英国人都理解我所用的这个词的意义），对宪法作了判例解释，即如证实诉讼过程中辩护权遭到侵犯，则任何判决都不是终局判决，任何案件都不是最后判决的案件。……简单收养法和完全收养法的差别主要并不在于是否可撤销收养程序，而在于收养的经济后果。简单收养对继承权有影响，但不同于完全收养的影响，然而我们不想在此谈论这些。这里所牵扯的完全是继承权问题。此外，简单收养在养子成年后，经有关各方同意可以撤回，这里所谓有关各方指养子及其养父。这是同完全收养法的基本差别。……

有关未成年人法律程序的进行方式有两种。一方面，有些私人机构把儿童交人收养，在这种方式下，有关父母通过经公证人证明的文书，放弃他们对孩子的权利。但是另外也有把儿童交人收养的官方机构，还有少年法院。各省少年法院和联邦首都的少年法院的程序各不相同。也就是说，各省有自己的未成年人立法。重要的是可供人收养的儿童不能由少年法院移交收养者。也就是说少年法院不能把儿童交给人收养。少年法院安排人照管这样的儿童，随后由一名民事法官，也就是说由阿根廷司法制度中的其他机关主持收养程序。少年法院法官未充分公布有关失踪儿童的情况，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这一活动中是同谋。我知道这一点，因为我个人直至1976年都是阿根廷少年法院法官。1975年12月底，我接到

联邦警察局的一个电话，说第一军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中心采取了一个行动，那里有两名未成年人被遗弃；警察局被告知将这两名儿童送往儿童收养所，那里会把他们送给人收养。这两名儿童一个为三个月的男婴，另一个为一岁半的小女孩；当然，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名字，说不出自己的名字，他们根本不会说话。在这种情况下，我想由我来处置这两个儿童。我把孩子交给一家人家，请他们在孩子被收养前予以照管，并告诉他们孩子的家庭出身，即告诉他们孩子的父母据认为已被陆军带走。我还告诉他们我准备充分公布这一案件，以便在亲属出来认领的情况下把孩子交给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所有的报纸上刊登启事，后来找到了孩子的法定亲属，他们住在离布宜诺斯艾利斯许多英里的Córdoba。这些亲属实际上是孩子们的祖父母，我们把已交另一家庭照管的孩子交给了他们。

我认为如果人们的行为是严肃的、合法的、明确的、忠实的，我们迄今为止目睹的惨状即不会发生。事实上，一个少年法院法官近两年前就这样做了。他公布了事件，然后孩子的祖父设法找到了孩子。

Jo tar Britos 一案中，孩子在 San Martin 地区被发现，然后移交给少年法院法官。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警察电话通知该法官，在 San Martin 这个相当大的城市的一个街角，发现一名约二、三岁的小姑娘和一名女婴被遗弃，这既不正常又不自然。在阿根廷是不会把孩子遗弃在街头的。没有人会真正相信这件事。一般而言，一个家庭要秘密遗弃一个孩子采取的是其他方式，或者把孩子留给某慈善机构，或者把孩子放在教堂门口……，这是人们熟悉的情况。但是，如果你遇到的孩子曾得到精心照料和良好养育，如果那孩子显然曾得到家庭的精心照料……事情有些类似一条被遗弃的狗和一条从家里跑走的狗。人们可以看到两者之间的区别。

尽管小姑娘说自己名叫 Tatiana Eduarte，那法官还是隐瞒了全部情况。她的真名叫 Tatiana Ruarte。在阿根廷，叫 Tatiana 的人并不多。如果他们公布已发现 Tatiana，正在寻找她的祖母、外祖母就会找到她。这两名女孩被送给某儿童慈善机构……她在该机构住了几个月，然后被送给一户人家。整个事情变得面目全非，以至于没有告诉养父母她还有一个妹妹。养父母从姐姐那里得知这一情况，又去接妹妹。他们甚至不考虑这样一点，即应把是姐妹的两

个孩子送给同一家庭收养，或至少应尽力避免分离他们。把她送给人收养，却不告诉人孩子的家庭背景。在阿根廷，事情就是这样进行的。在她们被送给人之后，由于其祖母、外祖母的极大努力，少年法院法官发现你们手头那两张相片上的女孩即早些时被送人收养的孩子。

我们干预了此事，而且很幸运，因为首都的少年法院法官说，考虑到孩子的家庭背景，不允许把她们送人收养——正如我刚才对你们说的一——因为这侵犯了其父母的辩护权。因此。他将不承认收养程序。他说，必须传孩子的亲祖母、外祖母出庭，而且他知道他们的居住地和所在。我们干预了收养程序，这个程序现已中止，孩子的祖母外祖母同意，在其生身父母回来后，应把孩子送回，而且还为孩子们安排了探望祖母、外祖母的时间，使孩子不忘自己的祖母、外祖母；换句话说，虽然他们有养父养母，但也有亲祖母、外祖母。这就是我们在 Jotar 案中取得的成就。

你们知道，我认为收养家庭在此事中没有责任。他们这次收养孩子运气实在太坏，被卷入一起极严重的案件。从法律观点出发，即就法律解释而言，一切都是可以预见的。我已告诉你们，简单收养和完全收养的区别主要在继承权方面，而在其他方面。我认为，一般而言，孩子并未被收养，而是被移交给他人，然后才登记（延迟登记）或直接登记为接受人的亲生孩子，因为一切都是在登记办公室和接生的军医的默许下进行的，用的是假出生证。

阿根廷政府显然有关于各失踪人员和移交其他人的未成年人的案件的案卷，我们认为政府甚至有微型胶卷案卷。他们掌握材料。他们有材料，也有海陆空军随军牧师，……军队牧师是军人，又是教会人员，教会掌握许多有关此问题的材料。牧师们通过某种方式得到情报，并讲出一些儿童的所在。这不是一个法律问题，严格说来，这是法律外问题。这问题要靠政治压力而不是法律来解决。至于法律问题，我们在从政府处得到情报后，有充足的宪法和法律补救方法，能处理法律情况和对犯刑事罪的人提起诉讼，或将失踪儿童归还其亲属。……

附件六

因政治原因被拘押或失踪人员亲属代表（阿根廷） 对工作组发表的声明节录

五年来，我们，因政治原因被拘押或失踪人员的亲属，为寻找自己的亲人进行了不懈的斗争，遭遇的障碍既有经常存在的，也有有时出现的。我们在国内最经常遇到的头号障碍是，事实上的军政府根本不答复我们的请求，再就是成千上万失踪事件都是战争造成的这样一种反复鼓吹的谬论。这种谬论的最新版本出自 Leopoldo Fortunato Alipieri 将军。这位军政委员会成员和陆军总司令竟然把阿根廷发生的事件同曾在法国、德国、俄国、意大利、越南发生的事件相提并论，说阿根廷人民死亡和失踪的原因同那些国家的人民相同。

一再弹唱这种谬论，其目的只有一个，即企图使阿根廷人民和全世界相信，失踪人员是在战争中失踪的，这是战争的自然结果；他们再不会重现，因此，唯一的办法是宽大为怀，彻底忘掉这件事。

许多人想使人忘掉这一切，但另有许多人不允许这样做。我们的使命是防止它永远湮没。阿根廷所有的民主人士，我国及世界各地的人权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工作组都在同我们一起履行这一任务，他们的调查和报告有助于弄清楚拘押和失踪事件，弄清楚事件经过以及真正应承担责任的人。

有一种障碍至今仍然有时出现，但有可能成为经常性的，即认为失踪人员当然全都已经死亡，这使我们深感忧虑。这种说法适合政府把它当作事实而有意不理会。曾被送往集中营的人散布了这种说法，他们的报告使人以为据称被转移的囚犯事实上已被从肉体上消灭。有时，先将这些囚犯麻醉，再从飞机上把他们抛进大海（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 4/1435]，第 27 页，第 61 段）。

从客观上说，应注意获释人员的报告，但决不能考虑对成千上万人死亡这种严重情况的主观判断，特别是因为说这些人确实已经死亡无异于追随军政府的政策——就是使人觉得失踪人员问题已不复存在的政策。

上述报告第27页第62段指出：“工作组还收到关于据报在阿根廷存在的其他若干秘密拘押所的情报，但不太详细。”这种拘押所确实存在，我们越来越肯定这是事实；许多失踪人员被关押在那里。我们不能提供数字，但是，不论这些人是谁，都应刻不容缓地把他们从这种处境下解救出来。

联合国大会第33/173号决议已经提到，由于有关当局坚持否认这些人在关押中，他们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对于工作组以及所有辛苦调查并整理所收到的每一证据，同时被其中内容所打动的人所作的工作，团结委员会表示赞赏和感谢。团结委员会也同意工作组的这一意见，即向公众舆论宣传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复制并分发这份报告。

然而，团结委员会认为，根据工作组的声明（报告第6页第3段），工作组所处理的大多数事件涉及的人员都是由经证实或据信为政府机构的人员，或由政府控制或公开或暗地同政府合谋的机构的人员逮捕、拘押或劫持的；而同这些事件有关联的政府既不承认应对逮捕、拘押、劫持负责，又不解释这些行动。

不能回避这个事实：各国政府应对其境内发生的事件负责任（第83页，第195段）。仅仅请阿根廷军政府提供情报或予以合作，制止失踪事件的发生，或采取紧急行动对彻底调查已发生的事件是不够的。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争取立即释放秘密拘押所关押的所有人员，并保障他们的生命，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

我现在作为一个两个儿子被劫持的母亲发言，他们是五年前遭劫持的。我请求你们帮助我们寻找失踪了的人。我们知道这是可以办到的。我们两人代表成千上万希望出席这里的会议向你们申诉的亲属。我请求你们尽一切可能，甚至做似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来协助我们找到我们的孩子。

这就是我要说的话。

附 件 七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对工作组所作的声明节录

A. 1981年9月17日的声明

如果允许我不用作任何介绍的话，我就直接谈谈你们提出的三个问题。我想说，很显然，我们在1980年所能做的和1981年正在做的，以及你们说的“困难时期”我们能够做到的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我可以对你们说，我曾多次地表示过——那个时候正是阿根廷局势混乱的时候。当然，到了1980年或1981年，阿根廷在很多方面恢复了正常，国家恢复了实力，这就使得国家能够采取行动、采取有效办法来调查这些案件。而在1974—1978年或1979年期间，到处是一片混乱，那时很难进行调查，因为总的形势是国家本身的行政机构忙于或关心自我保护或保护上述机构，而为了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这些机构必须有效地执行其职能。这就涉及到司法机关、警察、武装部队和在一个国家处理或能够确保和平和正义的所有机构。

在1981年，一旦恢复了权力的统一集中，我们就能够组织起来。我相信，联合国就失踪人员采取的行动和本工作组的一些具体活动表明，可能特别需要设立过去没有过的情报服务。这对象阿根廷这样一个具有联邦体制的国家来说就加倍困难了。你们知道，我们没有一个中央政府，我们有类似美国那样的联邦各州的组织。这就是说，保安、司法和警察的权力的各种成分分散在联邦各州内。因此，只要寻人工作一开始，我们就不仅要动员收集资料的中央组织，而且还要把国家在政治上的区分部分、每一警察部队、和每个省或州的机构都动员起来。这就是说，我们的机构使寻人工作复杂化。使寻人工作更复杂的是阿根廷宪法第二条原则，在照会里曾顺便提到过，即在整个阿根廷领土上迁徙自由。尽管我们的国家是个联邦国家，阿根廷的居民可以居住在我国任何地方、在任何地方旅行不受任何形式的控制。这就是说，在阿根廷没有任何形式的障碍和控制。这为阿根廷居民的流动提供了便利。但显然给寻人工作制造了麻烦，因为，他只要改变其地址，而不向民政登记处报告他改变了地址，我们自然就会失去与他的联系。

不管怎样，我想我们应当感谢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因为他们鼓励我们在国内同中央当局建立起一系列的各州间和各地方间的联系。而这些联系现在使我们能够迅速地进行此类寻人活动。这使我们看到了你们几次提到的一种现象——所谓缺少对失踪人员的报告的现象。我们在1980和1981年收到了一些并不都是通过工作组转来的报告。而在这些报告中，有的并不是涉及一个人真正失踪的问题，这倒是一件怪事。……这些报告涉及到各种情况下各种形式的暂时失踪，这与某人隐藏起来或因劫持或对他的犯罪行为而失踪毫无关系。这就引起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个我认为我应当在这里，当着工作组的面提出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会有这些假报告？谁是这些假报告的制造者？首先，他们之所以要制造出这些假报告，其目的就是要使一种我们国家确实经历过的现象——一种真正的人的失踪现象继续存在。换句话说，有些人出于各种原因，怀着政治动机，想要使此种已不复存在的现象存在下去。到底是谁制造出这些假报告？很少是这些人的亲属。一般说来，这些假报告有时来自国内，有时来自国外，但是有一些组织，其中许多还是可尊敬的保卫人权的组织，有时候，由于对确实在阿根廷发生过的或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出现过的现象特别敏感，因而把任何一种奇异的情况加以夸大，自动地加以发表或告知报界。在阿根廷常常见到这样一种情况：宣告一个人失踪的消息，第二天就见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报上登载的此类通告第二天就在欧洲转载，这一现象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也不是据报已失踪的人的亲属所能控制的。

寻人工作在未得到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在未得到某个国际机构提出的报告之前，立即就开始了。而且政府自动地发动寻人的机构。一般说来，在几个小时内，通过各种办法就把人找到了。我记得最近有个需要辨明身份的案件花时较多，足足花了53个小时。当局在处理这一最近发生的案件时为了得到有关据报遭劫持的人的情报和找到他本人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这向我们表明过去的案件中，毫无疑问也有两种类型：真实的案件和可能是过去编造的案件以使案件增加或制造一种实际并不象表面上看来那样严重的局势。

就一些具体和个别的案件来说——我们过去有过很多这样的案件，这些案件决不象国际上所认为的那样严重。

有些国际组织提到的一些数字完全不是真实的，尽管我认为他们这样做时完全确信无误，而且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我看过去有关2万或3万人失踪的报告，但这与那段时间阿根廷发生的事件毫无关系，与所报告的可能发生的案件的具体情况没有关系，所报告的有时是真实情况，有时是假情况。

1980到1981年时的局势完全是清楚的。任何一项指控都是可以辩明的或可以澄清的。有两、三个恐怖主义者的案件是他们自己在国外的组织报道的，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些恐怖主义者在哪里。这些组织告诉我们，这些恐怖主义者可能举着伪造的文件秘密地进入了阿根廷，但是他们没有回到他们原来的基地。主席先生，正如你所想象得到的，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我们不可能进行认真的调查。如果我们没有真正的证据来证明他们进入阿根廷以及如果我们得知有关的人带着假护照呆在阿根廷，我们是无法去寻找一个我们明确地知道他在我们边境之外的这样一个人的。这就不能给我们提供最起码的用以开始调查的情报。

这就是我们所以对你们决定今年处理一些老案件的做法表示满意的原因，你们决定把一些老案件转给我们，在这些案件中，关于对某人的具体报告的实际情况，可能有最低限度的可信性。我认为这种做法现在也还在帮助我们去深入地对1974到1978年阶段那些老案件进行调查，尽管这些案件给我们提出困难，而且又是发生在那个时候，但我愿告诉各位我们正在尽力取得一些进展。

我们常说，经过一段时间，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案件，其中的另外一些案件可能经过再长时间，也不能得到解决。但是我们正在进行调查，而且你们提供给我们的情报已使我们能够进行某些核实。我们已向你们宣布过这些核实的情况。例如，其中某些核实的情况表明，今天与那些有关的人相关的情况与我们当初得知的这些案件发生的情况不相符合。有时涉及到事件发生的地点，有时涉及到这些人的身份或事件发生的形式以及有时涉及到的是我想提及的某些事情，因为这些事情对我将要提及的下述问题是重要的：今天我们收到了有关据称是一位怀孕的妇女的报告，但是1976年提出这项报告时以及开始寻找这位妇女时，并没有提到要找的妇女是孕妇或将要生小孩。现在出现这样的情况：当1976年或1977年报告提出来时，我们要找的是一位妇女，而今天我们据说要找一位母亲。这就是案件本身和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别。

我们阿根廷人懂得，在一切人中，只有一种人必须要特别加以保护，那就是儿童。在我国，最重要的就是儿童。因此当我们听说某些案件或某些情况涉及到某个孩子时，那就十分容易地触动我们的心弦。这不仅是因为某个案件是怎样说出或提出的，而且因为参加寻人的每个人或参与行动的每个人在执行其任务时都知道他们在寻一个小孩，即不仅是在寻一个失踪的人。

对我们来说，这点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我希望你们能理解这一点，因为这不是一个如何给予更优先考虑的问题或作出更大努力的问题。从人的角度来说，我们不能听任一个孩子失踪，我们不能允许任何一种涉及一个孩子的情况，诸如劫持等犯罪行为或失踪。

因此，主席先生，我们之所以特别重视或关注孩子的案件不单纯因为此类案件或多或少的问题，而是因为孩子属于无自卫能力的一类的人（当然还有别的无自卫能力的人——今年是残废者年或者说是自理有困难者年），因为孩子的案件在阿根廷共和国是得到特别重视的。但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孩子仍然是最重要的。

在某种场合，在阿根廷，人们说，唯一享有特权的人是孩子，这是千真万确的。

我们一直在大力进行工作。正如你们想象得到的，我们已做了两方面的工作：第一，寻找八个孩子，我们有八份关于孩子的报告，有孩子的真实姓名，有他们的生理特征。这八个孩子显然对我们能否运用国家全部机构投入寻找他们的行动从而解决问题是一次重要考验。

但是我们所掌握的材料不允许我们过于乐观，尽管我们进行了一些核实。就其中的一个案件来说，我们认为要靠我们自己来解决，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我们愿请工作组尽力争取一个阿根廷共和国的邻国的政府的合作，因为有关这个孩子的唯一情况是他按血统是阿根廷人，但他的失踪却发生在另一个国家，因而我们没有关于他的任何情报，也没有进行调查的任何手段。……就孩子的案件以及其他案件来说，只要我们掌握情况，阿根廷政府一定会直接同他们的亲属以及关心这些案件的人联系，我们也一定向他们提供情报。这些人然后就会来到工作组说：“我们了解情况”，或者他们不这样做。这就取决于收到阿根廷政府情报的人是否愿意这样做。这将取决于此类最后情况的结果如何，但是，我们不想在这件事上取代应负责任地提供该报告的人。

因此，由那些负责任的人以及主要地由亲属或那些接近据说是失踪人的人提供报告是很重要的。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情况，而且我认为你已理解这一点，我想再一次感谢工作组对这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所表示出来的谅解。

主席先生，你向我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未认明的尸体问题。

就在前几天，有份杂志本周一期刊登了一篇文章，也许你已看过了这篇有关阿根廷失踪者问题的文章。文章中作为这个问题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表了一幅阿根廷共和国的一个墓地的照片，该照片上显示了一个写有“无名氏”字样和某个日期的坟墓（系1976年）。这张照片是登在这份周刊上的，而你的问题正是与此有关的，因为我们常说，而且在这份照会中还说，造成失踪者失踪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不明身份的人的死亡，在各种情况下的死亡。对于这些死亡，有时国家参与了或干预了，有时却没有，但是，很显然，我们确实知道这些人已经死了。

这里有两种基本类型的死亡：尸体出现在公路上的死亡，或是在与恐怖主义者或颠覆分子发生冲突后收拾的尸体。政府尽力辨认这些尸体（有时候，确实把他们辨认出来了），而当政府辨认不出这些尸体时，这些尸体自然就会送到公墓中的某个墓穴标上“无名氏”——象你在周刊照片上见到的一样。再写上日期，做个卡片。卡片是用来登记墓地安葬的。上面除了写上安葬日期外，还写上尸体的性别、大致年龄以及医生签署的准许埋葬的证明，注明死亡的原因——有时要进行尸体解剖，尸体很多时或伤势很明显时就不做解剖了。这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死于三度烧伤，而且尸体完全烧焦的话，除非出于某种明显理由，医生一般就不做尸体解剖了，医生只注明“尸体已烧焦”、“尸体头部已为大口径子弹所毁”或“多次中弹致死尸体”。这就是说他们不做那种核实子弹从何处射来和从多远射来的尸体解剖，因为并未推定有犯罪的行为；尸体是某次武装冲突的结果，那就不做尸体解剖，此类尸体送到墓地时，医生只要写上尸体的状况和特征就行了。

我们还没有正式公布过尸体的数字，但是我们已经让一个国际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有机会查看所有的国家墓地；他们开了单子并做了统计。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列的总数大约为1,500，即将近2,000人，这些人死于冲突中或者其尸体是在冲突或事件之后在公路上找到的，除找到尸体的地点外，没有任何实际情报。这些尸体后来作为“无名氏”尸体被埋葬。

B. 1981年12月2日的声明

先生，我想告诉你，近几个月来我们对工作组交给我们的每个案件都做了认真研究。最近你收到了我们寄给你的一封信，因为这封信的目的是提供尽可能与你的本周工作任务有关的最新情报。正如我们在照会中所指出的，我们已经能够进行详尽的研究并得出重要结论，尽管这些重要结论对工作组交给我们的 704 个案件中的 387 个案件，还不是最后结论。这是很重要的，因为一方面，它表明这个问题的工作量大，另方面，也表明我们作出很大努力调查和研究提交给我们的每个案件以配合工作组的工作。我还愿指出，某些案件是最近提交给我们的。最后的 151 个案件在还不到一个月之前才转给我们。正如你们会意识到的那样，每个案件都要进行个别调查，我们处理这些案件是非常困难的。

先生，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方法，我想说，这些调查是通过行政手段和司法调查进行的。工作组转给我们的一些案件目前正由法院审理。正如我们的照会指出的那样，这些案件要由法官作出决定，我们通过行政渠道所能做的就是设法加速处理这些案件，当然不要干涉实际的司法审判，此外，就是随时了解这些案件的进行情况。从行政上说，我们还在继续搜集背景材料，不只是我们开始时得到的那类材料，因为我们已经进行了一系列补充调查，在很多情况下，都遇到了由于这些问题发生的那段时期所带来的一切困难。这是另一个可以在工作组交给我们的案件中看得比较清楚的因素，关于这一点，我得出的结论是这些案件在提交给阿根廷政府之前是经过了认真地审查的。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们有这样的印象，这些现在转来的案件很可能是真正的失踪案件，不仅仅是在阿根廷国内和（或）国外散发的名单。我们认为我们此刻正在处理有关失踪报告的案件。那些人是自愿失踪还是非自愿失踪的问题要在调查每个案件期间找出失踪原因之后才能决定。然而，首先，我认为，重要的是这个初步结论。我们遇到的案件是那些在我国所经历过的困难时期发生的案件。我主要指的是 1976 年到 1978 年那段时间。

先生，我想说，事实上——这并未增加什么新内容——我们已审查了与这一时期有关的这些报告，在总共 661 个一般案件中，我们审查了 637 个案件，也就是，审查了实际上所有发生在 1975—1978 年间的案件，我所以说 661 个案件，因为

我们已把孕妇案件除外了，因为许多孕妇案件已经计算在单个案件中，所以我们只计算不涉及妇女带孩子的案件。有很少案件是在1979年初发生的，1980年发生的有三个案件，我国政府已进行审查，事实上去年我国政府对有关这三个案件的情况已作了解释。发生在1980年的这三个个别案件是已经作了解释的案件，因此，实际上，我重复一下，引起工作组注意的和引起阿根廷政府注意的案件都是发生在1975年和1978年之间的案件。这是在我们对这些案件进行审查之后，所得出的第一个重要的总的结论。首先，我认为，这些报告是可能发生的失踪的报告。其次，正如我们已向工作组表明的那样，在那段时期，在阿根廷共和国出现的失踪现象和暴力现象是有联系的。相反，在我国的暴力时期结束，和平和秩序得以恢复以来，没有再发生过失踪问题或有关报告。对据报告或据称发生在去年的那些失踪都已作了解释。谈到失踪和个别案件时，我想说，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遇到了与失踪和暴力现象完全无关的新情况。这就是有些人自愿离开他们通常的居处，现在作为失踪者报告给我们。有时，一个人决定和他的过去生活决裂，这种现象不仅发生在阿根廷，也发生在很多其他地方。此类案件自然后来已得到澄清，但又被作为失踪案件也提交给我们。主席先生，这样做只是出自一个原因，就是试图在我提到的那些年内，即1975和1978年内在我国发生的过去的现象和阿根廷共和国现在的形势之间制造一种联系。试图建立这样的一种联系是根本没有现实基础的，用以证明这样一种联系的案件也是完全无根据的。即便是，那些自称是保护人权的并提交这些案件的组织后来也不得不承认，这些案件是不真实的。正如我已有机会指出的那样，在这里我们遇到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个人根据其意愿离开他原有环境，建立自己的住处的权利。因此，只要有一种明显的意图，想在我们已经承认的实际的过去和完全不同的现在之间建立一种联系，就会制造一种虚假的联系。这种虚假的联系就是一个人有选择其生活和居住地点的自由的事实。主席先生，我认为工作组也应该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因为我们不能继续通过我们的行政调查来给我国公民制造缺乏私生活自由的问题。有些时候，对那些决定同其家庭决裂的公民——对他们，除非他们有犯罪行为，自然没有起诉的理由——也进行调查，甚至通过报纸、广播和电视进行调查和寻找。在最近的几个案件里，我们不得不在电视上发出通告，要求那些自愿决定放弃某种生活方式的人站出来。主席先生，这确实是违背公民自由

的事情。我们最近采取了一些步骤来阻止那种想要在我国经历过的那段困难时期，那个不宣而战的时期，那个特殊战争时期和现在之间建立起这种本来不存在的联系的企图，也许我们做得过份热心了一些。

附 件 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第 R. 12/52 号和第 R. 13/56 号来文提出的意见

A. 第 R. 12/52 号来文

来 文 者: Delia Saldias de Lopez 以其丈夫 Sergio Ruben Lopez Burgos 的名义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79年6月6日(收到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 1981 年 7 月 29 日举行了会议;
- 审议了 Delia Saldias Lope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给委员会的第 R. 12/52 号来文;
- 考虑了来文者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情报;

通过了以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
提出的意见

来文者是居住在奥地利的乌拉圭籍政治难民 Delia Saldias de Lopez。她是以他丈夫乌拉圭工人和工会领袖 Sergio Ruben Lopez Burgos 的名义提交的信件。

2.1 来文者称, 主要是由于所说的受害者积极参加了工会运动, 他从参与工会活动时起就遭到当局不同形式的骚扰。1974年12月受害者被捕, 并在无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监禁四个月。1975年5月在他获释不久但仍遭到当局的骚扰时, 他迁居阿根廷。1975年9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认他是一名政治难民。

2.2 来文者称，她的丈夫于1976年7月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阿根廷准军事集团支持的“乌拉圭保安和情报部队”的成员绑架，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秘密拘押约两周。1976年7月26日López Burgos先生与其他几位乌拉圭国民被非法秘密运回乌拉圭，此后即被特别保安部队隔离监禁在秘密监狱里三个月。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被拘押的约四个月中，他不断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并受到其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

2.3 来文者说，她丈夫由于受到酷刑和虐待，其颚骨被击骨折，耳鼓膜穿孔。为了证明其指控，她提出了与López Burgos先生同时拘押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秘密处所、尔后又被释放出来的六人提供的详细证据（他们是Cecilia Gayoso Jauregui, Alicia Cadenas, Monica Solino, Ariel Soto, Nelson Dean Bermudez, Enrique Rodriguez Larreta）。其中几位证人描述了1976年7月13日López Burgos先生和其他乌拉圭难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家酒吧间被捕的情况。据说，当时他的下颚被手枪柄打成骨折。然后他及其他被带到一所房子里，在那里他们受到讯问并遭到拷打和酷刑。有些证人认出了几名乌拉圭官员：Ramirez上校，Gavazzo少校（直接负责执行酷刑），Manual Cordero少校，Mario Martinez少校和Jorge Silveira上尉。证人们说López Burgos先生被反剪双手吊起不少小时，他赤身裸体，浇湿后扔在铺有通电铁链的地面上进行电震。他们说这种酷刑持续了10天，后来López Burgos和其他几人被蒙住眼睛用卡车运往布宜诺斯艾利斯机场附近的一个军事基地；接着一架乌拉圭飞机将他们运往蒙得维的亚附近位于卡拉斯科乌拉圭国家机场旁边的第一号空军基地。他们继续受到讯问，包括拷打和电震。一位证人指出在一次这样的讯问中，López Burgos先生已经骨折的颚骨又一次遭到伤害。证人描述了1976年10月23日他们怎样将López Burgos先生及其他13人运到Shangrila Beach的一座木屋里，然后正式逮捕了这14人，而报界得到通知说，“颠覆份子”在木屋里正在策划阴谋时被出其不意地抓到。四位证人还指出，López Burgos及其他人在威胁下签署了伪供词，以后在司法诉讼中又利用这些伪供词指控他们，此外他们被迫不得聘用Mario Rodriguez上校以外的律师。另一证人还说，所有被捕人员，包括其父亲为律师的Monica Solihó和Ines Quadros也都被迫指定

“公职”的辩护律师。

2.4 来文者还说，后来她的丈夫从秘密监狱转为“军法处置”下的拘押，他先被送进一家军医院，由于“正式”逮捕前施酷刑造成了肉体和精神上的损害，他不得不在那里进行了几个月的治疗，后来他又被转至圣阿塞的 *Libertad* 监狱。拖延 14 个月后，1978 年 4 月开始了对他的审判。在写信的时候，López 先生仍在等待军事法庭的终审判决。来文者在这方面还说，她丈夫被剥夺了自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当局为他指定了一位“公职”的军方律师。

2.5 *Saldias de López* 夫人说，对这个案件没有采用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2.6 她还提到，她已全部使用过按乌拉圭“紧急保安措施”规定的有限的几种国内补救方法，她谈到受害者的母亲在阿根廷为儿子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也没有成功。

2.7 她还提供了奥地利驻乌拉圭蒙得维的亚领事馆的一封信的副本，信中说奥地利政府已给予 López Burgos 先生签证，并已将此事函告乌拉圭外交部。

2.8 她指控乌拉圭当局在她丈夫的问题上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79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

- (1) 认定来文者有正当根据以所说的受害者的名义采取行动；
- (2)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91 条已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请其就是否可受理该来文提供情况和意见，并指出如果它认为国内还有其他补救方法尚未运用，它应详细说明就本案具体情况而言所说的受害者可采取哪些有效补救方法。

4. 1979 年 12 月 4 日有关缔约国根据临时程序规则第 91 条回信称“有关来文完全没有任何根据使委员会受理此案，因为在对 López Burgos 先生进行的诉讼过程中他享有乌拉圭法制提供的一切保障”。该缔约国提到它过去在其他案件中给委员会的信中列举过乌拉圭目前一般可采用的各种国内补救方法。此外，该缔约国还对本案提出了一些事实证据：Burgos 先生因与颠覆活动有牵连，于 1976 年 10 月 23 日被捕并根据紧急保安措施予以拘留；1976 年 11 月 4 日，

第二军事预审法官指控他推定犯有军事刑法第 60 节(V)所指“参与颠覆”的罪行；1979年3月8日初审法院因其犯有军事刑法第 60 节(V)，第 60 节(I) (6)以及第 60 节(XII)和普通刑法第 7 、 243 和 54 节规定的罪行，判处他七年徒刑；后来最高军事法院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作出终审判决，将其刑期减为四年零六个月。信中还说 Burgos 先生的辩护律师是 Mario Rodriguez 上校， Burgos 先生是关在第一军事拘押所。乌拉圭政府还送来一份 Burgos 先生的体检报告请委员会注意，现部分引述如下：

“入狱前病历 (Antecedentes Personales anteriores a su reclusión)： 12 岁时做过两侧腹股沟疝手术； (2) 有不稳定性动脉高压史； (3) 左下颚骨折。

家庭病历： (1) 父亲患糖尿病。

监狱中病案记录 (Antecedentes de reclusión)：进拘押所时已颤部骨折，军队中央医院口腔外科进行了治疗。缝合后恢复情况良好，于 1977 年 5 月 7 日出院；后又曾检查其左声带息肉，并做了活体检查……”。

5. 来文者 Delia Saldías de López 在 1980 年 3 月 4 日的另一封信中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1979 年 8 月 7 日的决定和乌拉圭政府 1979 年 12 月 14 日的信，她指出乌拉圭政府的信证实了她上封信中说的已经全部使用过国内一切可能的补救方法的说法。

6. 来文者说本案未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对此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情报，同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现有情报断定，不存在任何可采用或应采用而未采用的国内补救方法，因此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作出决定如下：

- (1) 鉴于来文所指事件据说是发生在 1976 年 3 月 23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之后或继续到这个日期之后，因此可受理该来文；
-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要求有关缔约国在本决定送达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补救方法，也应说明；

(3) 通知有关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首先说明审议问题的实质，特别应说明指控的违反公约的具体情况。关于本案，有关国家应提供有关1976年7月至10月López Burgos的下落和他在什么情况下发生颚骨骨折的情报，并附送与审议问题有关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裁决的副本。

7.1 有关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于1980年10月20日提交的信件中说López Burgos先生一直有法律顾问的协助并提起了上诉；上诉的结果是二审法院将七年减为四年零六个月的徒刑。有关国家还否认曾拒绝给予López Burgos自行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它声称并未妨碍他聘用律师。

7.2 有关López Burgos先生下颚骨折的情况，该国引用了“有关的医疗报告”：“因在监狱（第一军事拘押所）中进行体育活动造成下颚骨折，1977年2月5日进入军队中央医院治疗。医院口腔外科对他入院时的颚部骨折进行了治疗，缝合后恢复情况良好，于1977年5月7日出院”。

7.3 来文者说她的丈夫是1976年7月13日被乌拉圭保安和情报部队的成员绑架的，而有关缔约国则断言López Burgos先生是1976年10月23日被捕的，并称它们只知道López Burgos先生拘押后的下落，对以前的去向全然不知。

7.4 至于聘用辩护律师问题，有关缔约国笼统地说明不是由当局而是由被告自己从法院指定的律师名单中选择辩护律师。

8.1 来文者根据第93条第3款规则于1980年12月22日提交的信中指出，由于被告只能从乌拉圭政府开列的军方律师名单中选择律师，因此她的丈夫不能选择与政府无联系的非军方律师，以便能为其作出“真正公正的辩护”，他并没有得到公正审判的合理保障。

8.2 来文者指出乌拉圭对López Burgos颚骨骨折作出的解释自相矛盾。乌拉圭1979年12月14日信中转抄的医疗报告在“入狱前病历”中列入了骨折病历，而在“监狱中病案记录”中则称“进拘押所时已颚部骨折，军队中央医院口腔外科进行了治疗”。换句话说，在入狱前他已经骨折。但是，1980年10月20日的信中却说他是“因在监狱中进行体育活动造成颚骨骨折”。她重申López Burgos的颚骨骨折是他1976年7月至10月期间落到乌拉圭特别保安部队手中

受到酷刑造成的。

9. 有关缔约国在1981年5月5日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提交的函件中进一步提出评论，它辩解说医疗报告并不矛盾，因为乌拉圭用的是“reclusion”一词（文件ccpr/C/FS/R. 12/52/Add. 1译作“入狱”和“在监狱中”）意思是“入院治疗”，它重申López Burgos是在监狱进行体育活动时骨折的。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情报审议了本来自文。委员会特别根据以下无可辩驳的事实提出自己的看法：

10. 2 Sergio Ruben López Burgos 在1976年7月13日失踪以前以政治难民身份住在阿根廷，后来又在1976年10月23日（这是乌拉圭当局声称逮捕他并根据紧急保安措施拘押他的日期）以前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再次出现。

1976年11月4日开始预审审判，第二军事预审法官指控他犯“参与颠覆”罪，但实际上到1978年4月军事初审法院才真正开始审判，1978年3月8日他被判处七年徒刑；经上诉后，二审法院改判四年零六个月徒刑。1977年2月5日至5月7日López Burgos因锁骨骨折在军医院就医。

11.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出自己的意见时还考虑了以下情况：

11. 2 1980年3月24日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1976年7月至10月López Burgos下落的确切情况。1980年10月20日该国答复说它没有有关情报。委员会注意到来文者的确切指控1976年7月13日乌拉圭保安和情报部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逮捕并拘留了她的丈夫，而且她提供了证人的证词，他们指名道姓地说出了参与这一事件的几名乌拉圭军官。有关国家既未驳倒这些指控，也未提出已对这些指控相互调查进行的充足证据。

11. 3 对于指控的虐待和酷刑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来文者提交了在阿根廷和乌拉圭几个秘密拘留所与López Burgos先生关押在一起后又获释的六位证人提出的详细证词。委员会还注意到指控中提到参与虐待或对虐待负有责任的五名乌拉圭军官的姓名。有关国家本应依法和根据它对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对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对于锁骨骨折，委员会注意到来文者提交的证人证词表明，骨折发生在1976年7月13日López Burgos先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捕的时候，

当时他遭到殴打。有关国家关于他在监狱里进行体育活动时骨折的解释似乎与它过去所说在“reclusion”之前受伤的说法相矛盾。该国1979年12月14日的信中最初用“reclusion”一词指入狱，即“Establecimiento Militar de reclusion”。同一文件中在第一次出现这个词的六行以后又出现“Antecedentes personales anteriores a su reclusion”。

委员会倾向于认为按上下文“reclusion”的意思是入狱，而不是该国1981年5月5日信中所辩解的入院治疗的意思。无论如何，不能认为援引一份医疗报告就是以驳倒指控的虐待和酷刑。

11.4 关于López Burgos法律诉讼案的性质，委员会1980年3月24日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与审议问题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裁决的副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没有送来任何法院命令和裁决。

11.5 有关缔约国既没有具体说明López Burgos参与了所说的哪些“颠覆活动”，也未说明他怎样或在什么时候参与了这些活动。如果该国想驳倒来文者所说López Burgos是因为参加了工会运动而遭到迫害的指控，它就有责任提出具体的材料。该国没有对来文者指控López Burgos被迫签署对自己不利的伪供词并在审判中利用这些伪供词证明他有罪进行反驳。有关国家称并没有阻止López Burgos先生自己选择辩护律师。但它没有反证人在证词中指出的López Burgos和同时被捕的其他人，包括父亲是律师的Monica Solino和Ines Quadros，都被迫接受公职律师。

11.6 委员会研究了是否可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在公约中找出任何理由证明那些明显违反公约的行为和待遇是正当的。乌拉圭政府引用乌拉圭法律规定紧急保安措施作为根据。但公约第4条规定除严格规定的情况外，不允许以本国的措施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而该国政府迄今没有提出任何有关的事实或法律。此外，上述某些事实提出了公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有任何减损的条款中的问题。

1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如果López Burgos的徒刑从据说的被捕日期1976年10月23日算起，那么到1981年4月23日就应当满期得到释放。

11.8 委员会还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给予López Burgos入境签证。对此，

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认为如果 López Burgos 愿意，应允许他离开乌拉圭到奥地利与他的妻子（来文者）团聚。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虽然据说逮捕和开始时拘留和虐待 López Burgos 都发生在外国，但是由于这些行为是乌拉圭人员在外国领土上执行的，因此无论是任择议定书第 1 条（“……该国管辖下的个人……”）还是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规定都不妨碍委员会审议这些指控，以及关于后来被绑票到乌拉圭境内的指控。

12.2 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关于“该国管辖下的个人”的提法对上述结论没有妨碍，因为该条并不是指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所发生的地方，而是侵犯公约权利中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

12.3 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的权利，但这并不是说有关缔约国对其人员无论是经其政府默认或在其政府反对下在另一国领土采取的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可不负责任。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根据这条规定，如果将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责任解释为允许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从事它在本国领土内不能从事的违反公约的活动，这就太不合理了。

1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来文揭露了违反公约行为，特别是违反了下列条款：

第 7 条，因为从 1976 年 7 月至 10 月 López Burgos 在阿根廷和乌拉圭两国在乌拉圭军官的手中遭受到包括酷刑在内的待遇；

第 9 条第 1 款，因为将其劫持到乌拉圭领土即构成了任意逮捕和拘禁；

第 9 条第 3 款，因为 López Burgos 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交付审判；

第 14 条第 3 款 d 项，因为 López Burgos 被迫接受 Mario Rodríguez 上校为其律师；

第 14 条第 3 款 g 项，因为 López Burgos 被迫签署了承认自己犯

罪的声明；

第 22 条第 1 款及第 19 条第 1. 2 款，因为 López Burgos 由于参加工会活动而受迫害。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该缔约国有义务向 López Burgos 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包括立即释放，允许他离开乌拉圭，赔偿他遭受的违反公约行为的损害，并采取步骤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的行为。

附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个成员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提出的个别意见

第R. 12/52号来文

应Christian Tomuschat先生的要求附在
委员会意见之后的个别意见

我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但第12段有关肯定公约也适用于在乌拉圭以外地方发生的事件的论点还需要澄清和阐明。第12.3段第一句，公约第2条第1款并不是说一个缔约国“对其人员在另一国领土采取的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可不负责任”的说法确实太笼统以致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原则上不宜参照第5条的规定来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第5条指的是公约的规则形式上似乎使实质上违反公约宗旨和总的精神的行动合法化的事例。因此，各国政府决不可滥用补充所保护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条款，以致破坏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质；从法律上讲，个人不得使用这种权利和自由来推翻构成公约基本思想的法治制度。但就本案而言，公约甚至并没有为“有权”进行按委员会的看法系乌拉圭当局进行的犯罪行为提供借口。

完全从字面上将“在其领土内”一词解释为对国界以外从事的行为不负责任，会导致极其荒谬的结果。这样措词是为了照顾在具体情况下可能阻碍执行公约的客观困难。如缔约国因只有力量有限的外交保护手段，一般都不能保证其旅居国外的公民有效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占领外国领土是公约起草人当时为什么将国家义务限制在自己领土以内所考虑到的另一种情况。而所有这些实际例子的共同点是，都构成不给予公约保护的可信的理由。因此，可以断定起草人（其最高决定权不容置疑）的意图是想限制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以考虑到执行公约可能遇到特殊困难的情况。但是，从来不曾设想给予缔约国毫无限制的自由决定权以便蓄意侵害其旅居国外公民的自由和人身健全。最后，尽管第2条第1款的措词是那样，公约仍应适用于在乌拉圭境外发生的事件。

B. 第 R. 13/56 号来文

来文者：Francesco Cavallaro 以 Li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的名义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9年7月17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1年7月29日举行了会议；
- 审议了Francesco Cavallaro 以 Li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的名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给委员会的第R. 13/56号来文；
- 考虑了来文者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情报；

通过了以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来文者（初次来信是1979年7月17日，后来的两封信分别为1980年3月5日和20日）是在意大利米兰开业的律师Francesco Cavallaro。他代表被监禁在乌拉圭的Li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写信。该律师还交来了被监禁人委托他的一份经过正式认证的一般授权书副本。

2.1 来文者在1979年7月17日的来信中说：

2.2 Li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原为乌拉圭公民，根据血统主义具有意大利国籍。她自1974年以来与她的丈夫和两个孩子一直住在意大利米兰。她是在1974年得到批准离开乌拉圭的。在乌拉圭时，她曾是“工人-学生联合抵抗运动”的一名积极成员，为此曾数次被捕和释放。1978年 Celiberti 夫人带着两个孩子（一个三岁、一个五岁）和居住在瑞典的乌拉圭流亡者Universindo Rodriguez Diaz 到 Porto Alegre（巴西）想与居住在那里的乌拉圭流亡份子取得联系。来文者说，根据特别是国际民间组织的代表、巴西律师协会、记者、巴西议员和意大利当局搜集到的情报，Celiberti

夫人及其两个孩子和 Universindo Rodriguez Diaz 是在 1978 年 11 月 12 日在 Porto Alegre 他们住的套间被乌拉圭人员在两名巴西警官的默许下逮捕（巴西当局已对此两人提起控告）。从 1978 年 11 月 12 日起可能到 11 月 19 日止，Celiberti 夫人被拘留在她 Porto Alegre 的套间里。孩子被带走，在巴西政治警察局扣押了几天。后来，母子又一齐送到乌拉圭边界，但又被分开。孩子们被送往蒙得维的亚（乌拉圭）一个处所，和很多其他孩子关押在一起 11 天，1978 年 11 月 25 日由一位法官将他俩交给了他们的外祖父母。Celiberti 夫人则被强行劫持到乌拉圭并被关押。1978 年 11 月 25 日乌拉圭联合部队公开确认逮捕了 Celiberti 夫人、她的两个孩子和 Universindo Rodriguez Diaz 先生，指控他们携带颠覆材料企图偷越巴西—乌拉圭边界。Celiberti 夫人被隔离监禁直至 1979 年 3 月 16 日。当时她被拘留在第 13 号军营，但是不允许其亲属或其他人，包括意大利领事馆的代表前往探望。1979 年 3 月 23 日决定控告她“参与颠覆”，“阴谋破坏宪法和采取预备行动”以及其他违反军事刑法和普通刑法的罪行。决定由军事法庭对其进行审判。同时还决定对其进行“防范性拘留”并给她指定了一位公职辩护律师。

2.3 来文者说对 Li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乌拉圭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第 9、10 和 14 条。

3. 1979 年 10 月 1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91 条决定将来文送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对是否可受理该来文提供情报和意见。

4.1 有关缔约国 1979 年 12 月 14 日来信，反对受理该来文，理由是同一事项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并于 1979 年 8 月 15 日列为第 4529 号案件。

4.2 来文者在 1980 年 3 月 5 日的另一封信件中说，作为 Li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的法律代表，他不能排除此案件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可能性。但他主张，基于下述理由不应排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
 (a) 有关 Celiberti 夫人的信件是在该案件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之前于 1979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b) 如果案件是由第三方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这并不能损害 Celiberti 夫人的法律代表选择保护她利益的国际机构的权利。

5. 1980年4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从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查明，有关 Lillian Celiberti 的案件是由一位无关的第三方提出的，并于 1979 年 8 月 2 日受理列为第 4529 号案件。
- (b) 认为无关的第三方后来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提出本案，不能妨碍它对 Celiberti 夫人的法律代表 1979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来文进行审议。
- (c) 关于是否已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根据现有情报，它不能断定所说的受害者是否还有其他任何应该或可能使用的补救方法。

因此，决定：

- (a) 可以受理该来文；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要求有关缔约国在本决定送达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补救方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有关国家提出解释或声明的时间到 1980 年 10 月 29 日满期。到这天为止没有收到该有关国家提交的材料。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政府为另一起案件 (R. 2/9 Edgardo D. Santullo Valeado 诉 Uruguay 案) 通知它说，对按紧急保安措施拘留的人不适用人身保护状的补救方法。

8. 人权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供的所有情报，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在根据各方缺乏有关国家提出的任何评论的情况下，它决定根据来文者提出的下列事实考虑自己的意见：

9. 1978 年 11 月 12 日 Lil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及她的两个孩子和 Universindo Rodriguez Diaz 在 Porto Alegre (巴西) 一起被捕。逮捕是由乌拉圭人员在两名巴西警官的默许下进行的。1978 年 11 月 12 日至 19 日 Celiberti 夫人被拘留在 Porto Alegre，然后被送往乌拉圭边界。她被强行劫持到乌拉圭境内并被关押。1978 年 11 月 25 日乌拉圭联合部队公开确认逮捕了 Celiberti 夫人、她的两个孩子和

Universinbo Rodrieguez Diaz 先生，指控他们携带颠覆材料企图偷越巴西一乌拉圭边界。 Celiberti 夫人被隔离监禁直至 1979 年 3 月 16 日。 1979 年 3 月 23 日她被控“参与颠覆”、“阴谋破坏宪法和采取预备行动”以及其他违反军事刑法和普通刑法的罪行。 决定由军事法庭对其进行审判。 决定对其进行“防范性拘留”并给她指定了一位公职辩护律师。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虽然据说 Lil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的逮捕和起初的拘留发生在外国，但是由于这些行为是乌拉圭人员在外国领土上执行的，因此无论是任择议定书第 1 条（“……该国管辖下的个人……”）还是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规定都不妨碍委员会审议这些指控以及关于后来被绑架到乌拉圭境内的指控。

10.2 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关于“该国管辖下的个人”的提法对上述结论没有妨碍，因为该条并不是指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所发生的地方，而是指侵犯公约权利中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

10.3 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权利，但这并不是说有关缔约国对其人员无论是经其政府默认或在其政府反对下在另一国领土采取的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可不负责任。

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根据这条规定，如果将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责任解释为允许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从事它在本国领土内不能从事的违反公约的活动，这就太不合理了。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从它发现的事实中可看出特别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

第 9 条第 1 款，因为将其劫持到乌拉圭领土即构成了任意逮捕和拘禁；

第 10 条第 1 款，因为 Lil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被隔离监禁四个月；

第14条第3款b项，因为她没有自己选择的律师；

第14条第3款c项，因为没有对她及时审讯。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该缔约国应向Lillian Celiberti de Casariego 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包括立即释放，允许离开该国，赔偿她遭受的违反公约行为的损害，并采取步骤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公约的行为。

附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个成员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提出的个别意见

第R. 13/56号来文

应Christian Tomuschat先生的要求附在
委员会意见之后的个别意见

我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但第10段有关肯定公约也适用于乌拉圭以外地方发生的事件的论点还需要澄清和阐明。第10.3段第一句，公约第2条第1款并不是说一个缔约国“对其人员在另一国领土采取的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可不负责任”，的说法确实太笼统，以致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原则上不宜参照第5条的规定来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第5条指的是公约的规则形式上似乎使实质上违反公约宗旨和总的精神的行为合法化的事例。因此，各国政府决不可滥用补充所保护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条款，以致破坏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质；从法律上讲，个人不得使用这种权利和自由来推翻构成公约基本思想的法治制度。但就本案而言，公约甚至并没有为“有权”进行按委员会的看法系乌拉圭当局进行的犯罪行为提供借口。

完全从字面上将“在其领土内”一词解释为对国界以外从事的行为不负责任，会导致极其荒谬的结果。这样措词是为了照顾在具体情况下可能阻碍执行公约的客观困难。如缔约国因只有力量有限的外交保护手段，一般都不能保证其旅居国外的公民有效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占领外国领土是公约起草人当时为什么将国家义务限制在自己领土以内所考虑到的另一种情况。而所有这些实际例子的共同点是，都构成不给予公约保护的可信的理由。因此，可以断定起草人（其最高决定权不容置疑）的意图是想限制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以考虑到执行公约可能遇到特殊困难的情况。但是，从来不曾设想给予缔约国毫无限制的自由决定权，以便蓄意侵害其旅居国外公民的自由和人身健全。最后，尽管第2条第1款的措词是那样，公约仍应适用于在乌拉圭境外发生的事件。

附 件 九

与萨尔瓦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直接有关的协会或组织的代表对工作组所作声明节录

A.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声明节录

谢谢你，主席先生。 我还要感谢工作组全体成员再一次给我机会叙述萨尔瓦多军政府奉行的有关失踪政策的情况。 我将尽力说得具体一些，指出我们认为性质上比较重要，特别是1980年以来这段时间内的问题。 基本上我们是希望你们告诉我们哪些事项在简短的声明中我们说得还不够清楚。

首先，除了去年我们在这里的一次类似的会议上告诉你们的以外，我们还想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政策已成了萨尔瓦多军政府的经常做法。 我们是根据这样的事实说这个话的，即这种政策已成了我国生活中的一个经常的特点。 我们还想说，特别是我曾目睹过很多案件，有过自己的亲身经历，这些我打算待会儿讲，而我们最关心的，特别是自去年1月份以来，就是被认为是反对军政府政策的每一个人都被包括在失踪政策里。 就是此类性质上的因素直接地侵犯了人权。 我指的是21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特别是12岁至16岁之间的未成年人被捕后失踪的数目增加了。 在最近的一些案件中，特别是自今年1月份至3月份以来，我们收到这些失踪者的家庭成员的报告之后得出结论：特别是今年，被捕后失踪的儿童案件的数目增加了。 更不必说，这些未成年人被杀害的人数也增加了。 但这个不属于工作组的直接权限之内。 换句话说，如果这个国家的镇压气氛在性质上有一个作为其特点的因素的话，那就是对年青人，特别是对未成年的人暴力行为，包括引起这些未成年男女失踪的政策。 我们认为与1979年性质上不同的另一个因素就是，根据今年1月份公布的宵禁令和军事管制法，企图使失踪政策合法化。 根据我们称为军事管制法的宵禁令，唯一能够在宵禁时刻出去的人是保安部队和军队。 不属于保安部队或军队的任何人都不能出来或离开家，因为这样做要被当场打死。

严格说来，宵禁或军事管制意味着一个人在宵禁时刻出来时，保安部队或军队

首先必须阻止他，并问他是否有通行证；在我国，出来的人确实是受到阻拦，但是是受到子弹的阻拦。如果他要上街，他可能被捕，而后就失踪了。

军事管制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保安部队和军队利用他们在这种情况下的合法的“法律”豁免夜间进入房宅，把人带走。我只想谈一个案件，作为例子，那就是我们今年8月11日从一个15岁的名叫Antonio Arevalo Chicas的受害者的父亲那里直接听到的证言。这个男孩家住圣萨尔瓦多人口稠密的Los Aros地区。军队在对该区进行大搜查时，来到他家。士兵们穿着军装，带着武器，由几个军官指挥着。他们进门前敲了一下门，父亲开门时，他们问他谁住在里边，又问他有几个孩子。他说他有两个，一个15岁的男孩和一个14岁的女孩。他们立即要15岁的男孩出来。孩子被抓起来，带出去，当着他父亲的面，把双手捆在背后。尽管他的父母要求不要把他带走，说他是个孩子，等等，他们还是把他带到了首都的Zapote兵营，他就留在那里。第二天，还是那伙士兵又回来，逮捕了母亲，把她带到同一地方，同一兵营，告诉她不要说她在兵营，并要她告诉男孩的父亲立即来到兵营。他们又彻底搜索了房子，把这个妇女又带回来，释放了她，把她带到房子里，要求父亲露面。在这种情况下，父亲要求墨西哥大使馆庇护，现在他与另一个14岁的女孩一起呆在墨西哥城，因为，由于她是个14岁的孩子，她也可能成为拘留那个男孩并对他的失踪负有责任的那些士兵的残害的对象。

我把这个案子作为一个例子是因为这个例子不是第一个，遗憾的是，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这个例子说明了在萨尔瓦多的大多数失踪案件中发生的情况。正如我以前说过的，这是性质上的一个方面，也就是使强制失踪政策现代化或使其更精明而发生的变化。大多数被捕后失踪的人被捕时都挨了打，总是双手反捆起来。受害者的双手反捆起来看起来可能不很重要，但对我们来说，这确是很重要的。因为国民卫队用尼龙制成的特殊绳子捆绑被拘押者的双手。国家警察通常用铁手铐，宵禁之后发现的大多数的尸体双手是反捆着或仍戴着手铐。在我们看来，这表明谁应对失踪负有责任，因而谁是谋杀者。我们有很多照片，被捆的人尸体是这样捆绑的，我们已给你们寄去了，大约下周能收到。这些照片是我们交给你们的有关218个案件的文件的一部分，而这些案件是由家属向我们办事处报告的。在

这样的案件中，家属们都很害怕，他们鼓起勇气报告他们亲属的失踪情况，那些会写的人在我们办事处里签署了一项声明。然后我们将这些文件带出国，但要花很长时间，因为这样做很危险，然后，到了墨西哥，我们在那里有个办事处，我们把收到的有关失踪案件的卡片填写好。（……）。

其次，我们还要对你们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参加了今年2月份或3月份人权委员会会议，我们有机会听取了工作组的一些报告，我们也读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一些出版物。在我们看来，你们正在对人权事业，特别是有关失踪政策作出重大的贡献。由于在我国，失踪政策非但未取消，反而在加强，而又影响到孩子，因此，我们想知道你们是否可能访问我国，当场证实一下我们现在对你们所说的话。我们尽可能客观地看待当前的形势，但我们相信，如果你们亲眼目睹和亲自证实这些，那就好多了。要是你们访问我国，最重要的是收集你们认为有关的证据，然后提出在萨尔瓦多怎样制止失踪政策的提议。我们还认为这种政策不是萨尔瓦多军政府独有的政策，它影响很多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那些独裁国家。遗憾的是，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也有类似的情况，由于安全问题发生了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居住的萨尔瓦多公民被捕和失踪案件。大约在5月份，我们转交了一些关于洪都拉斯军队、危地马拉军队和保安部队在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逮捕由于镇压而居住在那些国家的一些萨尔瓦多人全家的文件。他们没有正式的难民身份——他们只是事实上的难民——但他们已在那些国家寻求避难，到目前为止，我们完全不了解他们的处境。各种律师代表团、教会代表团等，到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调查此事，但直到现在也无任何答复。唯一能看到的是在洪都拉斯被捕的一对夫妇的两个孩子，因为他们被释放了。我们提到这一事实是作为另外一个理由，说明为什么你们访问萨尔瓦多，如果可能的话，也访问一下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去看看那里的情况对于你们来说非常重要。我们常常感到不仅在我们国家，而且在别的国家，我们都是丝毫无能为力的。我们了解国际形势，也明白，由于权力关系，在各级执行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各项决议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正竭尽全力尽可能多地收集证据，依靠你们的合作，象你们所做的那样，继续捍卫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捍卫和保护那些被捕后失踪的人的人权。随着时间的流逝，在萨尔瓦多至少有60%的失踪的人被发现，但发现他们已被杀害。而被杀害的数目在增加。因此，我们几乎可以说，失踪政策造成或可能造成谋杀——这是一种严重得多的侵害，侵害生命权，这种侵害从被捕后被谋杀的人的尸体上找到残忍的酷刑可以得到证明。

最后，我仅想提及一个案件，正如我开始说的，这个案件直接牵涉到我，因为它发生在我家。今年年初，我在圣萨尔瓦多的房子遭到穿着制服和便衣的国家警察的搜查，为安全原因，我不住在那里。我住在另一所房子。那时，有一个属于基督教民主党的农民和他的一家住在我房子里并照看我的房子。保安部队向我家人和父母在什么地方，问我在什么地方，并说他们要找我们，要杀死我们。由于我们不在那里，农民在那里，他们就想办法强迫他们说出我们在什么地方，但他们不知道，因为我们没告诉他们任何事情，由于他们没说什么，因为他们什么也不知道，确实什么也不知道，就全都被捕了——父亲、母亲、两个女儿，一个五岁，另一个七岁，还有孩子们的父母的两个兄弟。他们全部被捕，被带到国家警察局大楼将近一个月。在警察把孩子们的父母亲从警察局大楼带走之前，曾当着孩子们的面严刑拷打他们。当我们查明出了什么事时，我们采取了措施，甚至提请设在意大利的基督教民主党世界联盟的马里诺·鲁摩尔和兹兹尼注意此案件，请他们进行干预，以便释放这些人。在这些人被拘押期间，国家警察从未承认他们到过我的房子，逮捕过任何人，即使那是在大约晚上9点，而那时在晚上7点或8点开始的宵禁时刻。所有的邻居都看见了这件事，他们被国家警察拘押过，其他后来放出来的被拘押的人也看见过他们。然而，警察却仍然否认他们参与了此事。

由于国际上的压力，最后全家所有的人都获释了，但是孩子，两个小女孩精神上却受到了摧残，我们还不能同她们交谈，因为她们躲起来了，我们没找到她们。最近，大约三个星期前，我到了那个村子，我无法找到那家，但这家其他成员告诉我们，孩子们的境况很不好。看来，那位妇女在我的房子里当着小女孩的面被强奸了，这对孩子打击很大，但此事还未经证实。我没有能同这位妇女谈话以查明她是否真地被奸污，是他们家的一个人告诉我这件事的。我提这件事是因为这件事表明那些受到影响的人不仅是被认为是反对军政府的人，那些与象我这样的参与报告萨尔瓦多局势的有这种或那种联系的人也受到了影响。

不论什么原因，我们之中参与某种类型活动的那些人，以及没有参与任何活动，但同我们之中的那些人有联系的人，均被认为是可能的反对者或可能的“颠覆分子”，因此这种政策不仅对那些真正是反对者的人有深远影响，而且对那些军队，保安部队或军政府认为是可能的反对者或与可能的反对者有关系的那些人也有深远的影响。

这样这个政策就影响到全体居民，而且这种局势现正形成一种对人们心理上的非常严重的压力。现“正在试图建立一种恐怖统治，但是，当然很明显，这种心理上的恐怖还未收到成功，正如我最近在我国所见到的那样，人民仍在继续为保卫他们的人权而战斗，（…）。

我将此看为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据报已失踪的人是否可能入了游击队，是否可能到了你们说已为游击队接管的地区，或者是否可能已在冲突中死去。就第一种以及第二种情况来说，我们可以肯定说不存在那种可能性。我们排除这种可能性主要是因为我们工作的具体对象是非武装的平民，这就是说，不属于抵抗军政府军队的武装集团的人。我们没有关于双方武装人员发生冲突造成的伤亡的统计数字和资料。我们不保存此类统计数字或资料。我应该说明，有几个欧洲国家的议员问我们有无可能到这些据说解放的地区去，并就这些地方的人权情况写一个报告。我们已注意到该请求并正在尽力编写这样的一篇报告。不管怎么说，到办事处来的人都是确实存在的人——失踪者的父母、兄弟、姐妹、孩子或亲属，在很多情况下，他们都亲眼看到了保安部队逮捕他们的亲人，我提到的那个十五岁的男孩在他家被穿制服的士兵逮捕以及穿制服的国家警察在我房子里逮捕那家人的案件都有人看到。我还想提及在维克托梅德拉诺委员会中的一个朋友的案件，他在我们的圣萨尔瓦多办事处被穿着便衣的国家警察逮捕，并被拘留 20 天左右。国家警察否认他们正拘留他，感谢上帝，国际红十字会发现了他。由于国际红十字会发现了他，由于国际上的压力，我们的朋友才获释，我们有他的证词，在证词中他说他那时正在办事处，描述了他被捕和失踪的情况，尽管官方否认他被逮捕。换句话说，他们被捕从未正式……

此外，我们认为死于武装冲突的人就是那些被捕后又失踪的人，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即使有这样可能性，那么那些在这些冲突中被发现或死去的人，至少我们在首都能亲眼看见的那些人，尸体应只是有弹孔而已。但是，这些都是平民的尸体，他们之中很多人住在这里，他们先是被捕，后来才发现了他们的尸体；在 99.9% 的情况下，这些尸体上显示多处受酷刑的痕迹，说这是在武装冲突中出现的情况就太不合乎逻辑了，因为在武装冲突中没有时间施加酷刑。

主要在我国中部、北部和南部的具体地点的战斗地区内进行战斗的人通常就是那些地方的人。 我们不知道，也不能说他们都是谁，因为，正如我已说过，处理双方武装人员对抗冲突中发生的案件不是我们的工作。 这不是我们的目的，而且萨尔瓦多的每个人，包括军政府，都知道我们的办事处是公开的，知道任何人都可来向我们报告，也知道我们接受的大部分案件都涉及到保安部队逮捕的人，有的是由穿制服的保安部队逮捕的，有的是由穿便服的保安部队逮捕的，也有的是由穿制服和穿便服的保安部队一起逮捕的。 我们也有这些案件的照片。 因此，根据我们就我们实际看见的案件提交的证据和文件，我们不能断定这些人是死于武装冲突或去到战斗地区，因为，我已说过，我们没有这方面的证据。 而且我们认为，根据各种相反的证据，我们提交的那些案件就是失踪案件，而失踪政策就是军政府的政策，根据这个证据，其矛头是指向没有参与武装对抗的平民。 如果我们以后能设法编写一份有关解放区情况的报告，我们就必须调查失踪的人是否在那里，但原则上我们是不相信任何失踪的人会在那里，我们认为情况不会是这样的。 换句话说，据报已失踪的人除了在保安部队大楼、兵营或墓地外，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是找不到的。 (……)。

我们有目击的证词，特别是洪都拉斯目击者的证词，证明洪都拉斯军队或保安部队人员逮捕了难民营中的萨尔瓦多人。 这些被捕的人被交给萨尔瓦多国民卫队。 他们中的大多数以后再也找不到了，但有时他们的尸体在边境地区发现，还有住在这些难民营的所有的人都看见的逮捕难民的案件。 我们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证词和照片证明在难民营有北美军事顾问和洪都拉斯军官在一起。 我们也有洪都拉斯保安部队人员在一难民营企图逮捕一家人的其他照片。 我提到的这一具体案件，这一家未遭逮捕是因为全体难民都援救这一家，由于只有 10 名或 12 名保安人员，他们未能进行逮捕。 后来这一家不得不逃出难民营，我们不知道他们现在何处。 我的意思是，他们也许为了安全原因躲在某个附近的难民营去了。 拿在特吉西加尔巴被捕和失踪的家庭一案来说，我们甚至有既不是萨尔瓦多人也不是洪都拉斯人的荷兰人的证词，这些荷兰人一点也不主观，他们居住的地方离那些萨尔瓦多人居住的房子很近，他们报告了那些家庭的被捕情况，姓纳瓦罗的一家和姓迪阿兹的另一家全家，包括孩子都被一种秘密警察组织洪都拉斯国家情报局逮捕。 为证实这

些孩子和其他人确实被捕，我们有一张复制的证件（不是真正的证件，而是一份移民文件），洪都拉斯当局使这张证件把被捕的人的两个未成年孩子交给了萨尔瓦多当局，声称他们是在边境地区被发现的——这种事，只有他们自己才会相信。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别人会相信这种事，但这就是洪都拉斯当局将这两个孩子交给他们在萨尔瓦多境内的一个亲属的理由。这些孩子也是为安全起见才逃到萨尔瓦多境外的。他们是仅有的两个幸存者，如果有必要的话，他们可以讲讲被捕的情况。其中一个孩子12岁，另一个7岁或8岁。还有另一个小一点的孩子5或6岁。也就是说，我们确使洪都拉斯军队和萨尔瓦多军队以及危地马拉军队之间是有勾结的。危地马拉军队甚至越过边界进入萨尔瓦多领土，而且想什么时候越过就什么时候过，以便支助萨尔瓦多军队的行动。在危地马拉发生的失踪案件中，我们没有书面证词，但我们确实从一些神父和修女那里了解到有关情况的情报。实际上，从后果和我国的客观事实看，这种相互关系确实存在。我们把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军队和萨尔瓦多军队在萨尔瓦多或在他们自己国土上采取联合行动的勾结称为三角恐怖。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今年4月或3、4月间，洪都拉斯军政府颁布了两项法令。一项法令规定：“在必要时，洪都拉斯可以允许外国军队越过其边界以维护公共安全、秩序和民主”。另一项法令规定：“洪都拉斯军队可以同其他中美洲国家部队合作，以维护公共秩序、民主和安全”。也就是说，正在设法使这两个国家和武装部队参与追剿任何地方可能的嫌疑犯或军政府的反对者的活动合法化……。

B. 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法律顾问协助处代表的声明节录

衷心感谢你们给予我发表意见的机会，与其说是个人意见，还不如说是在萨尔瓦多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人的家属的意见。我们坦率地认为，在萨尔瓦多造成暴力的原因是复杂的，我认为现在没必要解释这些原因。至于大主教管区法律顾问协助处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工作问题，我首先想指出的是根据我们提供给人权司的统计数字，到1981年7月，自1979年10月15日，萨尔瓦多革命军政府通过政变夺取政权之日以来，我们所记录的有1,026名失踪者。到11月初的大约最近两个月的时间里，法律顾问协助处已经列出了154个人名单，这些人

的案子属于向法律处报告、经法律处在对最高法院提起必要的法律诉讼之前进行初步调查之后接受的案件。 其他还根报告了一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但这些案件不符合法律处关于向最高法院提出控诉或申请人身保获令的要求。 正如我们向人权司提交的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法律顾问协助处制定了一些向法院提出控诉和进行法律诉讼的先决条件。

在我解释萨尔瓦多现有的法律补救方法之前，我想提及最近在我国发生的某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其中某些案件很重要。 在 1981 年 10 月 21 日或 29 日，萨尔瓦多军队称，他们已发动了一场军事行动，其主要目的是打击萨尔瓦多的暴乱的游击队运动。 这场军事行动是在毫无道理地炸毁连结我国南北的主要大桥，奥罗桥后在林巴河东南地区进行的。 在历时 8 天的军事行动之后，军队报告说，据称是游击队的 132 人已被打死。 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的主教兼教区长阿图罗·雷瓦拉·达马斯，在他礼拜天的弥撒上说；根据我们掌握的证据，被杀死的 132 人不是游击队队员。 在调查后，我们能证实，那些被杀害的人中包括了 1 到 14 岁的 36 名少年和 50 到 70 岁的 44 名妇女，被强迫失踪者，除了被杀害的人以外，还有大批绑架或失踪的 24 名少年以及 36 名妇女。 根据法律顾问协助处和圣萨尔瓦多大主教掌握的全部证据，萨尔瓦多军队为此目的动用了直升飞机。 我们掌握了所有被捕或非自愿失踪的 24 名少年和 36 名妇女的名字。 有必要强调的是，往往不可能对失踪案件进行证实因为这些人是在萨尔瓦多集体失踪的。 自从军队主要在萨尔瓦多农村地区开始发动军事行动以来，这类集体失踪一直在发生。 我现在不想论述这些军事行动的好坏。 我想要强调的是正如萨尔瓦多天主教教会和法律处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的行动始终旨在保护那些无自卫能力的平民的人权，我们是站在受害最深的这一部分萨尔瓦多人一边的。

上述案件是个例外的案件，因为我们虽知道其他大量失踪的案件，但这些案件不符合我们所有的要求。 我们在统计数字中列举的 154 个案件是在 11 月之前发生的。 最近的案件是在我离开之前发生的，也就是说，我们能够在我离开之前收集到证据的。 列出的 154 个案件都是单人失踪案件；而上述案件是集体案件，应该加到法律顾问协助处列出的 154 个案件中去。

就萨尔瓦多法典和宪法所规定的法律补救方法而言，最重要的措施是人身保护令，这是宪法程序法中规定的，许多律师和法律顾问协助处认为，如果能照该法所确定的那样使用，这确实是一项迅速而有效的补救方法。我们认为基本问题在于如何执行该法律以及当最高法院指定的司法官员谋求使关在公共监狱或在萨尔瓦多治安部队监狱中的被拘押者或失踪者亲自到庭时，如何对待这些司法官员。我们认为，从所涉的诉讼程序的观点看，人身保护令的程序是迅速的。我认为此刻没有必要阐述宪法程序法的所有各项条款。一旦某个律师向最高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司法官员必须在 10 天的期限内提出一项有关剥夺被拘押者自由的情况的最后报告。最高法院实际应使用的方法是执行与最高法院义务有关的宪法程序法的各项条款，要求军事领导人，国民卫队、国家警察和乡村警察的头头作出解释；因为这些机构应对在萨尔瓦多发生的失踪和拘押案件负主要责任。在很多情况下，最高法院指定的司法官员受到阻止，不能在保安机构——国家警察、乡村警察和国民卫队的房舍进行或指示进行搜查以便寻找这些被拘押者。他们碰到的另外一个问题是被拘押者经常在国家保安部队监狱之间转移。也就是说，当司法官员去找某个军事官员或保安机关的头头时，囚犯或被拘押者已经转移到属于这些机构的某个其他监狱或拘押所。在许多案件里，因为我被指定为司法官员，我不得不亲自采取人身保护令程序的行动。我们后来从另外一个监狱的犯人那儿了解到，例如我被指定为他的司法官员的一个名叫罗杰里奥·加纳多的农民，就在我们谋求他本人到庭的当天，从乡村警察监狱被转到圣萨尔瓦多国家警察监狱去了。这样实际上就使人身保护令程序不可能进行。这就是说，这就使人身保护令不发生效用，尽管我们认为从所涉的程序观点来看，这一人身保护令是非常迅速的；但是这个人身保护令由于受到保安机关的头头们以及他们的军事下属在对付司法官员时所设下的障碍而不发生效用。另外一点是，最高法院指定的大多数司法官员都是律师，我不想讨论他们的伦理观点的问题，我只是说他们不在注意人身保护令程序的细节他们非常漫不经心——他们很少重视宪法程序法规定的程序。我们认为，最高法院指定的司法官员具有最重要的神圣任务，但在多数情况下，在萨尔瓦多，司法官员并不采取这样的态度。司法官员对于要他们采取行动的案件提供的与人身保护令有关的报告是非常肤浅的。

鉴于对待人身保护令的态度，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法已无济于事，我们也使用和充分运用法院的补救方法。把某些案件提交给萨尔瓦多负责受理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尽管萨尔瓦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允许对非法剥夺自由的案件提出控诉，但就提交给萨尔瓦多普通法院的案件来说，七个刑事法官已取消了提出控诉的可能性。尽管是向法院提出了控诉，但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说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控诉法院不受理，而就那些得到受理的案件来说，这些案件也不可能得到处理，因为在家属或受害一方提出证人之后，程序进行得很慢，尽管法律和刑事诉讼法确定了程序的时限。因此我们采取了向检察官提出控诉的补救方法，因为检察官是属于政府司法部一部分的国家机构，其职责包括依据职权处理刑事案件和向有关地区的刑事法官提起公诉。我们至少就两名萨尔瓦多军官逮捕一家人和逮捕两名学生的剥夺自由的犯罪行为的两个案件提交了所有的文件、证词、照片和确凿的证据。虽然提交了有关这些逮捕的明确证据，但是检察官实际上把在法律顾问协助处援助下由家属提出的这些案子搁置起来了。换句话说，作为律师，我们已经有一系列有效的补救方法，如果这些补救方法真正得到执行的话。就宪法来说，我们认为我们是得到保护的，或者说，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与政府司法部和检察官有关的法律确实是保护各项权利的，特别是保护享有自由的权利的。主要的问题在于执行这些法律，在于官员们拒绝在萨尔瓦多执行这些法律。他们拒绝执行程序；主要的问题就在这里。最后，关于法律补救方法以及法律现状问题，我必须说，最近由革命军政府于1980年12月15日颁布的第507号法令鼓励或煽动引起在萨尔瓦多的失踪。虽然该法令并不明确赞成任何此类行动，但是它把由保安机关或机构实行的可能的拘押期限延长15天，这一规定是非常危险的，因为这意味着，根据第507号法令一个人可能被拘押在保安机关监狱中达15天，由保安机关进行调查，在此期间，完全不能同其家属或律师联系。这是第507号法令中所规定的，也就是说，此项法律是一项可适用于庄严载入萨尔瓦多宪法中的那些权利的法律。此外，犯人或被拘押者在经军事法官——不是刑事法官——审讯之后，不能享有在经法官审讯后的180天内刑事辩护的权利。换句话说，只有180天之后，犯人方能享有法律辩护，享有辩护的权利。我之所以在本报告中作出这

一证词时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自第 507 号法令颁布以来，拘押和失踪的案件惊人地增加。因此，该法令实际上取消了刑事诉讼法中有利于被拘押者的某些规定。我再说一遍；强调一下这 15 天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萨尔瓦多很多失踪的人或失踪的被拘押者后来被发现遭谋害。

的确，宪法第 167 条允许行政当局和立法当局在国家紧急状况时下令中止某些宪法所规定的保证，但是只限于下列具体的保证：享有自由的权利，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因戒严状态而受限制；在戒严状态时，通讯的自由会受到侵犯，在萨尔瓦多迁徙自由的权利会受到限制；同样，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自由传播思想的权利也会受到限制。这四项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但在国家紧急状态时，在萨尔瓦多的戒严状态期间可能被禁止。宪法并未授权颁布诸如第 507 号法令这样的取消有利于被拘押者的宪法补救方法的法律。这就是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法律顾问协助处向最高法院以第 507 号法令不符合宪法规定为理由提出申诉的原因。如果行政当局或立法当局颁布了一项侵害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或与宪法所确定的原则相违背的法律，根据宪法程序法，萨尔瓦多的任何公民均可以不符合宪法为理由提出申诉。在这方面我们也充分使用了萨尔瓦多唯一的国内外补救方法。（……）。

遗憾的是，就某些案件来说，我们可以确定，即使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成员有时也受到保安部队或国家机关的成员欺骗。我们可以举出三个案件，其中包括埃米里亚·德卡斯特罗夫人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成员找到了这些人并且同他们讲了话，但是这些人后来并未获释，或者并未发现他们还活着。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案件，关于这个案件，我相信，我们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在这个案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成员访问了关押在国民卫队监狱中一个被拘押者并告知他的父亲他在该监狱中。父亲不能去探望他——只能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立联系——而且据说国民卫队已把他转到另一个监狱，但是告诉他父亲他所转去的那个监狱——圣萨尔瓦多市监狱——的监狱长却说，国民卫队从未将此人转到那里。换句话说，这个人已经失踪了。我认为他已列入失踪者名单或失踪者统计数字内。此刻我记不起他叫什么名字，但我可以从统计表中找到。因此，这是一桩不仅对受害者家属也是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欺骗的案例，这是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活动的嘲弄。我想最后概括地说一下，在过去的一年里，人们在萨尔瓦多见到的正常程序乃是逮捕人然后将其杀害的程序，这已成了司空见惯的事。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能够找到那1,026人，也未发现那最后的154个人中有任何一位还活在萨尔瓦多；就这1,026人的案件来说，所用的法律补救方法也未见成效。我们可以十分肯定的说，由于我们作为大主教管区的法律顾问协助处已经充分适用一切可能性，继续了萨尔瓦多天主教教会的传统，在1980年3月遭暗杀的奥斯卡·阿道尔夫·罗梅罗主教的传统，即在诉诸国际法律机构之前，充分使用一切我们可以使用的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补救方法的传统，因此我们才向你们发出呼吁，向你们的权威和职能发出呼吁。（……）。

从根本上说，萨尔瓦多刑事法官不敢进行初审的原因在于他们害怕，担心他们自己的安全。我认为有一部分法官，当然为数很少，出于政治原因，为讨好政府而采取行动。但是，大多数过去确实因政治腐败同政府沆瀣一气的法官，那些讨好政府的法官，由于萨尔瓦多的内部斗争，也由于他们也成了萨尔瓦多反对派行动的目标而离开了萨尔瓦多。就最近任命的一些法官而言，我们认为，他们主要是因为担心自己的安全而不敢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些法律的规定行事。应指出的事，当事件发生时，首先处理案件的法官是我们所称的治安法官，在萨尔瓦多共有261名治安法官。遗憾的是，大多数治安法官，可以说是95%，都是由萨尔瓦多的警卫队的头头们委派的。如果得不到现在管理萨尔瓦多的军队的授权和批准，最高法院就不能委派此类治安法官，而被委派的治安法官大多属于民族民主组织，那是十年以前建立起来的臭名昭著的团体，其职责是要摧毁萨尔瓦多的乡村组织。他们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在案件提出时，那些能够歪曲事实的人首先就是这些治安法官，他们在刑事诉讼法确定的期限到期之后把证据交给初审刑事法官。我再说一说，就刑事法官而言，他们是按法律办事，主要是由于害怕。但是，就那些由治安法官进行的最初程序来说，我确实认为，在治安法官方面，是存在着政治共谋、政治偏见以及一种明显的要同政府、同政权进行合作的政治意愿的。

遗憾的是，我必须要指出，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权力是不分开的。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由革命军政府任命。到目前为止，还无任何迹象表明这些法官是不

受行政当局决定的约束独立行事的。如果存在此类迹象，我们一定首先会说，在最高法院中存在着有胆识的法官。最高法院的法官是由革命军政府以行政命令任命的，应指出的是，已有许多，或者说，至少已有一些最高法院的法官提出辞职，他们或因害怕，或因不同意行政当局的政策而被军政府解除职务，至少应属于被迫辞职。遗憾的是，我可以说，现时在职的所有法官在他们作出裁定时，都想讨好革命军政府。因此，被指定处理人身保护令案件的司法官员都有一种讨好政府的癖好不愿使军队面临的问题复杂化，不愿对警卫部队的头头造成复杂的局势，而他们本来应对这些头头发出命令，要求把被非法拘押的人交出来的。

附件十

调查政治犯和失踪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萨尔瓦多）

A. 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1979年11月23日）

现谨通知阁下，根据设立调查政治犯和失踪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第9号法令，我们正在进行详尽的调查并已获得了一些具体情报，我们将于适当时候将情报提供给你们。根据搜集到的情报，我们认为前政权的一些官员滥用职权，甚至无视我们宪法规定的最基本的权利，如生命权和公民自由权。

根据上述情报，我们将已有足够证据的失踪人员的名单开列如下：

被国民警卫队逮捕者

姓 名	被 捕 日 期
1. Narciso de Jesus Rodriguez	1979年9月19日
2. Andrés Rivera	1979年9月19日
3. Patrocinio Adan Rivera	1979年9月19日
4. Carlos Antonio Madriz Martínez	1976年7月14日
5. Daniel Ambrosio González	1979年7月3日
6. Juana Ramos	1975年7月30日
7. José Victoriano Arevalo Romero	1978年10月30日
8. Domingo Chávez Martínez	1978年10月4日
9. Jorge Vitelio Martínez	1978年
10. Pedro Díaz Barahona	1979年9月7日
11. Lil Milagros Ramírez	1976年11月26日

被国民警卫队和……逮捕者

1. German Flores Zañas	1979年9月17日
2. Victor Manuel Rivera Valencia	1979年9月17日

被国家警察逮捕者

1. Eugenio Guardado	1979年8月15日
2. Julio César Fabian Villalobos	1977年3月18日
3. Raul Ernesto Sosa Carranza	1979年10月14日

被农村警察逮捕者

1. Cecilio Ramírez Dubón	1978年1月5日
2. José Adalid Nelara	1977年7月9日

上述人员不是仅有的失踪人员，他们只是迄今已证实确实被逮捕和失踪的人员。

我们可证实上述人员已被逮捕，在几个月以前他们还在保安部队的扣押之中。

我们还了解没有在国家法院对他们提出任何刑事控告。根据各个保安部队负责人的报告，有关人员目前不在押。但是我们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否已获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88条，我们有充分根据推定他们已经死亡以及谁对此负有责任。另外，根据刑法第218、219和420条，在未对他们提起任何诉讼的情况下长期拘留本身就构成可以惩办的犯罪行为。

为了惩罚在我们历史上写出如此可耻篇章的人以告诫子孙，为了安抚被害人们亲属，以及满足公众伸张正义的正当要求，我们愿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我们收到的情报，应立即按照犯罪行为时有效的法律对阿图罗·莫利纳上校和卡洛斯·汉伯托·罗梅罗将军政府的军事司令官提起公诉。尤其应对下列人员提起公诉：两名前任总统，以其作为萨尔瓦多武装力量总司令的身份；他们的国防部长以及上述政府当政时国民警卫队、农村警察和国家警察的几名司令官。由于本委员会纯粹是一个调查机构，我们认为处理各案的法院和尊敬的执政委员会在各次预审中裁决是否有理由提起公诉时应确定有关犯罪的性质。如果尊敬的执政委员会根据犯罪的性质决定要进行预审，或者在不需要预审而分别进行审判时，我们可将搜集到的上述案件的证据提供执政委员会或供审判使用。

- (2) 国家保安部队或军队的营地设立临时拘留的牢房或处所往往产生种种滥用情况，包括用于非法拘留和用予施行酷刑，因此今后必须禁止设立这种牢房或处所。所有被捕人员一律应送交司法部所属监狱，即公开的监狱，因此任何人均可定期前往探望。这就需要(a) 取消这些营地现在所设的拘留所，(b) 进行适当的法律改革。
- (3) 关于教堂司事 Tomas Flores Garcia 于今年 10 月 16 日在索亚潘戈被捕一案，此人以后再也没有出现。根据搜集到的证据可推定他已死亡。对本案应立即对农村警察局长或负责人提起公诉。诉讼时我们可向法院提出有关证据。
- (4) 应建立一个军事委员会与调查政治犯和失踪问题特别委员会协同工作。该委员会应由正直的军官组成，其任务为协助调查保安部队所属监狱可能存在的拘留案件，并查寻据信是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
- (5) 对政治失踪案件，如推论或证明失踪人员已经死亡，则应进行社会经济研究，以便确定对其家属进行赔偿的金额。同样，对军队或准军事集团造成的物质损失也应给予自然人或法人的赔偿。
- (6) 尊敬的执政委员会颁布一项法令对现行大赦令进行解释和发挥，可能时还应列出实行大赦的罪犯名单，以促进最高法院加速人身保护状的程序，从而根据大赦令使政治犯尽快获得自由。按现行大赦令的措词多数情况下是难以做到这一点的。

在结束本报告之前，我们要说明我们对本报告中提到的前政权时期任职的最高法院法官强烈不满。他们严重失职，并未按照其保证，确保遵守政治宪法和法律，从而没有保护共和国人民的基本权利。

Roberto Suarez Suay 博士

Roberto Laro Velado 博士

Luis Alonso Posada 博士

1979 年 11 月 23 日于圣萨尔瓦多

B. 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1980年1月3日）

现谨将根据第9号法令设立的调查政治犯和失踪问题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通知你们。我们认为调查工作已经结束。

到现在为止我们没有查到任何所列失踪人员的下落。但是，我们有证据证明其中很多人被几个国家保安部队所逮捕，某些人曾监禁在这些部队营地的牢房中。总之，根据几位主任的报告，现在这些处所没有关押政治犯。现将前述报告连同筹备预审所需的所有证据呈送尊敬的执政委员会主席办公室。我们找到了大批尸体。凡能认明的都是原失踪人员的尸体。最后，众所周知所列失踪人员均未获释。根据上述所有事实，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可以推定所有失踪人员均已死亡。

对失踪和推定已死亡人员名单现作以下补充：

国民警卫队

姓 名	被 捕 日 期
Herculano Antillon Guerrero	1979年9月8日
José Israel Alvarado Alvarado	1979年8月23日
Elena del Rosario Gomoz Flores	1979年7月16日
Carlos Humberto Mendoza Rivera	1979年8月23日
Gonzalo Segundo Merino	1979年7月3日
Salvador Rubio Hernandez	1979年7月3日
Jorge Leonidas Crespin	1977年2月16日
José David Guardado Guardado	1979年9月16日
Eduardo Castro Juáñez	1979年7月26日
Carlos Iván Burgos	1979年6月28日

农村警察

Victor Daniel Rivas Guerra	1976年4月24日
José Julio Ayala Mejia	1977年4月24日
Maximiliano Jeronimo Hernandez	1979年10月5日
José Isaias Hernandez	1979年10月5日
Marco Antonio Calles Martinez	1979年10月8日
Tomas Floros Garcia	1979年10月16日

夜班警卫、市警察和地方武装

Andres de Jesus Aguirre Ramos

1979年4月26日

检查据报作为秘密监狱的处所

蒙塞拉特

索亚潘戈

特科卢卡

我们还到下列公墓和墓地进行了调查。以下挖掘出来的尸体已认明，是名单中的失踪人员的尸体：

时 间		地 点
1979年11月22日	尸体一具	Nueva San Salvador
1979年11月24日	骷髅两付	圣文森区， Galera Chamoco
		Montaña El Castillo 乡，国
		际公路 80 – 81 公里处
1979年11月26日	骷髅8付	同上
1979年11月29日	尸体4具	圣文森行政区， Verapaz 区
		国际公路 55 公里处
已认明者： Ruben Guadjardo 和 Fredy Orlando Hernandez Cruz		
1979年11月28日	尸体4具	Verapaz 区， San Isidro 和
		Talpetate 乡，国际公路 50 –
		51 公里处
已认明者： Rafael Angel Bonilla Escamilla, Santiago Escobar Najarro, Manuel de Jesus Valle, Juan Jose Abrego		
1979年11月30日	骷髅两付	La Libertad 行政区，沿海公路
	尸体一具	49 公里处

1979年11月20日 尸体两具 Apopa 公墓
 已认明者： Jose Nicolas Palacio Gutierrez

1979年12月4日 尸体两具 Nahuizalco 公墓
 已认明者： Jose Amilcar Benavides

1979年12月6日 尸体两具 Sonsonate 行政区， Santa Elena,
 Saleoatitán

1979年12月7日 尸体两具 La Paz 行政区， San Luis
 Talpa 区， La Zunganera

已认明者： Jose Nicolas 和 Francisco Lainez Cruz

1979年12月10日 尸体一具 La Libertad 行政区， Puente
 Tihuapa

已认明者： Jorge Leonidas Crespin

1979年12月13日 尸体4具 Aguilares

已认明者： Vicente Reyna, Gilberto Guzman Martinez, Teresa Castellanos

1979年12月28日 尸体25具 La Libertad 行政区， Opico,
 Joya de Cerén

已认明者： Jose Oscar Guardado, Antonio Israel Rodriguez Arias,
 Rene Mauricio Diaz Peñate, Jose Efigenio Mejia Arriaga,
 Jose Zinio Saravia Andrade, Moises Quijano, Gerardo Martinez,
 Nelson Antonio Quijano, Lino Mejia Moran, Antonio Maldonado,
 Ignacia Orellana Guardado de Ortega

我们还到国家警察局，国民警卫队和农村警察局的总部和 Cojutepeque 监狱进行了调查。在上述这些地方我们都发现有牢房、地牢和地下室，尽管调查时它们都是空的，但是它们都很可能曾经用为秘密监狱或行刑室。我们认为应对这些处所进行改造，使之不能再当作监狱。

根据以上考虑，兹提出以下建议：

1. 我们重申以前的建议，应对第一次报告中所提及的军事司令官提起公訴；

2. 应对下列处所进行改造以防用作监狱：

国家警察局的牢房，营房以南最左面第二节楼梯的上面二楼；

国民警卫队营地牢房，南面营房二楼；

农村警察局楼房，填充用作监狱的地窖和拆毁可能曾用以监禁人的蓄水池；

3. 在提起法律诉讼后，应采取必要步骤，将在国外的被告引渡回国。

鉴于前几天情况的迅速演变，显然本委员会没有必要再继续工作。因此，委员会认为它的任务已完成，宣告解散。有关文件和搜集到的其他证据将由本委员会的秘书转给阁下。

上帝、团结和自由

委员

Roberto Lara Velado

委员

Luis Alonso Posada

委员

Roberto Suarez Suay

附件十一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对工作组的声明节录

[1981 年 9 月 17 日]

(.....)

正如各位所知，我国的形势涉及的不仅是个失踪人员问题。这个问题是发生在一个更广阔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范围内，它不仅受到内部因素而且也受到国际因素的影响。各位都很了解萨尔瓦多情况的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对我国的注意。我国被说成是国际紧张局势的温床，然而这种形势主要还是个内部问题。我再说一遍，这不仅是个失踪的人员的问题：在我国数以千计的人死于暴力的浪潮中，我们的骨肉同胞在遭难。萨尔瓦多政府决心寻求和平和执行社会改革的方案，以便改善我国的形势。我应该说我们是真诚地来同你们进行合作的，我们也期待得到你们的合作和你们对目前现象真正原因的理解。

在我继续讲下去之前，我想告知你们我国政府就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已采取了明确的法律立场，我们同意参加这次听询会议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或接受这些决议的内容。

尽管我们持有保留意见，但我们还是愿意进行合作，而且我们已在其他一些重要的领域中提供了合作，包括——本着同样的谅解——对曾经收到过我们的材料、甚至最近还访问过我国的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提供的合作。在这种谅解的基础上，正如我所说的，虽然就萨尔瓦多而言，我们不接受这一授权的法律基础，但是我们正在进行合作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情况。我们持保留意见是因为这些决议的通过是带有政治偏向的，很不客观，这些决议常常是在没有得到必要的情报，没有进行任何事先的调查的情况下通过的，因此，这些决议就成了这一整个过程中的政治武器，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这种过程涉及到企图左右我国形势的国际因素。

例如，在日内瓦，在这里最近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

议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为该决议竟然对气候是否适合进行选举问题作了估计，它几乎认为在我国举行选举是不可能的，这样就阻碍了走向和平的政治进展。这使我们很气愤。首先我国政府试图在区域性机构范围内处理这种形势，因为我国政府认为这些机构最能理解这种形势。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应邀来到萨尔瓦多进行实地研究，研究后写了一份报告。我想告知你们我们之所以邀请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我们之所以继续优先考虑这方面的工作，是因为正象我们所理解的那样，从法律上说，如果涉及两种国际管辖，那么，区域管辖应居优先。

我们在日内瓦这里收到了你们所有的报告、照会和电报，我们已把它们转给萨尔瓦多，因为那里有处理这些来文的内部程序。

在萨尔瓦多怎么会产生暴力行动？我们的社会结构太僵硬，1930年以后我们的国家实际上是由军政府同一小撮掌握经济权力的保守分子联合统治的。这就阻碍了一个人口高度密集的国家需要进行的社会改革。实际上，也许我们的人口问题已成了主要的社会问题，我们面临的总的形势就是由这种社会问题引起的。人口问题加上那个常常践踏想通过选举方式表达出来的人民意志的、推行强硬路线的政府，就导致了七十年代游击队组织的出现。由于存在这种非正义，游击队组织就有了反对独裁政权，谋求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我国问题的理由，因为他们参加选举的道路已被堵塞。自那以后，我们就面临游击队组织的严重的活动。他们没有接受1979年10月15日以后出现的政治解决的可能性，当时一个政治上开放的政府掌握政权并向甚至是最激进的分子发出邀请，其中的一些激进分子还参加了执政委员会的政府机构。

1979年10月罗梅罗总统被赶下台，革命执政委员会掌权。自那时以来发生了很多变化。萨尔瓦多政府（即现在的这个政府，只是组织上有我提到过的变化）在其最先采取的措施中对人权问题表示了特别的关注：它批准了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公约；成立了政治犯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即你们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及的那个委员会；它力求组成一个多元政府。遗憾的是，从一开始，比较激进的集团就不理采这些政治机会，坚持、甚至加剧他们的暴力行动。他们在萨尔瓦多大规模地开展反资本集团活动，这些资本集团成了他们暴力行动的目标，这种暴力行动基本上是采取绑架的形式。这可能是他们资金的主要来源。据说，他们已收到一

亿美元的赎金，这使他们大有能力采取行动，并能够建立一个完整的适合游击战争的全国基础结构。

极右翼集团的大量出现对游击队的行动作出了反应，他们以各种名义——白色军事联盟、行刑队——进行的暴力行动是非常严重的。他们是执政委员会现行政治路线的主要反对者。杜阿尔特总统说这些极右翼集团的成员是他最强大的反对者；他们依仗他们的经济实力，不止一次地企图通过渗入军队的做法夺取政权，他们对萨尔瓦多政府官员、甚至对执政委员会成员发动多次袭击。

暴力的危机是很严重的。今天我碰巧读到了一个数字，仅就基督教民主党来说，被暗杀的属于该党成员的市长就有 65 人。出现了一种恐怖气氛。我这里有一份杜阿尔特总统的信，其中分析了右翼集团的暴力行动，并对之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批判和谴责。

政府面临这个具有社会——经济和政治两重性的问题时，首先试图进行一项已报道的社会改革的行动。这一行动包括一举结束萨尔瓦多大庄园制的广泛的土地改革。土地分给了小农，他们组织了合作社，现在正从事全国的生产。实现了银行国有化、外贸国有化，采取了一些有利于高度社会正义的措施，从历史的观点看，这些措施已使这个过程合法化，因为正在作出大量的努力来实现社会正义。另外一条道路是政治道路。政府曾多次为建立对话作出了努力，而现在已提出了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即在明年 3 月份进行选举。所有政治组织已受到邀请参加选举。我们相信，如果他们能表现出诚意并接受选举的挑战，我们就有可能在萨尔瓦多找到通往和平之路。正如我所说的，这就是我们对这里通过的这些决议如此遗憾的原因，因为这些决议试图反对一个显然是民主的过程。即便是面对暴力，我们也要作出一切努力完成这次选举，以便消除暴力。我们不能等待以创造良机；我们必须努力立即采取行动。

现在再分析一下暴力问题，这些结构上的改革也导致了右翼活动的增加，右翼分子加紧支持这些集团或增强其实力以图恢复其先前的特权，而这些集团正在继续活动。在政府和这些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像人们所指控的任何勾结。正如我早些时候说的，他们只是一些总想要搞阴谋的集团。我们有些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有一次对那些被怀疑与这些集团有关的人的住宅进行了合法的搜查，在其中的一些

人的住宅里发现了大量的武器。 司法机构对于有证据的案件采取了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不想使大家对一般介绍性的发言感到厌烦，我现在想从总的方面谈谈失踪这一具体问题。 在这方面，有个在萨尔瓦多进行实地工作的国际组织，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我掌握有关于萨尔瓦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详细情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设了一个很大的办事处，增加了其预算，正在政府的全力合作下进行工作。 这点已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本身中反映出来了，我促请大家研究一下这些报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在培训人员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正当对待犯人和受伤人员，作为一个耗资很大的运动的一部分；它正在开展一项教育和培训保安机关和士兵的运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到各个兵营就人道主义行动和在这类情况下的正当行为问题作报告。 所有监狱的大门对他们都是敞开的，他们可以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同任何被拘押者谈话。 他们提出了报告；我不知道你们能否收到这些报告，但是我们毫不反对你们利用这些报告。

由于经我国政府同意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我国的存在，我们认为国际上的合作行动确实在进行，从而帮助我们克服危机。

关于所涉失踪人员问题，令人感兴趣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法找到了近四分之一据报失踪的人的下落，这说明了他们活动的规模，也说明了失踪的人并不是都死了，但就是无法找到。

根据和我们合作得很好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自今年年初以来迁进萨尔瓦多的人超过了20万，你们应该在这样一个国家的范围内看失踪问题。 我们没有这些人的记录，我们不知道他们之中有多少人在这里列为失踪人员。 在萨尔瓦多还有国内难民的问题。 一些难民营容纳的人总共超过10万。 他们也未进行过正式登记，至少在我们掌握的记录中没有登记。 我相信，如果进行一项非常复杂的调查过程，我们可能会在那里找到一些失踪的人。 此外，在萨尔瓦多，每天都有死人的问题。 每天我们的报纸都刊登有关在街上发现的，由于路过交战地带时而死去的人或被谋杀的人的消息。 这些死去的人通常都没有身份证件。 他们的尸体保留两、三天，人们可以来寻找失踪的人，大多数的尸体未能查明身份就埋葬了。 数以百计身份不明的人被埋掉。 这是一个穷而小的国家的问题，而

这个正经历着经济危机的国家只有着为正常时期建立的司法和调查的基础结构。检察官难于进行查明身份所需的调查。此外，遗憾的是，我们面临影响到一般人的恐怖问题，他们可能看到了什么情况，但不愿出来作证。因此，我们陷入无能为力的状态，因为我们在这方面得不到任何合作，还因为大量的案件使我们很难采取行动。这就是我之所以说我不得不尽力说明这种情况不是一个国家的正常情况，因为我们处在暴力行动的情况下，而此刻政府又无法制止这种规模很大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不是一个权力真空问题。政府机构、机关学校以及商业活动一切照常。萨尔瓦多人民敢于正视他们的问题，他们照常上班，拒绝罢工号召，虽然公共汽车常常被烧毁，或由于发电站被炸而停电。然而两天后，架高压电缆的铁塔又树起了，人们照样上工。这就是我们对未来的信心和信念，对我们伟大的传统的工作能力和我们自己的努力的信心和信念。我们需要和平，我们正在争取和平；人民需要和平，厌恶暴力。与暴力行动的同时出现了真正的和平运动；报纸、天主教会以及各种各样的机构每天都在不断地号召和平和谅解；总统谈到我们应当互相友爱，用他的活来说，“我们不是想要煽起仇恨，而是在寻求谅解”。正像他在 Santa Marta 当着九位拉丁美洲总统的面所郑重宣告的那样，他将在萨尔瓦多争取和平和民主，我相信他的诚意。这也是我们所争取的。

失踪问题还由于很多人参加了游击队组织而引起。这些人在家属不知道的情况下加入游击队，化名工作，因此，他们自己也互不知道他们的真名，这种情况在这种形式的地下组织里是正常的。他们犯了开始攻击平民、实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的错误。这就影响了他们的事业。由于他们用破坏、焚烧市场、焚烧超级市场、焚烧商店等行动来伤害人，而受害者的又是平民，平民也起来反对他们了。他们认为有必要制造经济危险，以便于他们夺权。他们之中很多人接受了今年颁布的大赦。我们不相信他们参加选举的道路已经堵塞。我们相信这些集团的很多成员是温和派或倾向于温和路线，他们可能也在寻求萨尔瓦多通往和平的道路。

附件十二

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危地马拉）代表对工作组的声明节录

首先，我感谢工作组允许并邀请一个代表人民利益和疾苦的人来作证。这些证据可能帮助、支持并解释说明工作组的工作。

我在这里代表正义与和平委员会，这是一个基督教组织，所以我要说的都是根据我的基督教信仰，并以危地马拉的公民和人类一员的资格来说的。

以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的名义，我提出了一份从1月1日至7月20日失踪的275人名单。这个名单并不详尽，因为去年对宣传工具和法院的管制，以及12种警察和自愿消防队组织实行的管制都极大地加强了。因此我们很难，并需要花很多时间来获得关于情况的消息和情报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来证明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陆军以及所谓的“保安”部队是如何使人失踪的。

我想就我提供的名单提请工作组注意如下一些经常性的特点。特点之一，即政府参与的一个迹象是，只要失踪案件的证人提供线索并敢于作证的话，他们总是说有全副武装的人员，乘坐车辆的牌号在75,000以上或者是外国的牌号，或者没有车牌，或者车牌很脏，因此证人们认不出号码。

从这份名单你们可以看出，“作案者”总是全副武装的人员。

第二个经常性的特点是，尽管有交通警察或军事警察，在场，但他们从不阻止劫持或失踪，也从不打算追踪造成失踪的作案者。不仅失踪案件是这样，谋杀案件也是如此。

今年我在这份名单上再次注意到的第三个经常性特点是，这些武装集团总是为所欲为地驱车来往，甚至将武器对准平民。这显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首都最主要的大街上，或城镇和乡村的主要街道上，这类车辆总是任意开来开去，无人阻止无人敢问他们有无携带武器的执照。因此普通平民、过路人、街上行走的男人和女人总是受这些乘坐众所周知的车辆的武装集团的威胁。我想引证一些具体的事例。

首先是路易斯·爱德华多·佩列塞尔·法因那神父。他于今年6月9日，星期二被劫走。当时他正从La merced教堂教区长的住宅出来，他驾驶的车被一辆汽车截住。我指的是一辆汽车和一辆机器脚踏车。据目击者们说，他被迫停车，六个

这就是为什么今年只有 275 人的原因。今年名单上的人数远比去年少，是因为很多下落不明的人，如新闻记者 Alirio Fulvio Mejias 或去年被劫到军用卡车上的 100 名农民没再计入。他们的案件不再属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是谋杀或大屠杀案件。因此今年没有往年那么多失踪案件。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失踪与劫持，给家庭和亲属造成忧虑和苦难，有一个很明显的目的；就某些下落不明的新闻记者如 Alaide Fope 和 grmaFlaker 以及我们最近报告的一些下落不明的妇女来说，目的就是不许宣传工具说话；就下落不明的律师来说，就是不许律师接受工会或工人为正义、为增加工资或集体协定而斗争的案件失踪案件必须从国家总的形势来看，因为它是政府本身所设计的并冷酷地维持着的总的恐怖局面的一部分。

先生们，我想读一下国内一个地方基督教团体的成员寄给我们的证据，他告诉我们军队是如何在农村地区制造失踪事件的可怕真相。我们收到的这封信是以农村方言写的，写得很糟糕。这个证据某些部分我复印了一份，我想给你们读其中的一段。

“1981年7月2日。

上午 9 点钟，军队把何塞从他家里劫走。同地区的一些身穿绿衣和另外一些戴面罩的；以及一些不是这种打扮的密探们来到他的家。他的妻子是镇上天主教的教长。当时何塞 35 岁，有三个孩子，他是一个工人组织的成员。现在他妻子和孩子们还住在那里。人们都帮助和安慰她，但我们的粮食都不多，因此没有足够的东西来帮助他们。当他们抓到何塞时，把他带到他的家里，把他绑起来，他们从他家偷走软饮料、钱和一个银项链。当时他女儿正在家里准备炊具调制玉米饼糊。劫持者问她：“你弄那个干什么？是给游击队做的吗？为游击队做吃的的人要当心，因为有一天我们要回来的。”这个小姑娘说：“我为家里做饭关你们什么事？”

何塞的妻子要求军队当时把她丈夫杀掉。他们没这样做，而把他带走了。

这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地区失踪案。显然，这种军队劫人的作法已司空见惯。这类事情始于 1966 年，当时某劳工组织的 28 名领袖被军警劫持到首都东部的 Matamoros 营房，拷打后，把他们装上飞机，然后从飞机上把他们扔进有很多鲨鱼群的

武装人员狠揍了他一通，然后显然在他失去知觉的情况下把他放在他们的车上带走了。这一切正是在距国家宫约 300 米远的市中心公然发生的。佩列塞尔神父的汽车被扔在那里。发动机还在转动，车门敞开。以后，车被警察开到警察局停车场，第二天早晨 7 点钟按车主的姓名登了记。

目击者们还说，显然是属于警察局的两辆车开往佩列塞尔神父出于安全考虑经常在那里过夜的一所房子。据这些目击者说，车上的人走进这所房子杀死了两个年轻人，把他的尸体留在那里。带走了另一名年轻人。

另一个具体事例是 Alaïde Ope。她是一位女诗人和艺术评论家。她的车也是在首都的中心被截，她被政府人员毒打后带走，从那之后，再没见到她。

我想对我去年没有谈到的情况作一些补充，这涉及到那些政府人员、政府武装人员，他们绑架平民是由于他们根据其言论认为这些人是危险分子。1979年7月25日，驾驶政府丰田吉普车的七名武装人员也要劫持。他们站在车的两侧，告诉我跟他们到警察局去。我大声对他们说：“我永远不跟你们走，你们就在这街上拷打我、杀我吧”。我和他们争吵了大约 15 分钟，当时是下午 6 点钟，正值人们下班。我们继续争吵。他们叫我跟他们走，我则大声叫嚷，使人们都围过来。他们拿走了我的照相机。有一辆满载穿着讲究，系领带的人的车开过来，车上的人问我：“太太，你是新闻记者吗？”我在我要掏出我是瑞士一家妇女杂志记者的身份证时，坐在车后面的人打开车门，我看见一挺机枪，于是我退到墙边。因此，你们不仅有从报告佩列塞尔神父劫持案件的基督教教士们那里，从朋友和其他基督教徒那里得到的证据，也有从我的切身经历获得的证据。因此我敢说下落不明人员名单最后一栏所指的武装集团就是危地马拉现政府所使用的负责镇压的那伙人。

这些失踪案件的另一个经常性特点是，法院不再行使法院的职责，也不再为平民服务。为什么？因为法院也是不断受到威胁。如，当豪尔赫(?)先生的案件提交法院时，三位法官拒不受理此案，并由于死的威胁，他们都辞职了。去年，法院的一些人员，不仅法官、律师，还包括只管法院案件记录的职员，也被谋杀或失踪了。所以我们再没有人身保护会的补救方法了，而且绝对没有什么失踪者的亲属和朋友可以去请求营救的部门甚至于连被被劫持者尸体都无处要回。

还有一个经常性的特点是，很多我们报告过失踪的人今年不再是下落不明的人，

太平洋。……

这就是造成危地马拉人民苦难、导致人民反对，以及为什么人民建立了民主反镇压阵线的原因。危地马拉人民的正义斗争就是这类行为，即穿便衣或穿军装的军队武装人员造成的强迫失踪的结果。

目前El Liscan是一个集中营，而危地马拉的宣传工具却报道这里的军队正在为人民服务并在帮助人民，并把这项合作项目说成是军队的项目。但事实是El Liscan项目是由教会、由Guillermo Woods(?)神父发起的。这位神父也出事失踪了，但从未对他的失踪作过必要的调查。（……）

附件十三

危地马拉政府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届会议议事活动的意见

危地马拉一直密切注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其工作组的工作，这表明危地马拉一直对它们的活动表示关注。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危地马拉代表团注意到，在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12 时，突然变出了一份给危地马拉政府的电报稿。

这份电报稿起先是由古巴提出的 (E/CN.4/L.1456 号文件)，它企图利用一位杰出的危地马拉官员惨死事件来捞取政治资本。这份电报稿后被委员会通过 (第 12(XXXV) 号决定)。

委员会的许多成员提出了无可辩驳的论据，证明发这份电报稿是一个明显的政治花招。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又收到一份古巴提出的非正式决议草案 (见附件一)，该草案清楚地表明古巴代表团的政治意图，它无视促使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决定发出上述电报的纯粹人道主义出发点，而拉其他一些代表团作为这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后者同意这份草案的条件是，原文必须修改，至少要提到有关的杰出官员的名字。

这再一次表明古巴如何企图利用 Alberto Fuentes Mohr 的惨死来捞取政治资本。

人权委员会越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程序，决定通过题为“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 32(XXXVI) 号决议。在那个不公正、歧视性的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而不让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团有机会依照委员会本身的议事规则和决议的规定，在非公开会议上行使为其本国进行辩护并阐明其观点的权利。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人试图以按照人权司 1981 年 2 月 6 日的 G/SO212/

21 和 G/SO215/14 号函件，邀请危地马拉政府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办法事后对程序作出修正。

尽管存在这些实质性和程序性的缺陷，危地马拉政府为了表示乐于与基本职责是帮助各国政府的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出席了 1981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会上，危地马拉政府对有关局势作了全面的介绍，并解释了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以及各项侵犯人权事件的性质和由来。

人权委员会发出上述邀请时，要求危地马拉政府指派一名代表在会上发言，并解答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范围内的任何问题，该决议规定了不公开地在保密情况下审议局势的程序。

我们本着真诚善意的精神出席了会议，以提供我们的合作，听取意见，并给予诚挚真实的解释或答复，以便使委员会能完成设立委员会所要完成的重大职责，也就是帮助联合国的各个会员国。

但在非公开会议中，邀请我们的条件却改变了，由于限制我们的言论自由，剥夺了联合国的一名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因为这样的一种意见占了上风，即应继续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危地马拉的问题，这主要是古巴煽动起来的一项行动。

那么，邀请我们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呢？

难道是迫使我们参加公开辩论，从而对我们实行人权委员会对一个主权国家能施加的最严厉的惩罚吗？

难道是对被告施加限制，而让起诉者占便宜吗？

难道是对该会员国进行公开侮辱，使它对这种待遇产生反感、忿恨以及深刻的冤屈感吗？

难道这些真正是人权委员会的职责吗？

附件十四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1981年12月4日的来信

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处用电传转来你1981年11月13日的来照，照会称由于没有收到我国对转来的所说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提供的任何情报，你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名义要求我国政府提出有关情况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对此，我请你和工作组注意我们1981年9月5日的第336号照会，在照会中我们再一次坦率和明确地提出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确实，我们对提交工作组的每一个案件难以作出详细的答复。我们1980年底对工作组以及后来对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全体会议作出的解释清楚地表明，鉴于发生多数所说的失踪案件时尼加拉瓜的局势。我们不能保证当局的调查工作能取得任何成果。所涉的个人事实上可视作战争的牺牲者。

因此，已经证明我国政府对于所指控的大部分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将这类案件排除在外，案件就所余无几，其中有几起案件我们已作了详细答复。在所余案件中只有两起的调查至今还没有结果。尽管如此，我们将继续进行调查。无调查结果的原因是我们得到的情报有限，而且同一被拘押者出现两个名字而将问题弄得混淆不清，同时北部边境地区还有数千名武装的前国民警卫队员和与前政权合作过的人除极少数外，我们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他们自己也隐姓埋名。

我还认为有必要指出，工作组审议的主题是将造成人员失踪作为消灭政治上的反对派的一贯手段并给受害人亲属造成苦难的问题。从对尼加拉瓜提出指控的数目和指控发生失踪的当时情况看以及从所提出的前后矛盾的论点看，我们可以作出结论认为在我国不存在失踪现象。至多有几起孤立的事件，而事实上它们也不一定是真正的失踪事件。

根据以上理由，我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工作组不应再审议所谓的尼加拉瓜“案”，今后工作组对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也不应提到尼加拉瓜“案”问题。这样就可以防止把一个尽管过去有仇恨和犯罪的历史现在却尊重和提倡人权的国家和另外那些一贯以酷刑和制造失踪事件来对此政治反对派的国家

摆在一起。

还值得指出的是这一问题也在其他不同的讲坛和场合提出给我国造成了严重困难。正是为了避免重复，我们将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片段附在前述照会之后。我们相信工作组审议我国的情况时不会无视美洲人权委员会达成的结论，该委员会认为就尼加拉瓜而言，不存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还值得回顾的是，今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拉美失踪人员亲属大会和同年同月在巴黎举行的、有人权司代表出席的座谈会都免除了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尽管对我国提出了这些指控，我国政府仍愿表示，今后需要时我们将坚决与工作组合作。

附件十五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 代表1981年3月23日的来信

我代表处1981年3月9日第61-B/81号照会就所说在菲律宾失踪的某些人提供了情报。

我愿通知工作组，虽然在菲律宾是在民主的体制范围内实行军管法，军管法的实行在社会上各阶层中还是产生了一种恐惧气氛，实行军管法的一个突出方面是逮捕违犯总法令、总统法令和根据军管法而颁布的指示的人。

菲律宾采取军事拘押制是因为迫切需要隔离在国内从事颠覆活动和在菲律宾南部进行叛乱活动的知名领袖人物。出于战略原因，这一制度对拘押犯罪集团首领也很必要，因为他们的势力太大，地方民政当局应付不了。

但军事拘制除单纯战略目标外，对改造颠覆分子和犯罪分子以及确保按照菲律宾法律、联合国人权宪章的指导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指导原则给予被拘押者人道和体面的待遇方面也是必要的。

对监管被拘押者工作的全面监督的特点是严格执行和遵守规定的程序和政策，特别是：

- a 迅速报告逮捕行为；
- b 不断提供所有被拘押者的准确情况；
- c 保持一份各类被拘押者的全部名单；
- d 从被捕起对被拘押者给予适当的人道待遇；
- e 及时报告拘押所发生的异常情况；
- f 经常评价对国家安全没有明显影响、表现较好的案犯，以便建议暂时释放有关的被拘押者；
- g 对普通罪犯尽量减少起诉前的拘押期。

解除军管法以后，除少数被控违犯法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人员外，已命令将所有被拘押者移交国家监狱。

根据宪法的规定，被拘押者享有下列权利：

1. 不受逼供的权利；
2. 在调查犯罪时有权：
 - a 保持沉默；
 - b 得到律师的帮助；
 - c 了解应享有这些权利。
3. 有权反对使用武力、暴力、威胁、恫吓或其他手段来破坏其自由意志；
4. 有权反对将违反上述规定而取得的供词列为证据。

1974年7月11日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联名发出通函，指示所有文武官员严格遵守上述宪法规定，并规定了实际告知各被拘押者这些权利的办法。

为了进一步保障正在进行侦讯的被拘押者的权利，国防部长在1975年12月12日的备忘录中下达了以下指示：

1. 所有讯问都必须在下列人员监督下进行：不低于上尉军衔的军官，或不低于中尉军衔的军方律师，或菲律宾军事警察局刑事侦查处的负责侦讯人员；
2. 应制作和保持完整的讯问记录，其中应具体包括讯问地点；被讯问人和讯问人的姓名身分和讯问时在场所有人的姓名；
3. 讯问人和监督官员应宣誓签署一份证书，说明在讯问时已将被讯问人应享有的宪法和其他权利告诉对方，讯问中绝对没有对被讯问人进行胁迫、虐待、酷刑、伤害或采取任何其他折磨手段。

已发布和执行了一些政策指示，以确保被拘押者受到体面的人道待遇。已指示菲律宾军队成员，特别是对待被拘押者，其行为应符合正义、尊严和人道等原则。已给予被拘押者尽可能改善其拘押条件的权利，并给他们提供上进和改造的机会。为促进其身心福利，给他们的特权包括：

1. 充足的食物和舒适的住处；
2. 定期进行医疗和牙科检查；
3. 与自己选择的律师商议；
4. 家庭近亲和亲友探访的权利以及在某些重要或紧急情况下回家探望；
5. 与外界联系，包括通信和打电话；
6. 参加宗教仪式，提供文娛体育设备，阅读材料如书籍、报刊以及甚至

提供收音机和电视机。

对被拘押者实行了一种改造计划，以防止由于监禁而产生的身体和精神恶化的副作用，改变他们的不良习惯，发展他们新的技能、兴趣和态度。为被拘押者举办全套职业课程，从耕作、畜牧直到驾驶训练和其他专业课如贝壳工艺和家俱制造。还进行了激发他们的上进心、丰富其知识的活动和文化活动。

尽管菲律宾政府竭尽全力保证被拘押者受到人道的待遇，还是有一些人申诉说军事人员在侦讯过程中污辱或虐待被拘押者。我们发现多数申诉没有根据，但有一些确实说明某些军事人员应受到处分。

在总统的指导下，对军官和士兵违法乱纪的案件都进行了迅速处理，在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方法和惩罚犯罪者两方面都很迅速。

美国某部所拟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文件指出，存在某些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它注意指出这不是政府的明确政策造成的，这些只能归罪于目无法纪的下级军事人员。文件指出侵犯人权的事件在稳步下降，政府正在全力改正这些情况。

有几个国际组织到菲律宾调查过被拘押者的情况。它们的报告对总的形势的看法各不相同，这主要是由于有些组织，如大赦国际仅对政府自己正在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拘押所进行调查，而其他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对全国的拘押所进行了调查。总的说来，红十字会的报告确认虐待是为数很少的孤立事件，而且立即得到处理。

总而言之，颠覆运动的宣传机构要利用一切机会诋毁政府和破坏政府为保护菲律宾人权而作出的真诚努力，因此有关菲律宾的人权和被拘押者的问题有时被放肆夸大，以服务于其宣传目的。

政府知道颠覆组织、活动分子集团和外围组织的很多成员和追随者思想上并不是颠覆运动的死硬信徒，只是由于他们和这些组织的领导核心的关系，或由于领导核心巧妙地灌输一些思想，他们才被拉进这些组织。

对于他们这些菲律宾社会上误入歧途的人，政府以同情和谅解的态度对待他们，以期使他们恢复对合法当局的信念，并成为致力于改造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合作者。因此，早在 1973 年 1 月 11 日，即宣布军管法后约三个月的时候，总统就发布总统法令宣布赦免某些罪犯。总统发布的大赦令不下十次，赦免的范

围实际上包括了所有颠覆组织和外围组织的成员。 菲律宾处于紧急关头的政府的经验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逐渐改造了菲律宾人民的方向、态度和目标。

自力更生已成为使国家满怀信心和灵感的一项基本原则。 今天的菲律宾已从昔日混乱、无政府主义、停滞不前和殖民依附地位的废墟上崛起。 它展望未来时抱有更大的希望、自信和拥有更大的实力。 在内外政策上饱受了几个世纪殖民剥削和屈辱创伤的国家，现在正在维护自己的权利。

菲律宾的人权概念超出了单纯的政治权利。 人权和人类自由必需有开发和共享世界的精神和物质财富的能力。 它的人权概念是以社会主义为基础的。

菲律宾政府将完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的。

附件十六

乌拉圭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对工作组所作的声明节录

(1981年12月1日)

首先，我愿对工作组主席刚才对我表示的亲切欢迎致以谢意，并愿再次对作为人权委员会同事的工作组成员表示敬意。

其次，我将尽力在简短的讲话中谈谈主席刚才提出的三个问题。首先，我想说乌拉圭政府将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出正式的书面答复，我仅仅在几天以前才收到刚才提到的文件。因此，尽管我现在要详细谈论某些问题，乌拉圭政府还将提交一个书面照会，说明自己的观点，并提供它能得到的情报。

主席先生，现在我对一个问题，即亲属协会的评论提出我们的看法。当我自动地出于热切的合作愿望，与工作组第一次会见时，我们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当时至少我认为，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一定的审慎是需要的，以便于进行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调查工作。我们认为，将政府代表的声明交给与工作组无关的其他人的做法是不可取的。这将使我们陷入一场纠纷，我们就要对付象我将对之作出评论那一类文件。我将评论这份文件，虽然我们当然反对这份文件，因为我们不同意它的观点，而且因为文件还利用了我在这里所说的而没有想到会为此广泛流传的话。（……）

……现在先就亲属协会的评论谈谈我的意见。这个组织叫做乌拉圭失踪者亲属协会。先谈第2段。里面说，乌拉圭政府代表，也就是我，说曾发生过集体越狱事件。这是事实。我在谈到乌拉圭的情况时曾指出在混乱时期发生过一系列集体越狱事件。我国政府当时所处的形势是，我们实际上控制不了恐怖主义者的活动和武装暴力行动，执法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都受到恐吓。我们有证据证明家属和法官受到恐吓和组织越狱事件，我也谈到多次越狱事件。文件说确实发生过越狱事件，但不用解释，这些越狱与失踪没有关系，因此文件说我的发言不准确。我所说的一切都是绝对准确的。我说过这个时期恐怖主义者经常越狱。文件说

逃出的 1 4 0 名恐怖主义者中只有两名仍然下落不明。 只要有一个这种情况能证明我说的是事实。 此外，我们谈的是 1970 年和 1971 年发生的事件，当时越狱事件所有报纸都作了报导，这些事件已尽人皆知，只是事件不只这几起，而是有很多起。 乌拉圭是一个不设防的国家，和平的国家和典型民主的国家，但它的组织经不起对它的体制如此猛烈的攻击。 因此，我们看到罪犯被逮捕而几天后又逃出，这样的事一再发生。 我说不出逃出的罪犯中有多少人失踪。 但是他们说我们错了。 我要强调指出我们的说法没有矛盾，逃出的罪犯或一部分逃出的罪犯不在失踪人员之列，因为政府对他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所说的显而易见或公然的矛盾并不存在。 在一次声明中我们谈到越狱的事件。 我们甚至没有谈到政府的意见。 我们叙述了我国处在武装暴力情况下的形势。 现在他们硬说我们的说法有矛盾，他们说只有两个越狱犯人下落不明。 很好，这只能证实我们的说法。

后来他们又谈到一系列案件。 他们说有 Washington Pérez 和 Enrique Rodriguez Larreta 两人的证词，据报告该二人是从阿根廷带到乌拉圭的。 我要强调如下：作证的人，其中还有我个人认识的人，是在乌拉圭受审、在乌拉圭监禁并在乌拉圭获释的。 因此他们是在出狱后作出的这种证词。 后来任何人都没有失踪。 我们对任何失踪事件都没有责任。 这就是我要强调指出的。 为了清楚说明乌拉圭对失踪问题的立场，我要的确否定文件开始时的说法。 文件在谈到越狱问题时说，在失踪总共 133 个乌拉圭人中只有两人逃出。 但是我要消除工作组所持的看法，工作组认为失踪的乌拉圭人是 133 人。 这个数字是对的，133 或 132 人，但其中有 123 人是在邻国失踪的，亲属协会知道这一情况，他们只是不说而已。 我在蒙得维的亚工作时曾见到其中约 120 家的成员。 123 人失踪造成的人生悲剧使我很触动。 (……) 但是，我们在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上就这 123 起失踪事件说过，我们有 123 份案卷，它们表明虽然我们与发生这些失踪事件的国家的政府保持着非常良好的关系，但我们仍然通过外交途径和我国保安机关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步骤来寻找这些失踪的人。 我已说过我见到了失踪人员的家属，我了解他们的处境。 然而我们也给他们每个人拿出了有关文件和材料证明尽管乌拉圭政府认为多数失踪人员是乌拉圭政府的敌人，但它还是进行了一切必要的调查。 但是在里分发的一份文件中说有 133 名乌拉圭人失踪，而

不提其中 123 名是在国外失踪的事实，这就给人造成了误解。首先，这个说法使我有机会说明，在我国反颠覆斗争的七、八年艰难困苦的时期里，可能只有 8 个或 10 个人在乌拉圭失踪。这 8 个或 10 个失踪者中，我们得到了其中某些人的情报从而知道他们的下落。我不认为乌拉圭是一个工作组进行工作的典型案例。可是，只要有一个人在异常的情况下失踪，工作组就可以对此表示关切。

但是，我要消除那种认为乌拉圭有大量失踪事件的印象。在乌拉圭，很多人受到审判，很多人判了刑，很多人被释放，但没有人失踪。我将继续评论这份几天前才收到的文件，对此我们将根据有关情报作出书面答复。我愿将可以说是我们初步意见告诉工作组。我愿谈谈有关 Liliana Celiberti 案件的声明，这个案件是关于在乌拉圭和巴西边界逮捕一对男女的问题，我曾在人权委员会两次发表了我国政府的意见。所涉二人 Lilian Celiberti 夫人和 Universando Ramirez 先生都在乌拉圭。他们受到了审判，我们具体说明了他们被关押的监狱，他们有家属探望，而且有辩护律师。针对指控我国在巴西进行袭击将他们从巴西抓到乌拉圭的说法，我在委员会上曾读了两份公报，在上两届会议上当巴西代表影射这一案件时，我曾指出乌拉圭是一个小国，我国保安机关无力在国外采取这种行动，对一个与我国关系极好的邻国更不会如此。我回顾了全长 1,000 余公里的乌拉圭和巴西的边境历史，我还说过这不是失踪问题，而是一个有需要时我们将在人权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而 Liliana Celiberti 夫人和 Universando Ramirez 先生确实在乌拉圭。我本人见到了她的母亲，她要求将女儿从原来监禁的地方转到女狱去。这件事我们办成了。因此工作组不应继续审议这个案件，因为我说过，他们在乌拉圭，他们受到审判并享有一切必要保障，如果说历来声称他们是在乌拉圭或外国抓获的话，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却一直是坚定的，有很多文件作为依据。正如我说的，他们不是失踪人员，因此不应在这里讨论。

可是，这里还审议了其他一些很老的案件，它们确实是失踪问题。我指的是 Bleier 案件。为处理这一案件，我们与表示深切关注的以色列大使馆有过多次接触。从我们来说，这是一起真正的失踪案件。有些案件发生在 1973 年、1974 和 1975 年，发生这类事件的当时保安机关十分混乱。我说这些是想说明即使在乌拉圭正在准备对付凶残的暴力行为，外交官被绑架，外交官员、法官和公

务员被暗杀的混乱时期，我们的估计在不安定时期有三、四人失踪。 我们觉得这一点很有意思，但失踪事件只有这么多我熟悉的一位有名的公证人 Miranda 先生，他的家庭我也熟悉，据说他是在当时被捕的，后来向当局打听到，当局拒绝提供有关 Miranda 先生的情报（蒙得维的亚是一个小城市，大家彼此都认识）。Miranda 先生的弟媳妇是外交人员协会的秘书，我个人也进行了交涉。 我们大家都尽力寻找他的下落。 但不幸都没有取得结果。 乌拉圭政府称它对本案没有责任； Miranda 先生的家属仍然认为是保安机关或准军事部队逮捕了他。 调查工作继续下去， Miranda 先生还有亲戚在乌拉圭军队中服役，他们竭尽全力寻找却毫无结果。 另外两三起案件的情况也一样。 但我想谈谈另一起案件，这将不影响我们以后作出的书面解释。 这个案件涉及给乌拉圭造成很多问题的一个人，即 Julio Castro 先生。 几乎所有拉美国家的代表都出来为他说话。 Castro 先生是《前进》周刊的主编和出版人。 它可能是在拉美发行量最大的一份报刊，它是公开反对政府的。 Julio Castro 先生于 1977 年 8 月 1 日失踪。 报告说他也是被警察抓走的。 乌拉圭政府收到很多其他友好或不大友好的政府关于他的失踪提出的指责。 乌拉圭政府进行了认真调查，发现 Julio Castro 先生也许是由于他与某些反政府分子有联系感到害怕，自己决定离开乌拉圭并且飞往了布宜诺斯艾利斯。 我们发表了一份公报，三年前我在人权委员会念过这份公报，而那份文件却说这份公报是通篇谎言。 你们也许忘记了当时人权委员会的情况。 当时我们了解到他乘的是 Pluna 公司的飞机，机票是 27 号，但我不记得是哪一航班。 我们打算把他列入失踪人员名单，当我们询问阿根廷当局他是否在 Aeroparque 登过机 —— 应该记住在蒙得维的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之间每半小时有一次往返班机 —— 对方在第一次答复中说没有他的登记，并指责我们撒谎。 我们继续追问，由于乘客和游客都要两次进行入境登记，我们最后肯定地证明，蒙得维的亚的出境表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入境表都有 Julio Castro 先生的登记。 所以对这件事我们肯定无疑，我们进行了极其仔细的调查，在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手头有一份阿根廷外交部长打来的电报，其中宣布了调查的结果，明确说明 Julio Castro 先生在乌拉圭当局所说的那一天到达了布宜诺斯艾利斯。 我将这些全念了，当古巴代表指责我们撒谎的时候，我念了阿根廷外交部的来电，

这就消除了一切怀疑。 Julio Castro 先生离开了乌拉圭到了阿根廷。 这已不容置疑。 我们有证据将提交工作组。 请工作组各成员注意，我是在一个多星期，即一个半星期以前收到前面所说的文件的，我们的代表处正在研究这份文件。 我能回答某些问题而不是全部问题。 我可能能回答任何其他问题。

有关个人的案件，最后一段谈到 Elena Quinteros 小姐案件。 这是一起很重要的案件。 上次我在这里时，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对此颇有兴趣。 我在人权委员会和这个工作组里曾三、四次谈论过这起案件。 Elena Quinteros 失踪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问题。 它使我们与委内瑞拉断绝关系。 它在乌拉圭报纸上引起了一场论战，有些报纸询问乌拉圭当局是否与这个事件有牵连。 我们发表了几个公报。 我还记得三年前在 Elena Quinteros 的母亲出现在人权委员会上时我是多么感动。 遗憾的是，我也理解她为什么将政府的任何代表都视作敌人。 她第一次来见我时交给了我一封信。 当时我对她说：“Quinteros 夫人，如果你坚信是乌拉圭当局而不是公报所说的是一辆绿色大众牌汽车把你女儿抓走致使她失踪的话，那么我就到蒙得维的亚去找所有的官员谈话，请你相信我，如果我发现你的女儿是囚犯并由于安全原因被隔离监禁了起来，那么我会第一个通知你，但是这不是乌拉圭当局处理的传统，因为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在乌拉圭，人们可以被逮捕、被审讯，但从来没有人失踪”。 这是个人感情冲动时说的话。 第二年， Quinteros 夫人指责我，说我答应过释放她的女儿，而且说我告诉过她她女儿在乌拉圭当局的手中。 我真希望我能告诉这位夫人她的女儿是在当局的手中，因为显然这样首先可以解决我们的大问题。 但遗憾的是我与士兵、平民和官员谈过话，不幸我们未能找到 Quinteros 小姐。 你们还记得 Quinteros 小姐到委内瑞拉大使馆的事情吧。 在她进入大使馆和提出要求避难之前，两个人强行将她从委内瑞拉大使馆门口拉走，他们将她送进一辆汽车并把她带走了。 (……) 实际情况是 Quinteros 小姐失踪了，我们继续在处理这个案件，这是一起失踪案件。 我国政府的官方态度是，政府并未造成她的失踪。 这起案件每年都要提出来，我希望能有些证据出现使我们能肯定地查明 Quinteros 小姐的下落。 但我国政府的官方态度是，乌拉圭政府并未介入这个事件。 三年来我一再声明这一立场，现在我又在这里重申这一立场。 遗憾的是对 Elena Quinteros 问

题我无法向工作组建议其他任何解决办法。

后来就是一位少年 Paula Eva Logares 和她父母的案件，这里有她的一张照片。提出的指控说这是 1978 年 5 月 18 日发生在乌拉圭的一起失踪事件，实际上当时的时局已不再有什么问题。我将所有情况给政府做了汇报，现在我这里有照会、电报，我们正在进行调查，我希望过几天我能将政府的答复送给工作组，希望我们有可能，我重复一下，我们有可能找到有关这一少年的某些证据。

谈完这三起案件以后，我愿首先指出乌拉圭政府和我们一直寻求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合作。有时合作是积极的，有时不那么积极，但我们始终具有合作的愿望，今后还将怀着这种愿望。最后我想说我们将向你们提供有关乌拉圭失踪问题的真实情况。（…………）

从现在起到下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之时，我们将尽可能提供更多的文件，希望有可能进一步澄清未决的案件。

※ ※ ※ ※ ※